

萬有文庫

第一集簡編五百種

王雲五主編

先秦文學

游國恩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先 秦 文 學

游 國 恩 著

百 科 小 叢 書

敘

敘曰、今之所謂文學史者、亦孳乳而寢多矣、自推涉獵有限、乃復尤而效之、以攘恟愆之謂、是亦不可以已乎、竊念晚近士風、絕類朱明、著書之易、殆又過之、尤於文學史類之書、不爲其難、爲其易、直可且受命而日食時上、大抵荏懦者標新以逢時、淺陋者護短而取巧、逢時則事事可以傅會、而庸衆悅矣、取巧則一切可以抹煞、而成書易矣、嗚呼、修辭而不立其誠、道術將爲天下裂、此亡國之徵也、世好丁君郵書來、爲商務館主人徵稿、限以一月之期、旣謹謝不能、而敦迫再三、爲展期四十日、遂忽忽寫成此編、世無淮南、天下著書有若是之易者乎、橐筆自訟、疚媿實多、所自信者、不敢不勉於誠而已、然弗能標新、又弗能護短、世之人苟以斯義責之、余何敢辭、癸酉仲冬月二十七日識於青島寓廬。

目次

- 一 文學之範圍及文學史……………一
- 二 文學導源之兩大要素……………九
- 三 未有文學時之初民文學……………一六
- 四 種族戰勝與文學之開幕……………二一
- 五 唐虞時代之文學……………三一
- 六 夏禹之功烈及夏代文學……………四〇
- 七 商之文明漸進及其文學……………五三
- 八 周初文治之宏模及其文學……………六四
- 九 詩之來源及南風雅頌……………七七
- 十 詩之時代背景及其文藝……………九二

- 十一 春秋戰國時之雜歌詩……………一〇六
- 十二 周之歷史文學及晚周諸子……………一一七
- 十三 楚辭之起源……………一三一
- 十四 屈原……………一四二
- 十五 宋玉及其他作者……………一五三
- 十六 糅合南北之賦家荀卿……………一六二
- 十七 先秦之小說……………一七〇
- 十八 秦之變古及其文學……………一八一

先秦文學

一 文學之範圍及文學史

文學之界說，昔人言之詳矣。自魏晉六朝以迄今茲，衆說紛呶，莫衷一是。治文學史者，既苦於界說之不立，往往徬徨歧路，盲目操觚，泄沓支離，不可究詰。益以年世悠邈，作者實繁，派別枝分，千頭萬緒。其間源流變遷，盛衰倚伏之故，多無有系統之說明。此所以治絲而棼，說愈歧而愈遠也。今綜約諸家之說，不外廣狹二義。

餘杭章君曰：「凡云文者，包絡一切著於竹帛者而爲言。故有成句讀文，有不成句讀文，兼此二者，通謂之文。局就有句讀者，謂之文辭，諸不成句讀者，表譜之類。旁行邪上，條件相分會計，則有簿錄算術，則有演草地圖，則有名字，不足以啓人思，亦又無以增感，此不得言文辭，非不得言文辭，諸成句

讀者有韻無韻分焉。」（國故論衡文學總略）此廣義之文學論也。阮元書文選序後云：「昭明所選，名之曰文。蓋必文而後選也，非文則不選也。經也，子也，史也，皆不可專名之爲文也。故昭明文選序後三段特明其不選之故。必沈思翰藻，始名之爲文，始以入選也。」又曰：「凡以言語著之簡策，不必以文爲本者，皆經也，子也，史也。言必有文，專名之曰文者，自孔子易文言始。此篇奇偶相生，音韻相和，如青白之成文，如「咸」「詔」之合節，非清言質說者比也，非振筆縱書者比也，非佶屈澁語者比也。是故昭明以爲經也，史也，子也，非可專名之爲文也；專名之爲文，必沈思翰藻而後可也。」又曰：「凡說經講學，皆經派也；傳志記事，皆史派也；立意爲宗，皆子派也；惟沈思翰藻，乃可名之爲文也。」（參閱學經室集文言說、文韻說、學海堂文筆策問及與友人論古文書等篇）此狹義之文學論也。

今按由前之說，則一切表譜簿錄之類皆得爲文，由後之說，則雖經傳子史亦不得爲文。（按阮氏謂三者不可專名之爲文，雖若語有斟酌，實則排斥之於文外。）斯二說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皆不能無偏。請伸其義。章君論文，蓋以文字爲準，不以妙彰爲準。以爲文字者本以代言各當其用，凡無句讀之文，皆文字所專屬者也。故又曰：「以是爲主。論文學者，不得以興會神旨爲上。知文辭始於

表譜簿錄，則文氣文德皆爲末務。』夫沿波討源，其論誠爲有見；然枝派旣分，自不可一概而論。蓋今之所謂文辭文章者，正以其有文有章也。夫曰文，則辭采斐然尙矣；曰章，則節奏低昂尙矣。如此，則表譜簿錄之無句讀者，例不得與。故今日論文，而欲盡撤辭華聲音之藩，藝文學術，一切并包，則茫無畔岸，將使學者望洋興歎，無所適從矣。此蔽於實之過也。若夫阮氏之論，專主乎文藝聲色之事，則又誤信昭明率爾之言。（昭明選例多有可議，前人已辯正。）不知典論論文，已以奏議書論銘誄詩賦並舉，摯虞流別，李充翰林，今可見者，其範圍亦至不隘。陸士衡晉初作者，而文賦所標，亦有詩賦碑誄銘箴頌論奏說之目。幾見其必皆沈思翰藻，非清言質說者耶？且跡諸家所列，奏議碑誄，史派也；論說之篇，子派也；又安見子史之文皆不得爲文，如阮氏之所云也？劉彥和與昭明同世，其文心一書，自明詩以至書記，凡二十篇，所包者尤廣。此又何說？且卽文選論之，三十七類中除其可以合併者，爲類猶繁。其間子史之文亦多矣。賈生過秦，本出新書；（按史記錄其文凡三見。）魏文典論，寧非子派？以矛攻盾，彼已無以自解。阮氏乃從而發之曰：立意爲宗之文，非文也，故不選也。『史論』『上書』『直錄史傳』碑誌行狀，亦其支流。是與所謂『旁出子史，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者。』又牴牾矣。阮氏

又從而發之曰：傳誌記事之文非文也，故不選也。且如其說，入選之文，宜無有清言質說，佶屈爲病者，按之實際何如乎？又所云如文言之奇偶相生，音韻相和者，（按阮氏之論文韻，不限於句末。見文韻說）入選之文果皆然乎？夫阮氏欲自尊其說，是以標舉文言，不知此適其所謂說經之文也。必拘有韻爲文之說，則凡禪門偈頌，方技歌訣，與夫蒙童諷誦之言，（古者凡將急就一類小學之書，準此）教坊優倡之語，何莫非文？况東漢以前之文，又泰半不可以有韻無韻分者乎？是知昭明之說，特六朝人一時習尙之偏見，（沈約宋書謝靈運論文心雕龍聲律麗辭等篇，或張宮商之論，或暢偶儷之說，而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更合之云：「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適會，性靈搖蕩。」凡此並與沈思翰藻之義相通。）本未可據爲定論也。不然，則以後世學術日分，辭章日富，派別既多，決擇匪易。蕭氏既哀錄總集，又不能不以之入選；而心或違之，遂復存其論文之見解於序中，而不覺其自相違逆者，亦勢不可也。阮氏不察，遽欲執此以爲衡準，不亦惑乎？此又蔽於名之過也。

雖然，六朝文家之所以倡文藝論者，固亦有以。周禮考工記：「畫繪之事，青與赤，爲之文；赤與白，謂之章。」說文：「文，錯畫也；象交文章，樂竟爲一章。从音，从十，數之終也。」釋名釋言語云：「文者，

會集衆采以成錦繡，會集衆字以成辭義，如文繡然也。』夫文章以繪事樂章爲本訓，則其爲藝事復何待言？（易繫辭傳下亦言『物相雜，故曰文。』）故廣雅釋詁訓文爲飾，文選七啓『御文軒』注亦訓文爲畫飾，而禮記月令『文繡有恆』，鄭更直訓爲畫。（說文別有『𠄎』『彰』字，从三，三，毛飾畫文也。義亦相類。段玉裁以爲『文』『章』其省文。）詩大序云：『聲成文，謂之音。』樂記亦云：『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又云：『省其文采。』注云：『文采，謂節奏合也。』證知文章之道，通乎藝事，實兼聲色二者之所有。六朝文家之好言聲律與偶儷者，殆亦有見及此耳。竊嘗論之：齊梁諸人之以藝事衡文，蓋亦惡夫沖淡之辭，醉心華飾之語耳，本未可以厚非也。獨因此而遂悍然擯諸文字之稍質樸者於文學之外，則昧於古今學術源流之過也。章學誠曰：『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文集者，辭章不專家，而萃聚文墨以爲蛇龍之沮也。後賢承而不廢者，江河導而其勢不容復遏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立言不專家，（卽諸子書也。）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三體，其餘莫非辭章之屬也。而辭章實備於戰國，承其流而代變其體製焉。』（文史通義詩教上篇）觀於此，則今世之所謂文學者，莫非古者專門著述之

支流遺裔，本以附庸，蔚爲大國；若強爲區畫，使雲仍與高曾分庭相抗，甚且數典而忘祖，奚可哉？

然則文學之範圍宜如何？曰：學術之不能不分而爲辭章者，勢也；辭章之不能與經傳子史完全絕緣者，亦理也。知後世經義之文之出於經學，則不能排「六藝」；知傳記之出於史學，則不能排左國；知論辨之出諸子，則不能排莊列。先秦之文學，卽在專門著述之中，固未可以決然舍去也。抑余有說焉：西漢以降，文章漸富，著作始衰；迄於蕭梁，文集著錄已成定例。故由今日論之，文學者，以孽子而亢宗，作者，雖不祧而自替者也。由斯而談，先秦之文若「六藝」，其中如詩固無論矣。其易、禮、春秋，未可以文論也。書以道事，雖不以文爲本，要爲記言之文所自出，自當在敘述之範圍。左傳、國語、國策，雖屬史家之言，而實兼文詞之美，尤不可以勿道。公羊、穀梁二傳，專主釋經，且漢世始著竹帛，亦不能以先秦之文論。其諸子，若墨翟之書，文辭樸拙；名家之言，專在辯析；（其僞書自不必論。）雜家之文，若呂覽，雖間有可取，俱可從略。（兵家方技準此。）惟道家則莊周絕勝。（其僞書今亦不論。）儒家則孟荀傑出，法家則韓非爲尤，與夫小說家之山海經、穆天子傳等，（並從四庫著錄）皆宜泯其畛域，列入文疆。蓋於較大範圍之中，仍寓以文辭爲主之意。（山海經及穆天子傳等書雖不能以

文辭論，實爲後世小說之祖。非苟爲調和之論也。總之，先秦之文，類屬專門之書，兼采則勢所不能，悉蠲又於理有礙。大抵擇其情思富有，詞旨抑揚，及與後世之文有密切關係者述之，則斤斤微尙之所存也。

文學史於類爲專史，古無是書；其性質稍相近者，有若唐裴孝源之貞觀公私書史，宋米芾之書畫史，朱長文之琴史，明陶宗儀之書史會要，朱謀壘之畫史會要，清初姜紹書之無聲詩史，或統紀列朝，或斷取一代，皆專述一藝，明一事，而有史名者也。近世善化皮氏作經學歷史，體裁章目與今日流行之文學史極相似，此又學術史中之專史也。若夫論文之書，如詩品，主客圖，詩派圖等，或評述歷代，或單舉一派，雖無史之名，實則文學批評史或流別史之類也。（文章流別，文章緣起等書，但主文體，不依時代。蔡傳歷代吟譜又止列作者名字，並與文學史不合。）

文學史之號爲專史者，蓋對普通歷史而言，與哲學，宗教，政治學，經濟學等史同科。顧其中又可分爲三類：一曰文學通史，如中國文學史，日本或西洋文學史等是也。二曰斷代文學史，如先秦文學史，漢魏六朝文學史，中古或近代文學史等是也。三曰分類文學史，如辭賦史，小說史，駢體文學史，詞

曲或戲曲史等是也。又有斷代而兼分類者，如漢魏六朝樂府文學史，唐詩史，明清制藝文學史之類是也。夫我國歷史至長也，作家與篇章至夥也，其間文學與學術政治社會種種關係尤至複雜，卒不可理。是故治文學史者，貴得其要。其要維何？如說明文學之變遷及其盛衰之狀況也；推求文學變遷與盛衰之因果也；考證篇章之真偽及其時代之先後也；評斷文學之價值也。凡此四端，皆文學史家之所有事也。苟能明其體要，觀其會通，取材當而別擇精，然後運其識力，提綱挈領而敘論之；雖萬派奔流，而窮原竟委，讀者可一覽而盡也。如此，庶可以無大過矣。

二 文學導源之兩大要素

文學者，不馮虛起。推原其故，則人生不堪內外之壓迫，實使之。何謂內？天賦情感是也。何謂外？生活環境是也。斯二者，內外相應，消息相通，非截然兩事也。本此二義，則文學起原之故，可得言焉。

(一) 情感之衝動。人類所以異於他動物者，以其有七情也；有情斯有感，有感斯有應，應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言，而後有文辭。故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此音樂起原論也，亦即文學之起原論也。詩大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按樂記稍異。）此詩歌起原論也，亦即舞蹈起原論也。詩也，樂也，舞也，分流而同源，異轍而同歸者也。蓋感而爲聲，詠而爲詩，（初民止有諷詠之詩，無著於竹帛者，說詳下章。）動而爲舞，節而爲樂，而莫不由於情感之衝動，特其進展之程序微有異耳。

古者詩必入樂，樂必有舞，三者相連，未嘗或間。殆以此也。劉彥和曰：「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文心雕龍明詩篇）又曰：「春秋代序，陰陽慘舒，物色之動，心亦搖焉。是以獻歲發春，悅豫之情暢；滔滔孟夏，鬱陶之心凝；天高氣清，陰沈之志遠；霰雪無垠，矜肅之慮深。歲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遷，辭以情發。——一葉或且迎意，蟲聲有足引心。况清風與明月同夜，白日與春林共朝哉？」

（物色篇）此以四時物候之感人者言也。鍾記室亦曰：「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又曰：「春風春鳥，秋月秋蟬，夏雲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感諸詩者也。嘉會寄詩以親，離羣託詩以怨。至楚臣去境，漢妾辭宮；或橫骨朔野，或魂逐飛蓬；或負戈外戍，或殺氣雄邊；塞客衣單，孀閨淚盡。又士有解佩出朝，一去忘返；女有揚娥入寵，再盼傾國。凡此種種，感蕩心靈，非陳詩何以展其義？非長歌何以騁其情？故曰：「詩可以羣，可以怨。」使窮賤易安，幽居靡悶，莫尙於詩矣。」（詩品）此兼以物候與境遇之感人者言也。是故朱子詩集傳序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綜覽衆說，情感實文學之源泉，詩歌

又文學之先導，不亦彰明較著也哉？

(一) 生活之壓迫。太古之世，草木榛榛，鹿豕狃狃。人類與萬物紛然雜處，以生以長，以繁殖其子孫，迄於今不知幾何年矣。雖然，其原始生活之狀況則可推而知也。姑就其衣食居住三事言之：

(1) 詩大雅綿之篇云：『民之初生，陶復陶穴，未有室家。』易繫辭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

淮南子汜論訓云：『古者民澤處復穴，冬日則不勝霜雪霧露，夏日則不勝暑蟄蟲。』

說文『它』部云：『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顏師古匡謬正俗引風俗

通云：『上古之時，草居露宿，恙噬人蟲也，善食人心，人每患苦之，凡相問曰：「無恙乎？」』

莊子盜跖篇云：『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於橡栗，暮栖木上，故

命之曰有巢氏之民。』（按韓非子五蠹篇略同。）淮南子本經訓云：『昔容成氏之時，

道路雁行列處，託嬰兒於巢上。』——此上古居處之大概也。

(2) 莊子盜跖篇又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

春秋歷命序云：『古初之民，卉服蔽體，辰效氏作，乃教民撻木茹皮，以禦風霜，綯髮鬪首，

以去靈雨。命之曰「衣皮之民。」——此上古衣服之大概也。

(3) 禮記禮運云：「昔者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按山海經大荒東經亦言中容國之人食木實，困民國之人食鳥。又大荒南經言張弘國驩頭國之人食魚。）韓非子五蠹篇又云：「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腸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淮南子脩務訓亦云：「古者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羸蠃之肉，多疾病毒傷之害。」——此上古飲食之大概也。

由上觀之，則初民之於生計也實至簡陋。此徵諸今日未開化之民族而益信。故禮記王制云：「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此我族文明進步早於他族之證也。大抵生民之始，莫不感於生活之壓迫而思創造。此生活之壓迫力與生活之創造力時時衝突，互相控制，至今日猶然。蓋人類之生活，永無滿足之時；欲求滿足，亦絕不可能之事。然而此必不可免之缺陷，又無時不思有以

填補之；生活之壓力愈高，創造之力亦愈強；創造之慾望愈發達，生活之缺陷亦愈多。此人類演進中無限之連鎖，始卒若環，永無休止者也。當其缺陷之不克填滿時，精神頓起苦悶，情感驟受戟刺，則文學翹造之動機起焉。蓋初民由漁獵而畜牧，由畜牧而耕稼，其風霜雨雪之淫威，禽獸蛇蟲之苦毒，在在皆足以制其死命，而洪水之害尤酷烈而普遍。人羣艱難辛苦，營營以求遂其生者，殆無時不遭其阻礙。當夫利害紛呈，吉凶迭見，必不免驚悸駭愕而生其趨避之心；趨避之心生，則祈福之事作矣。是故祈禱之辭，其文學之權輿乎？請舉例以明吾說。

禮記郊特牲稱伊耆氏始爲蜡。——蜡者，索也；歲十二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其祝辭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按蔡邕獨斷引此辭，末句作『豐年若上，歲取千百。』二句，共五句，與此不同。）

伊耆氏不知何人。鄭氏注但曰古天子號，孔穎達以爲卽神農氏（見詩譜序疏）。陸德明以爲帝堯。（見經典釋文。）故劉勰曰：『上皇祝文，爰在茲矣。』（文心雕龍祝盟篇。）今雖未能定其時代，然觀其所祭八神，一先嗇，二司嗇，三百種，四農，五郵表曝，六貓虎（爲其食田鼠田豕），七坊，八水庸，其

必爲古代農村最普遍之儀式可知，亦猶今鄉民之有報賽也。雖其辭或出後人所記，而初民因生活迫切之需要而產生類似宗教之文學，其事理有足信者。蓋人生莫重于飲食，而利害莫大乎切身。初民以耕稼託命，其所以謀水土之利而遠草木昆蟲之害者必周且備，求其道而弗得，則歸之於神焉。舜之祠田辭（亦見文心雕龍祝盟篇）、湯之禱雨辭（見荀子大略篇及說苑君道篇）、周之祭天祭地辭（並見大戴記公符篇）及雩祭辭、請雨祝（並見春秋漢含孳、雩祭辭又見穀梁傳注、請雨祝）又見春秋考異郵、作魯僖公三年禱雨辭與此小異。田者祝（見史記滑稽傳）等，皆此類也。古代農業社會，人羣生活毫無保障之時，此類詩歌度必不少，惜乎其流傳於世者不多見耳。願更舉後例，以明斯旨。

(1) 呂氏春秋樂成篇：「魏王召史起而問焉，曰：「漳水猶可以灌鄴田乎？」對曰：「可。」王曰：「子何不爲寡人爲之？」……史起敬諾……王使之爲鄴令。史起因往爲之。鄴民大怨，欲藉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爲之。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其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按漢書溝洫志引此

歌云：『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烏鹵兮生稻粱。』與此微異。

(2) 漢書溝洫志：『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

「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在後。舉叟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

(3) 晉書束皙傳：『大康中，郡界大旱，皙爲邑人請雨，三日而雨注。衆爲皙誠感，爲作歌曰：

「束先生，通神明，請天三日甘雨零。我黍以育，我稷以生。何以疇之？報束長生！」』

凡茲所述，並小民以生計得遂，發爲讚美之辭。從來此等歌謠，正復不少。由此可知人類因生活環境之變化，而引觸其內心之情感，實爲文學導源之要素焉。

二 未有文字時之初民文學

文學者，託始於文字。遠古之時，未有文字，人類語言思想莫由記其痕跡，文學之事自亦絕無可言。雖然，有無文字之文學焉；無文字之文學雖未有篇章辭句，而實有文學之意味焉。易繫辭傳云：「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故劉彥和曰：「文之爲德也大矣，與天地並生者何哉？夫玄黃色雜，方圓體分；日月疊璧，以垂麗天之象；山川煥綺，以鋪地理之形。此蓋道之文也。」又曰：「傍及萬物，動植皆文；龍鳳以藻繪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雲霞雕色，有踰畫工之妙；草木賁華，無待錦匠之奇。——夫豈外飾？蓋自然耳。」（文心雕龍原道篇。）彥和所謂道者，即老子「自然」之謂，非後人「文以載道」之謂也。道之文云者，即天地萬物自然之文也。自然之文，實爲一切文學所自出。吾人戴天履地，日受其啓示，薰陶而摹倣焉，則文學之意味以起，不必果具篇章也。此等文學之意味，其表示之方約有二端：一曰聲，二曰動。質言之，即音樂與舞蹈是已。

蓋人之生也，與情俱生。聲音動作之發，情實主之。孩提之童，卽知啞啞；木石之人，亦解悲歡。身有疾痛，聞幼眇之音，則感慨隨之矣；心有疚愧，履危疑之地，則恐懼隨之矣。斯蓋人類之本能，初不以智愚長幼而異者也。孔穎達詩正義云：『原夫樂之所起，發於人之性情。性情之生，斯乃自然而有。故嬰兒孩子，則懷嬉戲抃躍之心；玄鶴蒼鸞，亦合歌舞節奏之應。豈由有詩而乃成樂，作樂而必由詩？然則上古之時，徒有謳歌吟呼，縱令土鼓葦籥，必無文字雅頌之聲。故伏犧作瑟，女媧笙簧，及黃桴土鼓，必不因詩詠。如此，則時雖有樂，容或無詩。』仲遠此論，謂樂之起，原於情而實先於詩。溯其初發，但有謳歌吟呼，不必果有詩歌文辭也。但有土鼓葦籥，不必果具琴瑟笙磬也。由今言之，誠不失爲通方之論已。

抑聲之發，雖出於本能，亦依乎天籟。文心雕龍原道篇又云：『林籟結響，調如竽瑟；泉石激韻，和若球鏗。形立則章成，聲發則文生。』察彥和之意，亦謂文章之道，原於天地自然之聲也。（按文心本以聲色並提，引已見前段，此摘論之。）推而論之，則初民當其漁獵游牧之時，痛苦懽愉之際，輒復抗喉引聲，效松風海濤，鳥歌泉韻諸自然之音，以抒洩其胸中之情緒者，可知矣。斯爲音樂之原始，亦卽

文學濫觴焉。（以上兩段參閱上章。）觀呂氏春秋古樂篇稱伶倫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合黃鐘之宮。顓頊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以祭上帝。命鱣爲樂倡，鱣乃偃寢，以尾鼓其腹，其音英英。帝堯命質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以麋鞞置缶而鼓之，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而馬融長笛賦亦謂羌人製笛，伐竹時有龍吟於水中。截竹吹之，其聲相似。則古者製樂，且莫不擬效自然之音響節奏矣。非其明徵也乎？

人既感而有聲，斯亦動而爲舞。禮記檀弓篇曰：「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又曰：「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斯言也，亦與詩序之意同。所謂「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呂覽古樂篇亦云：「昔陰康氏之始，陰多滯伏而澁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闕而滯著，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其論舞之起，亦原本於性情，與音樂初無二致。蓋表情之初步爲聲音，其次爲動作。舞蹈者，喜愠之極，表情之窮也。與音樂常相互爲用。故古者作樂，恆歌舞相兼。周官「大司樂」所謂「教國子以樂語樂舞」也。今試徵諸初民之歌舞。

按呂覽古樂篇又稱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手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

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建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禽獸之極。葛天八闋之名，或由後人所附會，然其所稱歌舞之形式，未始非初民之實況。又按河圖玉版亦言古越俗祭防風神，奏「防風」古樂，截竹長三尺吹之，如嗥，三人披髮而舞。是亦未有文字時初民歌舞之最簡質者。

大抵初民之歌舞，多施於祭祀，其性質彌近宗教。此又考之載籍而可見者。國語楚語記觀射父對楚昭王之言曰：「古者神民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如是，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夫人作享，家爲巫史。」韋昭注云：「覲，見鬼者也；周禮男亦曰巫。」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褻舞形。」墨子非樂篇言恆舞於宮，是謂巫風。（按晚出伊訓有此文，多「酣歌於室」一句。）詩陳風宛丘篇所謂「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又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皆是事也。其後「巫風」特盛於楚，楚辭中多述其事。（詳後。）如九歌東皇太一云：「靈偃蹇兮姱服，芳菲菲兮滿堂。」雲中君云：「靈連踳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大司命云：「靈衣兮被被，佩玉兮陸離。」則古代用歌舞娛神之遺風，變本而加厲，以視昔之操牛尾而投足，吹竹筒而披髮者，其文質之相去

遠矣。至若春秋時，優施起舞，歌暇豫之歌。（見晉語二。）漢初，戚夫人善爲「翹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見西京雜記二。）自歌而自舞，漸離宗教而入於純粹之藝事。其終也，變爲後世之戲劇。然則欲溯文學之原者，當求諸初民之宗教歌舞。此等最古之歌舞，謂爲無文字之文學也，又奚不可？

四 種族戰勝與文學之開幕

吾中華民族之居中國也舊矣。其鼻祖曰黃帝。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或言長於姬水，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號。是時黃河流域，大抵戎狄雜處，各建部落。而黃帝興於阪泉涿鹿之間，（今河北涿州境。）糾合同族，厚集其勢，以與他族爭，大小五十二戰；而卒使我族據有神州，以生以育，以蕃息，以有文化，子孫綿延，迄於今而益盛者，則最後與蚩尤涿鹿一戰，攘除異族之功也。顧年世荒遠，靡得而詳，後世百家之言黃帝者，其文不雅馴；而司馬遷作史記，託始於黃帝，折衷於『六藝』，以爲不離古文者近是。然則吾族鼻祖之偉烈豐功，其傳自吾先民之口若書者，豈盡誣也哉？故今述吾國文學史，自黃帝始。

蚩尤者，蓋古者異族部落之長。周書呂刑云：『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鄭玄注以爲九黎之君。而逸周書嘗麥解稱：『赤帝命蚩尤宇於少昊。越絕書』計

倪內經亦稱炎帝有天下，以傳黃帝。黃帝上事天，下治地，故少昊治西方，蚩尤佐之，使主金。（管子五行篇則謂爲當時之官。）惟蚩尤雖仕於華夏，見重於黃帝，然終以非我族類，野性難馴，恃其能作兵器，（按蚩尤作兵器，古書多言之。而管子地數篇且謂蚩尤爲劍鎧矛戟，又爲雍狐之戟，芮弋以搏林木以戰之時，竟有冶金之事，決不可信。）遂乘神農氏衰，與師作亂。史記五帝本紀記其事云：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脩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羆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

今按本紀分阪泉之戰、炎帝與涿鹿之禽蚩尤爲二事，世多疑之。不知此乃史公兼采大戴記及逸周書之文，而未審其本爲一事耳。大戴記五帝德稱孔子云：「黃帝教熊羆貔豹虎以與赤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而周書史記辭云：「昔阪泉氏用兵無已，誅戰不休，并兼無親，文無所

立，智士寒心。徒居至於獨鹿，諸侯畔之。阪泉以亡。合觀二書，則知五帝德所謂赤帝者，卽史記解所謂阪泉氏，亦卽蚩尤也。故易林曰：『戰於阪泉，蚩尤敗走。』（詳見後。）是其證也。顧蚩尤何以謂之赤帝也？按周書嘗麥解云：『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宇於少昊，以臨四方。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九隅無遺。赤帝大懼，乃說於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此卽莊子盜跖篇所云：『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血流百里』者也。嘗麥解之赤帝，則神農氏之裔帝榆罔也。蓋蚩尤既逐赤帝，徙居涿鹿（諸書作涿鹿，史記解作獨鹿，『獨』『涿』聲近。）繼稱赤帝（卽本紀所謂侵陵諸侯之炎帝。）又號阪泉氏。故五帝德謂黃帝與赤帝戰於阪泉，而史記解又謂阪泉亡於獨鹿也。是時黃帝徵師勤王，禽滅蚩尤，厥功甚偉，此史記所以有黃帝代神農氏爲天子，越絕書所以有炎帝傳以帝位之說也。史公偶未分析，遂並列之。致後人疑其同茲炎帝，而或僅守府，或輒耀兵，同茲黃帝，而忽則翼君，忽則犯上，自相牴牾，莫識其故也。

至涿鹿之所以戰克者，古說紛異。易林『蒙之坎』云：『白龍黑虎，起鬚暴怒。戰於阪泉，蚩尤敗走。』（又見『同人之比』及『益之比』，其文小異。）此與大戴記及本紀所言正合。惟山海經大

荒北經稱蚩尤作兵，伐黃帝。帝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按大荒東經亦言應龍處南極，殺蚩尤。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說，又言黃帝使應龍殺蚩尤於凶黎之谷。）龍魚河圖則謂黃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沙，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黃帝行天子事，以仁義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歎。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符，乃伏蚩尤。（見史記正義引。）而虞喜志林又言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彌三日，軍人皆惑，乃令風后法斗機作指南車，以別四方，遂禽蚩尤。（按又見崔豹古今注。）通典且謂蚩尤帥魍魎與黃帝戰於涿鹿，帝命吹角作龍吟以禦之。凡此頗涉神話，不免荒誕。然吾先民相傳所以爲此言者，未嘗不以其時異族之猖獗頑強，所以蹂躪我族者至酷，而借此以顯示我祖膺懲戎狄之功，爲我民族史上萬古不磨之奇蹟焉。

帝既滅蚩尤，奏凱而歸，而發揚我族武烈之文學由是以起。按歸藏啓筮云：「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疏首，登九淖以伐空桑，黃帝殺之於青丘。作綱鼓之曲十章：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鷲鳥擊，四曰龍媒蹀，五曰靈藥吼，六曰鵬鸚爭，七曰壯士奮怒，八曰熊羆哮吼，九曰石盪崖，十曰波盪壑。」

（按舊唐書樂志亦言黃帝涿鹿有功，作擗鼓曲，有靈夔吼，雕鷲爭，石墜崖，壯夫怒之類。）此吾國最古之「鏡歌」也。今觀其目，與故書所傳教熊羆虎豹以戰之事合。意者擗鼓十曲，僅爲形式之表演，以象戰勝之功，如大武舞歌之有六成歟？然雲笈七籤載宋真宗軒轅本紀稱黃帝出師涿鹿，以擗鼓爲警衛，其曲有十，並皆有辭。（按雲笈七籤又引黃帝內傳曰：「黃帝伐蚩尤，靈女爲製夔牛鼓八十面，一震五百里，連震三百八十里。」又引廣成子傳曰：「蚩尤飛空走險，以犛牛皮爲鼓，九擊而止之。蚩尤不能飛走。」凡此並據歸藏擗鼓曲目及龍魚河圖影撰爲說，不可信。）似未可據。惟古說相傳，有可資印證者數事：

（一）郭茂倩樂府詩集引蔡邕禮樂志曰：「漢樂四品，其四曰短簫鏡歌，軍樂也。黃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揚德，風敵勸士也。」按周禮「大司馬」謂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大司馬」亦謂師有功，則愷樂獻於社。擗鼓曲既爲戰勝蚩尤而作，則蔡邕謂「鏡歌」始於黃帝岐伯，不爲無因。而黃帝內傳遂亦謂帝製鞀鼓鉦鏡，通典謂帝始吹角，（已見前。）唐書樂志謂帝作鼓吹。

（二）呂氏春秋古樂篇：「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

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筒，以之阮隤之下，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據此，則黃帝之造樂律，亦自有其傳說。

(三)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鄭注云：「黃帝樂曰「雲門」「大卷」。按此本樂緯及春秋元命苞說。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而莊子天運篇亦言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證知黃帝之有樂舞，其說甚古。

凡此所述，於古者製作樂歌之事，獨多歸之於黃帝，其言豈盡無稽？則攔鼓十曲爲我族戰勝外族最古之武歌，夫復何疑？

又按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稱，越王謀伐吳，范蠡進善射者，楚人陳音。王問曰：「孤聞子善射，道何由生？」音曰：「臣聞弩生於弓，弓生於彈，彈起古之孝子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

之，絕鳥獸之害。其歌曰：

「斷竹，續竹，飛土，逐矢。」（按突古肉字。）

文心雕龍通變篇云：『黃歌斷竹，質之至也。』又章句篇云：『二言肇於黃世，竹彈之謠是也。』彥和斷此歌爲黃帝時者，雖未知何據，度其意或以其過於簡質之故。又吳越春秋雖後漢人作，而所記陳音之言，極爲近理，謂之上世之歌，蓋亦有故。或疑黃帝之時，文字未興，似無詩歌之可言。不知許慎說文敘謂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跡，知分理之可別異也，初造書契。是黃帝時已有雛形之文字矣。雖倉頡之說不一，然司馬遷王充班固宋衷賈公彥等並以爲黃帝史官，後人多從此說。則其時文學之萌芽，實不足異。況歌謠出乎自然，卽或未有文字，而古昔相傳，詞由追錄，自亦理所恆有。余以是謂劉氏之言可信也。若夫鄭氏書論謂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漢書藝文志有黃帝四經，黃帝銘，黃帝說等書，及後世諸家雜引黃帝語文，不一而足，大抵出於緯候之矯誣，好事之依託，諸子之寓言，方士之僞造，若斯之類，要不可以不辨也。

今刺取古籍所引黃帝時遺文之有韻者錄之如左方：

(1) 大戴記 武王踐阼篇引 黃帝丹書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

(2) 莊子 天運篇稱 黃帝 張「咸池」之樂，有 焱氏 爲之頌曰：「聽之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充滿天地，苞裹六極。」

(3) 又在 宥篇，廣成子 告 黃帝 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

(4) 又知 北遊 引 黃帝 曰：「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爲也，義可虧也；禮相僞也。」

(5) 呂氏春秋 去 私篇 引 黃帝 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寶禁重。」

(6) 又 序意篇 引 黃帝 誨顓頊 曰：「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

(7) 又應同篇引 黃帝 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玄同氣。」（按又見 淮南泰族訓 及 繆稱

訓，惟繆稱訓「威」作「道」。)

(8) 又遇合篇引 黃帝 謂 嫫母 曰：「厲女德而弗忘，與女正而弗衰，雖惡奚傷？」

(9) 賈子新書脩政語 上篇引 黃帝 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按以下文

多，且無韻，不具錄。

(10) 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按此文本見道德經。）

(11) 又引黃帝書曰：『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尙何存？』

(12) 又力命篇引黃帝書曰：『至人居若死，動若械，亦不知所以居，亦不知所以不居，亦不知所以動，所以不動。』

(13) 太公兵法引黃帝巾几銘云：『予居民上，搖搖恐夕不至，朝惕惕，恐朝不及夕。兢兢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躓於山，而躓於埴！』（按皇覽引太公陰謀黃帝金人器銘有此文，見御覽五百九十。而馬總意林又引作太公金匱。雖各不同，實皆漢志謀言兵二百三十篇之書。蔡邕銘論云：『黃帝有巾几之法。』文心雕龍銘箴篇云：『帝軒刻輿几以弼遠。』並謂此也。）

(14) 路史『疏佗紀』又引黃帝巾几銘云：『日中不彗，是謂失時。操刀不割，失利之期。執斧

不伐，賊人將來。涓涓不塞，將爲江河。熒熒不救，炎炎奈何。兩葉不去，將用斧柯。爲虺弗摧，行將爲蛇。」（按此文本見六韜守土篇，微有不同，而並不言出黃帝巾几銘。惟賈子宗首篇止引「日中必斃，操刀必割」二句，作黃帝語。涓涓數語，又與說苑所載金人銘略同。）

(15) 說苑敬慎篇引金人銘二百餘言，（按詞旨大抵同前。文長不錄。）又見家語觀周篇，皆不言誰氏作。而太公金匱獨以爲黃帝金人銘。王伯厚亦謂卽漢志「六銘」之一。（見困學紀聞十。）

(16) 拾遺記載黃帝時仙人甯封遊沙海七言頌云：「青蕖灼爍千載舒，百齡暫死餌飛魚。」（按此等文辭，正與皇娥白帝同妄。以黃帝時而有七言詩，眞異聞也。方士之誕，固絕不可信，世亦無有信之者。）

五 唐虞時代之文學

黃帝之時，文字肇興，綜天地之形象，啓鬼神之秘奧，爲我族文化絕大貢獻。此淮南緯、候諸書所以有『天雨粟，鬼夜哭』之說也。中更少昊、顓頊、帝嚳數世，以至於堯。雖其間史跡渺茫，未由詳考；然如春秋昭十七年左傳稱少皞氏以鳥名官，楚語稱顓頊命重黎分司天地，絕地天通，皆其犖犖大者。古史相傳，確然可據。證知文字制作之後，文明遞進，可斷言也。自是以來，史籍漸有可稽，唐虞之事，傳者尤衆。雖韓非嘗疑儒墨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事無參驗，難以明據。（見顯學篇。）然尚書始自帝典，文章煥然；古史所稱，不一而足，何得謂無參驗？孔子之於堯舜，極口贊揚，至於再三，豈盡儒者一家之私言？彼法家者，意欲變古以張法治，故爲是說耳。然唐虞之世，實已進至文化較高之時期，可無疑也。

帝堯陶唐氏，名放勳，姓伊祁氏，高辛氏帝嚳之次子也。兄帝摯崩，代立，是爲帝堯。都於平陽。能明

俊德，以親九族，平章百姓。命羲和定曆象，鯀治洪水。在位七十載，舉舜授之政；又二十八載崩。帝舜有虞氏，姚姓，名重華。父曰瞽叟。舜生三十，登庸，堯妻以二女。堯老，舜攝政；三十載，堯崩，受禪爲天子。都蒲阪。五十載，巡狩至蒼梧而崩。其在位，『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定上帝，六宗，山川，羣神之祀，巡狩朝覲之禮。放四罪於四裔，命官二十二人，各稱其職。——禹作司空，棄作后稷，契作司徒，皋陶作士，垂作工，益作虞，伯夷作秩宗，夔作典樂，龍作納言。（除棄契皋陶併四岳十二牧爲二十二人。）於是禮樂政教之事漸備。此其大略也。後世言治道者，莫不稱堯舜，而儒者祖述，尤樂道之云。

今書舜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是此時文學聲樂之事已甚進步矣。茲取其流傳較古而可信者述之如次：

（一）列子仲尼篇云：『堯治天下五十年，不知天下治歟？不治歟？億兆之願戴己歟？不願戴己歟？顧問左右，不知問於外朝，不知問在野，在野不知。堯乃微服游於康衢，聞兒童謠曰：

「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堯喜，問曰：「誰教爾爲此言？」兒童曰：「我聞之大夫。」問大夫，大夫曰：「古詩也。」

(一) 皇甫謐 帝王世紀云：『帝堯之世，天下太和，百姓無事，有八九十老人擊壤而歌曰：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接末句一作「帝力於我

何有哉。」又見皇甫氏高士傳。首句「日」上有「吾」字，「力」作「德」。）

以上二首，爲我國民謠之最古者。（列子述大夫告堯衢謠爲古詩，則更在唐虞之前。）然列子僞書，世紀晚出，所載歌詩，似難徵信。惟書稱堯時百姓昭明，黎民於變，皞皞自得，事或有之。二歌所詠相同，正與書合。且詩歌韻文，本乎天籟，童叟謳吟，多出追記。蓋始則口耳相傳，後乃文人著錄，此例甚多，殊不足異。然則二書載此含哺鼓腹之歌，其必有所受之歟？

(二) 淮南子人間訓引堯戒云：

「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蹟於山，而蹟於垤！」

按此與上章所述黃帝中几銘止首二字有異。然彼文見於晚出兵書，未若西漢之近古，疑後人取淮南書所載雜湊爲之。不然，則此四句或亦相傳古語，是以故書多述之。韓非子六反篇亦云：「先聖有諺曰：『不蹟於山，而蹟於垤。』」是其證也。若夫伊耆之蜡辭，或以爲堯時（引見第二章。）華封之

祝見於莊子；大唐之歌，僅存其目。（見尚書大傳。文心雕龍明詩篇亦言堯有大唐之歌。路史「後紀」又謂帝堯制七絃徽，大唐之歌，而民事得制「咸池」之舞，而爲「經首」之詩，以享上帝，命之曰「大咸」。然彥和稱其辭達，則其歌梁時尚存。）斯皆古籍所傳，較爲可信。惟神人箕山，本出依託（琴操有堯自作神人暢，古今樂錄有許由箕山歌，並不足據。）崆峒之碑，見於小說（按出任昉述異記，然云述堯功德，則縱令其可信，亦後人爲之，非堯時遺文。）凡此之類，自應棄捐勿道也。

（四）今書益稷載帝舜作歌曰：

「勅天之命，惟時惟幾。」（按馮惟訥詩紀不以此二句爲歌辭，誤。）

乃歌曰：（按楊慎曰：「乃」者，繼事之辭，歌已復歌曰「乃」。見風雅逸篇。）

「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

臯陶拜首稽首，乃賡載歌曰：

「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又歌曰：

「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

古籍所載唐虞詩歌，以此爲最古。其辭亦稍有風韻，每句韻脚之下綴以助詞，已開風騷格調之先聲。雖史官所記，未必原辭，然周書顧命陳寶有「大訓」，說者或以爲虞典，或以爲虞書典謨，則周初所寶藏者，已有虞夏之書，不可謂非上世之作也。

(五)其次爲尙書大傳之卿雲歌。按大傳云：「維五祀，奏鐘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前……
秋養耆老，春食孤子，乃淳然「招」樂興於大麓之野，報事還歸。二年，譏然乃作大唐之歌，其樂曰：「舟
張辟雍，鶴鶴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歌者三年，昭然乃知乎王世明有不世之義。「招」爲賓客，
而「雍」爲主人。始奏「肆夏」，納以「教成」。舜爲賓客，而禹爲主人。樂正進贊曰：「尙考大室之
義，唐爲虞賓，至今衍於四海，成禹之變，垂於萬世之後。」於時俊乂百工相和而歌卿雲。帝乃倡之曰：
「卿雲爛兮，糺（諸本作禮）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

八伯咸進，諧首而和曰：

「明明上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宏予一人！」

帝乃載歌曰：

「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還（一作遷）於賢聖，莫不咸聽。鼙乎鼓之，軒乎舞之；菁華已竭，褰裳去之。」

於是八風修通，卿雲叢叢，蟠龍賁信于其藏，蛟魚踴躍于其淵，龜鼈咸出于其穴——遷虞而就夏也。此述虞舜踵唐堯故事，將欲禪位於禹，君臣之間，雍肅一堂，倡和而爲此歌也。「卿雲」者，漢書天文志云：「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爲「卿雲。」此和氣也。」唐虞禪讓，後世傳爲美談，頌爲至德，惟數歌不見於虞夏之書，而風通雲蕙，龍信蛟躍云云，又頗涉於誕妄，似不可信。然伏生故秦博士，去古未遠，記誦賅洽，書傳所述，或亦有所本歟？

（六）文心雕龍祝盟篇又載舜祠田辭云：

「荷此長耜，耕彼南畝。四海俱有！」

彥和稱此辭利民之志，頗形於言。蓋與雩祭請雨田者祝等辭性質相同。（按御覽八十一引尸子云：「舜並愛百姓，務利天下。其田歷山也，荷彼耒耜，耕彼南畝，與四海俱有其利。」此殆彥和所本。然

不似韻文，今截去數字，以爲祝辭，未知何所見而云然也。

(七) 孔子家語辨樂解稱：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惟脩此化，故其興也勃焉。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按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本見於禮記樂記，又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又見於新語無爲篇，又見於韓詩外傳四，又見於淮南子詮言訓及泰族訓，說苑修文篇。（按修文篇言：「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即王肅所本。）而史記樂書風俗通聲音篇越絕書十三並述之，並無有舉其辭者。故鄭康成注但云：「南風，長養之風；以言父母之長養已。其辭未聞也。」而高誘注亦止訓南風爲凱樂之風。然則南風一詩，本僅存其名而已。惟考尸子綽子篇有云：「聖人於大私之中也，爲無私；其於大好惡之中也，爲無好惡。」舜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舜不歌禽獸而歌民。」（按本見文選琴賦注引。）則此歌固相傳有其詞矣。故王肅聖證論即據此及家語以難鄭也。（見樂記孔疏引。）然今家語一書，本王氏所造，康成安得見之？尸子所載，鄭或偶未之見。（孔疏引馬昭云：「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故言未聞。」）惟尸子僅存兩句，不知王氏何以知其全也？是則可疑滋甚耳。

又按尚書大傳稱舜元，祝代泰山，貢兩伯之樂；陽伯之樂舞「侏離」，其歌聲比余謠，名曰「皙陽」；儀伯之樂舞「饜哉」，其歌聲比大謠，名曰「南陽」；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夏伯之樂舞「謾或」，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義伯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大謠，名曰「朱子」；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秋伯之樂舞「蔡俶」，其歌聲比小謠，名曰「荅落」；和伯之樂舞「元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幽部宏山祀，貢兩伯之樂；冬伯之樂舞「齊落」，曰「縵縵」；凡此樂歌今並不傳，而大傳所述歌名，復闕其一矣。（王應麟已言之。）

此外諸書所記唐虞詩歌，尚有不可信者。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舜之耕漁，其賢不肖與爲天子同，其未遇時也，以其徒屬掘地財，取水利，編蒲葦，結罟網，手足胼胝，不居，然後免於凍餒之患。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有之也。盡有之，賢非加也；盡無之，賢非損也。——時使之也。」按此四語，本詩小雅北山篇文，咸丘蒙嘗引以質舜之不臣瞽叟矣。王伯厚疑與同出一說，而託之於舜者，是也。又莊子知北遊載齧缺問道乎被衣，被衣曰：「若正汝形，一汝視，天和將至；攝汝知，一汝度，神將來

舍德將爲汝美，神將爲汝居，汝曠焉知新生之犢，而無求其故。言未卒，而齧缺睡寐，被衣大悅，行歌而去之。歌曰：「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實知，不以故自持。媒媒晦晦，無心而不可以謀。——彼何人哉！」按莊子嘗稱堯之師曰許由，許由之師曰齧缺，齧缺之師曰王倪，王倪之師曰被衣。則被衣之歌似亦可謂唐虞時之文學矣。惟道家寓言，斷難置信，此之所云，亦在宥篇廣成子告黃帝之類也。他若琴操所載舜之南風操，雜取圖讖之說；思親操附會孟子之文，又並直鈔詩句（如『凱風自南』、『河水洋洋』、『鳥鳴嚶嚶』等句）詞旨淺陋，其爲後人僞造無疑。今之所錄，概所不取。

六 夏禹之功烈及夏代文學

論古史而至於夏，亦古今之一大界也。蓋禹以前，我族文明雖已略見曙光，而關係民族社會之諸大問題，尙多懸而未決；禹以後，則凡人民之生計，種族之界限，與夫國家之政制等，大抵漸次確定。今總其功烈政教之卓然超越前古及異乎唐虞者，約有三事：

一曰洪水之患至禹而始平也。東西民族之言古史者，皆有洪水之傳說，此殆非訛言也。其在我國，則淮南子覽冥訓云：『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熅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鷲鳥攫老弱。於是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鯀足以立四極，殺黑龍（高誘注，水精也。）』『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補天立極，事近神話，然所述洪水之時，兼有鳥獸之害，與孟子同。若然，則洪水之患不自堯時始。又魯語稱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昔共工氏棄此道也，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禍亂並興，共工用滅。而淮南本經訓亦言共工振滔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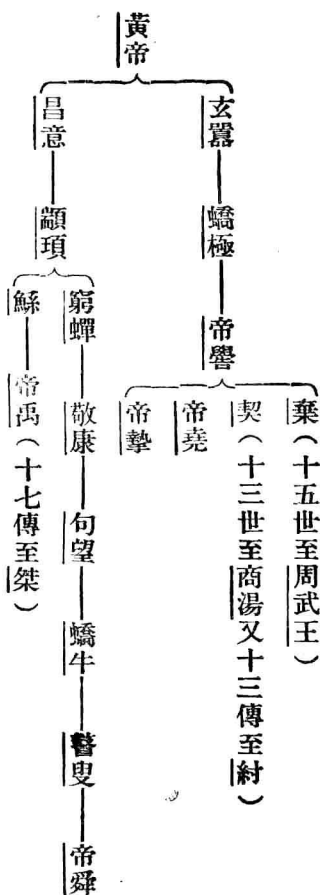
水，以薄空桑。竹書紀年又載堯十九年，命共工治河。（按共工非一，此蓋別一共工。）蓋共工氏本古伯者，其子孫世爲水土之官。（並見祭法魯語及高誘韋昭等注。）故諸書咸有共工治水之事也。然則洪水實自古有之。觀虞書屢言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其水之大可想見矣。及共工治水無功，堯復命鯀治之。九載弗成。（竹書『堯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六十九年，黜崇伯鯀。』與書傳合。）堯殛之羽山，命禹世其官以繼其事。禹既纂前緒，於是乘四載，隨山刊木，躬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疏九河，濬濟，決汝漢，排淮泗，或導之江，或注之海。當是時，禹十三年於外，（孟子作八年，呂覽吳越春秋並作七年，今從禹貢及史記。）三過其門而不入，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娶於塗山，辛壬癸甲，聞啓呱呱而泣，而弗子，惟荒度土工。然後九州之人始得平土而居，播種而食也。（禹治水事，自虞夏書外，若孟子滕文公上下篇、莊子天下篇、尸子君道篇、愛類篇、及淮南子、本經訓等說略同。）孔子稱其盡力乎溝洫，孟子稱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嗚呼！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此其功烈之在吾民族者，豈不上並軒轅，下越堯舜也哉！

二曰異族之亂至禹而始定也。蠻夷猾夏，史不絕書，自古已然，於今爲甚；吁可慨也，亦可懼也！

溯自蚩尤之亂，幾覆我族；黃帝起而滅之，其勢一挫。外患稍紓，然是時華夷雜處，異族非一。故在少昊顓頊之世，則有九黎之亂；（見楚語及史記歷書。）至堯時，則有三苗之亂，所謂服九黎之德者也。惟九黎至高陽而救平，三苗迄唐虞而愈熾。實爲蚩尤以後我族第二期外患之一勍敵也。故周書呂刑於蚩尤暴亂之後，卽詳敍三苗肆虐之事曰：「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剕、椽、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此云皇帝，（「皇」一作「君」，說詳阮氏校勘記。）卽謂帝堯。呂氏春秋召類篇所謂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是其事也。大抵斯時苗民勢盛，堯雖遏之而未服，故至舜時，剿撫兼施，遂又有三危之竄，與分北三苗之事。（並見今書舜典。）益稷述禹之言曰：「苗頑弗卽工。」呂覽召類篇亦謂舜却有苗，更易其俗，是其證也。顧之苗之頑強，實遠過於蚩尤。是以時服時叛，至於禹乃大張撻伐，久而後平之。墨子兼愛下篇引禹征有苗之誓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按四字孫仲容以爲「羣封邦君」之誤。）以征有苗。」（按此

卽晚出古文大禹謨所本。戰國策魏策亦述吳起曰：「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而禹放逐之。」史記吳起傳則謂禹滅之，其後無聞焉。」（舜于羽格苗，據韓非子五蠹篇，淮南子繆稱訓，說苑君道篇及韓詩外傳等，並禹未伐時事，僞古文失其序。）今按禹貢言「三危既宅，三苗不敘」，而呂刑又言「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則禹之平苗，雖或恩威並用，而苗之亂至禹而始定，固彰彰明驗也。（吾師陳伯弢先生上古史謂三苗乃三族之苗裔。虞夏書所謂三苗，非禹所征者，考證精覈。然竊謂當時竄三危之苗，與居洞庭衡山之苗，原爲一族，特屢經剿竄，遂散居於四方耳。）

三曰傳子之局至禹而始開也。堯舜禪讓，儒者亟稱之。第考之大戴記帝系篇，則五帝皆出於一族，傳授本自其一家，似禪讓之說有可疑者。按帝系云：「黃帝產元囂，元囂產螭極，螭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螭牛，螭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史記五帝紀卽依此說，今列表以明之。



據此，則堯禹為兄弟之親，而舜又其玄孫也。親親相授，實開世及之端矣。故梁玉繩力辨之，其說略曰：「史謂顓頊為黃帝孫，譽為黃帝曾孫，舜為黃帝九世孫，堯禹契稷並為黃帝玄孫。是黃帝者，五帝王之太祖也。此與兵法神仙醫術家託附軒轅何異？堯禹為同高祖兄弟，近舍稷契而遙授於玄孫之舜，相及自其一家，安得謂以天下予人？玄囂昌意皆黃帝之子，玄囂三傳生堯，昌意七傳生舜，豈玄囂之後皆長年，昌意之後多不永？乃顓頊至舜，歷年甚久，而鯀禹遂仕盡四朝，何如此其壽？堯舜在位幾百五十年，然後傳禹，禹之生又何如此之晚？舜崩而上傳其四世祖，亦一家人，何乃與堯之禪舜並

曰與賢？契十三傳爲湯，稷十三傳爲王季，則湯與王季爲兄弟矣。而禹十七傳至桀，湯三十傳至紂，二代凡千餘年；而稷至武王，纔十五傳，歷盡夏商之世，武王竟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凡此皆不足據。』（見史記志疑。○按羅氏路史，金氏通鑑前編及馬氏釋史先已辨之。）按梁氏之辨，覈矣；然竊疑五帝者，或本非一族，或雖同族，而其大位之授受，則由一族中選舉，若今野蠻部落之公推酋長然，擇其有權能者立之，初不必以私其子也。至禹始以治水之殊勳爲民所愛戴，故其子遂有天下，而舊制以廢；後人因疑其德衰，而孟子則謂天與子則與子也。是故開我國數千年君主世及之端者禹也，亦勢爲之也。

禹之治水也，悉山川水陸之程，定九州貢賦之等，爲我族建國以來粗立稅則之始。前此則未聞也。水土既平，舜舉爲嗣。十七年，舜崩，禹卽位，都平陽，姓姒氏。十年，東巡狩，崩於會稽。欲禪益而民弗從，子啓立。啓崩，子太康立，無道。爲后羿所篡。中更仲康，帝相兩世，有浞澆之亂，夏統中絕，至少康而中興。又八傳，至帝孔甲；又八傳，而至帝履癸，是爲桀。爲湯所滅。凡十七帝，四百餘年而亡。

有夏一代之史蹟，今雖不能詳，然尙書而外，左傳、楚辭及諸子書多道之。又據箕子之言，「洪範」

亦禹所傳。孔子欲觀夏道，惜其文獻不足，而猶得夏時。（說者謂其書存者，今有夏小正。）近儒畢氏孫氏又謂墨學出於禹，則夏之政教學術可覘一斑。然禹之偉烈尤在能平洪水，勤民事，故其遺文往往與此有關。今次第論述之如左：

（一）呂氏春秋音初篇稱禹行水，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命其妾候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按禹娶塗山之事，本見於今書益稷，而屈子天問述之。左傳亦稱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見哀七年傳。）故吳越春秋無余外傳演之曰：

禹三十未娶，行到塗山，恐時之暮，失其制度，乃辭云：「吾娶也，必有應矣。」乃有九尾白狐造於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其九尾者，王之證也。」塗山之歌曰：

「綏綏白狐，九尾攏攏。我家嘉夷，來賓爲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天人之際，於此則行。」

明矣哉！」（按琴操小異。）

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嬌。

惟呂覽所記候人之歌，其辭不盡傳，蓋逸篇也。若吳越春秋之塗山歌，則疑出後人附會，不足信爾。

(二) 逸周書文傳解引夏箴曰：「中不容利，民乃外次。」又引開望曰：「土廣無守，可襲伐，土漘無食，可圍竭。二禍之來，不稱之災。天有四殃，水旱饑荒，其至無時，非務積聚，何以備之？」又引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禍至無日矣。」（按今本無「國無兼年之食」三句）夏箴爲夏禹之箴戒書。開望疑爲夏箴之篇名。按御覽三十五引此，又作夏歸藏文。墨子七患篇亦引周書云：「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與文傳所引一箴略同。御覽五百八十八引胡廣百官箴，敍所謂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者是也。鬻子又引禹筮箴銘云：「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寡人以義者擊鐘；教寡人以事者振鐸；告寡人以憂者擊磬；語寡人以獄訟者揮鞀。」淮南汜論訓作禹號。故文心雕龍銘箴篇曰：「夏商三箴，餘句頗存。」

(三) 周書大聚解周公引禹之禁曰：「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且以并農力，執成三女之功。」而周語又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

傲』曰：『收而場功，待而畚耜。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疑亦禹之教令。則夏初之禁令猶有存者。

(四)左氏文七年傳，晉卻缺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使勿壞。按『九歌』者，謂九功之德，皆可歌也。——『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此所引夏書，逸書也。即東晉古文大禹謨所本。左傳雖未明言禹事，然觀諸書所記禹之箴戒禁令，皆不外勤民之事，則用休用威，勸之以『九歌』云云，固非禹莫屬矣。又墨子非命下篇引禹之總德曰：『允不著，（『著』蓋『若』之誤。）惟天民而不保。既防凶星，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說者以『總德』爲逸書篇名。則夏禹之遺文多矣。（墨子引禹誓已見前。）

(五)孟子梁惠王下篇引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此雖未知何時之諺，然固疑禹平水土之後，巡狩四方，布惠百姓，民嘉其德而歌之也。

以上所引，並與禹之治水勤政有關。漢志『雜家』有大命（古禹字。或謂即說文之禽字。一三

十七篇。或疑皆其書之佚文也。至若禹貢一篇，疏記山川地理，爲禹治水之最古最確之史蹟，要出夏史追錄，非禹自記。山海經列載四荒八表山川異物，或以爲益作者。（劉子駿、王充、趙曄諸家說。）蓋亦附之治水之事。蓋先秦之書，而又爲秦漢間人所附益者，（其中屢稱禹以後事，如啓及王亥等，又多出後世郡國地名。）前人辨之甚明。又吳越春秋稱禹於登宛委山，發金簡玉字之書，得通水之理。而荊州記遂杜撰其文曰：『祝融司方發其英，沐日浴月百寶生。』述異記又稱空同山有禹碣，而衡山記亦謂禹通水導瀆，刻石書之名山。唐人詩多傳其事。明楊慎竟得其七十七字，所謂岫嶽山禹碑也。輿地志又言江西廬山紫霄峯下有石室，中有禹篆，有好事者絕入摸之，凡七十餘字，止辨其六字。棊操且有禹作襄陵操一首。若斯之類，正史公所謂余不敢言之也。

啓既嗣位，諸侯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之野，作甘誓，詞見夏書。而墨子明鬼篇引作禹誓，與書序不合。今按莊子人問世，呂覽召類篇及說苑正理篇並有禹攻有扈之言，孫淵如以爲古文書說，書序謂啓作者，以在禹貢之後；梁曜北則謂墨子之誤；孫仲容又主調停之說，謂疑禹啓皆有伐扈之事，故古書或以甘誓爲禹誓。然啓伐有扈，事見竹書，又見呂覽先已篇，（舊本『夏后伯啓』誤作

「夏后相。」似仍當從書序也。（史記亦同。）此篇與禹伐有苗之誓同爲誓師之詞，亦誓文之最古者。

又按墨子耕柱篇稱夏后開（漢人避諱，改「啓」爲「開。」）使蜚廉析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孫仲容謂「翁難」二字乃「益斲」之譌，又此及下二「乙」字又「已」之譌，「已」與「以」同。）卜於白若之龜，曰：

「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上鄉！」
乙又言兆之由，曰：

「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

又山海經郭璞注引歸藏啓筮曰：

「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旣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

又曰：

「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於暘谷。」

是又繇辭之最古者。至離騷天問屢言啓有九辯九歌之樂，其辭不傳。山海經大荒西經稱夏后開上嬪於天，得九辯九歌以下。郭注亦引啓箴曰：「昔彼九冥，是與帝辯。同宮之序，是爲九歌。」又曰：「不得竊辯與九歌以國于下。」卽謂此也。顧其說荒誕不可信。至「辯」與「歌」楚辭並用爲篇題，其爲古樂無疑。「辯」之名則大招有「伏羲駕辯」，「九歌」之名似又與「六府」「三事」有關也。

自啓以後，夏之文學多無可考。其在夏書則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見書序及史記）然今所傳者爲僞古文。（其文雜見周語、晉語、成十六年、哀六年左傳引。）仲康之時，義和洒淫，廢時亂日，胤受命往征之。史敘其事，作胤征。（亦見書序及史記。）其文今逸，今所有者亦晚出僞書。呂覽音初篇稱夏后孔甲作破斧之歌，始爲東音。其歌辭亦不傳。惟夏之末世有箴辭及歌數首，錄之如後：

歸藏：桀筮伐有唐，格於熒惑，曰：「不吉。」其詞曰：

「不利出征，惟利安處。彼爲狸，我爲鼠，勿用作事，恐傷其父。」

韓詩外傳二，昔者桀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而牛飲者三千。羣臣相持而歌曰：

「江水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於亳——亳亦大矣！」

又曰：

「樂兮樂兮！四牡驕兮！六轡沃兮！去不善兮，善何不樂兮？」

按外傳載夏羣臣歌辭，新序刺奢篇微異。而尙書大傳殷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歌曰：『盍歸于薄？盍歸於簿？簿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與此不同，蓋傳聞之異。

七 商之文明漸進及其文學

商之先曰契，卽舜時爲司徒者也。其功德之被於我族者，實不在禹稷之下。蓋禹平水土，稷教稼穡，使民無饑溺之患，生計之事無憂矣。顧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茫茫禹域，烏用此芸芸禽獸爲哉？是以聖人慮其人之禽獸也，則加之以教，不可緩已。虞書述舜命契之言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者，卽書所謂「五典」。左氏文十八年傳，舜舉「八元」，（按契在其中。）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說經家多本之。此一說也。而孟子則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教」。增入君臣夫婦朋友，由家族而社會，而國家，其義益廣。此又一說也。此五者，倫常之大經，天下之達道，教育之大本也。數千年來，我族文化演進，日益增高，以漸異於夷狄禽獸者，以此。故史記殷本紀稱契之功著於百姓，百姓以平。然所以能平百姓者，卽在於敷「五教」。「五教」旣敷，則百姓親睦，推而廣之，內平外成。所

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治天下可運於掌」也。故曰，契之功與禹稷等。

我國古帝王之誕生，自黃帝以至於堯，莫不有神話之傳說；其事雜見後世讖緯之書，誠誕妄不足信。惟契亦然：史稱其母簡狄，有娥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其在商頌，則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楚辭天問亦云：「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喜？」離騷亦云：「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娥之佚女。」鳳皇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思美人亦云：「高辛之靈晟兮，遭玄鳥而致詒。」而呂氏春秋音初篇且云：「有娥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隘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所記與楚辭合，惟不言吞卵之事。毛傳釋詩則謂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禱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其言近理，殆惡其誕而爲之飾說耳。契爲司徒，封於商，姓子氏。再傳至相土，世本稱其作乘馬。（見荀子解蔽篇楊倞注引解蔽作「杜作乘馬。」）「杜」與「土」同。四馬駕車始於相土，故

曰作乘馬。又三傳至冥，夏后少康十一年，使治河，十三年，死于河。（見竹書。）祭法及魯語所謂冥勤其官而水死者也。冥卒，子振立，作服牛。（按振之名，諸書不一。史記索隱引系本作核，今世本作駘。山海經大荒東經作王亥，竹書作殷侯子亥，楚辭天問作該，呂覽勿躬篇作王冰，漢書人表又作垓，音同字異，其實並爲一人。見梁玉繩人表攷，徐文靖管城碩記，劉夢鵬屈子章句，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王氏謂「振」爲「核」或「垓」之誤字，「冰」古文作「𠂇」與「亥」形近而譌，其說甚塙。）管子輕重戊篇謂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卽指相土與王亥言也。後王亥爲有易之君所殺。（天問則謂弊於有扈。）子上甲微立。（據天問該之後尙有王恆一代。恆亦見卜辭，王先生有詳說。）魯語稱其能帥契者，殷人報焉。又六傳而至天乙，是爲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相伊尹，時夏桀無道，湯伐滅之。於是諸侯服湯，乃踐天子位，十三年而崩。三傳至太甲，不遵湯法，伊尹放之於桐，旣修德而復之，號爲太宗。又五傳而至太戊，是爲中宗。又十傳而至盤庚。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湯之故居。凡五遷，無定處。又三傳，武丁立，是爲高宗。又五傳，至武乙，復去亳，徙河北。又三傳而至辛，是爲紂。紂暴虐無道，周武王會諸侯之師伐之，戰於牧野，紂兵敗，口

焚而死，殷亡。凡三十一，傳國六百餘年。

成湯以來，我國歷史上有一大變動，則以武力轉移政權是也。唐虞之禪繼以德，夏禹之傳子以功，湯武之征伐以力，下此者惟有篡耳，亦君主國家必然之勢也。湯武之事，昔人嘗疑其以臣弑君，實則誅一夫以救萬民之命。事出創舉，則羣相驚疑，慙德口實之云，殆不足信。觀於商書湯誓其伐罪弔民之意堅矣。湯誓乃伐桀誓師之詞，首數語與墨子所載禹征苗誓略同，篇末大賚孥戮之語，又與甘誓略同，此蓋古者文體則然，不必相襲也。其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又曰：「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則又今人所謂託於神權之說也。（甘誓亦言恭行天罰，其稱衆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則桀之惡似未可概以出於征伐者之口而疑之。此篇爲商書中之較早者，而詞旨極明白易曉。）按墨子尚賢篇亦引湯誓三句，又在今湯誓之外。（逸周書祝般解又有湯與諸侯誓，則克夏以後之辭。殷本紀又載湯誥一篇，其文與僞古文絕異。漢志有天乙三篇，伊尹說二十七篇，並依託者也。）

禮記大學引湯之盤銘曰：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此爲三言韻語之始見者。後世如魯頌有駢之「振振鷺」。（按詩中三言尙多。）吳王夫差時童謠，（見述異記）范蠡遺文種書數語。（見史記越世家，又見韓信傳。）列子楊朱篇之古諺等皆是也。又漢書東方朔傳，楊雄傳，五行志及禮樂志之房中歌，郊祀歌中並多有之。然此銘僅三句，句皆重韻，形式甚簡，而文詞甚質，自是極古之作也。然則溯三言詩之源者，不自「三百篇」始矣。

呂氏春秋異用篇：「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

「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

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

「昔珠璣作網罟，今之人學紆。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按此祝又見賈子新書論誠篇，其辭小異。史記采入殷本紀，而簡括其文。網開三面，德及禽獸，爲諸子所豔稱，蓋湯之遺文傳於世者，往往有之。故賈子匈奴篇又曰：「湯祝網而漢陰降，舜舞干羽而三苗服。」（按呂覽稱漢南四十國歸之，新書本此。）

荀子大略篇又載湯禱旱之辭曰：

「政不節與？使民疾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宮室榮與？婦謁盛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苞苴行與？讒夫興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

按此辭又見說苑君道篇，稱湯之時大旱七年，雒坼川竭，煎沙爛石。於是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節耶？使人疾耶？苞苴行耶？讒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何不雨之極耶？」與此小異。桑林禱雨，世或疑之。然墨子兼愛下篇已載其事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按論語堯曰篇略同，僞古文湯誥本之。）則荀墨所記祝辭似本屬一篇，猶後世告祭之文前有序而後始爲正文也。至墨子既言用玄牡，下又言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祝於上帝鬼神，而尸子君治篇亦云：「湯之救旱也，乘素車白馬，著布衣，嬰白茅，以身爲牲，禱於桑林之野，禁當時之弦歌鼓舞者。」而呂氏春秋順民篇且云：「湯克夏而正天下大旱，五年不收。（按諸書多作七年。）以身禱於桑林……剪其髮，劓其手，以身爲犧牲，雨乃大至。」近有謂此爲古代用人之俗者，凡

祭告必有禱祝，水旱之時，尤多行之。（參閱第二章。）於桑林禱雨之辭，復奚疑？

商書四十篇，亡者十七八，今所存十七篇，大半爲僞古文；原書遺文逸句，往往散見於諸子傳記。今勿具論。惟盤庚三篇爲盤庚遷殷，告其臣民之文。蓋自湯至盤庚，大抵苦於水患，凡五遷都，不常厥邑。盤庚將欲遷於亳，殷民皆戀其故居，不欲移徙，咨嗟愁怨，乃以言辭告諭之。故史敘其事，作盤庚三篇。今節錄其上篇於後：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王命衆悉至于庭，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乃不畏我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遲。」

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既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爾，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汝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勿可悔！」

其文質直古奧，與湯誓不同。三代帝王之詔令，略可知矣。至高宗時，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史敫其事，作高宗彤日。及紂之時，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於受，史敫其事，作西伯戡黎。按西伯自昔以爲周文王，至宋儒始以西伯戡黎爲武王事。竹書亦言西伯發伐黎。紂既錯天命，微子作誥，告父師（箕子）、少師（比干）而去之，史述其言，作微子一篇，今並存。

國語晉語稱商之衰也，其銘有之曰：

「嗛嗛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嗛嗛之食，不足飢也；不能爲膏，而祇離咎也。」按郭偃止謂此爲殷衰之銘，不言何人所作，今亦不知所銘何物。且商之享國數十世，迭有興衰，殊難

斷其時代。觀其語存規戒，亦巾几丹書之類也。姑錄於此，備考覽焉。（呂氏春秋應同篇亦引商箴云：「天降災布祥，並有其職。」疑非全文。然其作於何時，亦渺茫不可考。）

史記伯夷傳稱武王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武王既滅殷，天下宗周，夷齊恥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曰：

「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

按孟子謂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而往歸之。（本傳言夷齊讓國歸西伯，蓋本孟子。）夫夷齊既避紂而歸文王矣，又豈有諫武王東征之理？此黃梨洲所以譏史公安傳無稽之事也。然叩馬之文，或卽本諸原傳。（按史稱「其傳曰」云云，是古有伯夷叔齊傳，而史公采之。索隱以爲韓詩外傳及呂覽者似非。）隱居采薇，則多見於故籍。故孔子稱其求仁得仁，又言其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則此歌殆亦故老傳聞，後人追記之歟？（史公曰：「睹軼詩可異焉。」則亦相傳已久。）觀其文詞，爲完整暢達之騷體，殷周之際尙無有，故知非本辭也。至琴操截去「兮」字，改爲四言詩，名之曰

探薇操，抑又好事者爲之耳。

尚書大傳言微子將往朝周，過殷之故墟，見麥秀之蘄蘄，禾黍之蠺蠺也。曰：「此父母之國，宗社之所立也。」志動心悲，欲哭則爲朝周，俯泣則近婦人。推而廣之，作雅聲，謂之麥秀歌。歌曰：

「麥秀蘄蘄兮，黍禾蠺蠺。彼狡童兮，不我好仇！」

史記宋世家以此歌爲箕子所作，辭亦小異。（世家於末句作「不與我好兮」，則此詩末二句正與鄭風狡童篇同。）又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爲流涕，則亡國之痛深矣。惟麥秀禾黍二語，極似暗襲王風黍離之詩，有可疑者。第以時代較近，秦漢諸儒或亦得諸舊法世傳之史云。

至若「整甲」「燕燕」之歌，今並不傳。（呂氏春秋音初篇，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燕燕歌亦見此篇，已見前。）帝乙歸妹之詞，或出附會。（易有「帝乙歸妹」之文，僞子夏易傳謂帝乙爲湯，湯名天乙故也。而京房易傳且有湯嫁妹辭。然此僅見困學紀聞一引，今京氏傳無此文。又殷帝以「乙」名者三，安見其必爲湯乎？）秦紀有石棺之銘，（史記秦本紀蜚廉事殷紂，爲紂石棺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命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遂

葬焉（樂錄載箕子之操。）古今樂錄，紂時箕子佯狂，痛宗廟之爲墟，乃作此歌，後傳以爲操。殷之遺文，往往可見。然皆不足信，故存而勿論。

八 周初文治之宏模及其文學

周之先曰棄，唐虞時爲農官，號曰后稷，姓姬氏。其母曰姜姬，相傳爲帝嚳元妃。三傳至公劉，雖在戎狄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民賴其慶，百姓多懷歸之。周道之興自此始。十二傳，至古公亶，父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爲薰育所逼，民怒欲戰，古公不忍，遂去豳（一作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豳人舉國扶老攜幼以從。周室由是始盛。古公有少子名季歷。季歷生季昌，爲殷西伯，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諸侯皆向之。紂囚西伯於羑里，尋釋之。虞芮爭訟，求決於西伯；至周，見耕者讓畔，慚而去。卒，謚爲文王。子發嗣，以太公望爲師，周召爲輔，率諸侯伐紂，破之於牧野，遂代殷而卽位，都於鎬京。分封宗室功臣，立五等之爵。封太公於齊，周公於魯，召公於燕。當時列爲諸侯者，凡兄弟十五人，同姓四十人，異姓二十餘人。是爲姬周開國之始。

武王沒，成王以冲齡踐祚，叔旦周公爲冢宰，攝政。召公爽爲太保，輔焉。康王繼位，召公復輔翼之。

故成康兩代，天下大治，史稱刑措不用者四十年。是爲周之極盛時代。

康王之子昭王，享國甚久，南遊不返，周室始衰。傳子穆王，好遠略，周遊天下，尤失諸侯之心。再傳至懿王，戎狄之禍漸起。至於厲王，暴虐無道，爲國人所逐，共伯和行天子事者十四年。（此從竹書。）迨宣王立，四夷離畔，玁狁逼京師，王乃命尹吉甫伐玁狁，方叔討荆蠻，召虎征淮夷，王乃親征徐戎，以仲山甫輔政，周室德政。是爲周之中興時代。

宣王之子幽王不道，嬖褒姒，世子宜臼出奔申。時犬戎猖獗，弑王於驪山下，鄭桓公死之。宜臼嗣位，是爲平王。東遷於洛邑，以避戎患，此西元前七百七十年事也。是爲周之東遷時代。

周自東遷以後，天子威嚴日墜，內則諸侯強橫，互相攻伐；外則夷狄交侵，兵戎迭起。桓王一朝，魯、衛、鄭、宋、齊、秦皆弑其君，鄭且射王中肩，楚則僭稱王號，蔡殺陳厲公，齊殺魯桓公。強國恣兼併之欲，下民興靡騁之嗟，社會紛亂，至斯極矣。計自平王四十九年，迄敬王三十九年（前七百二十二至四百八十一）前後凡二百四十二年，是爲春秋時代。

敬王再傳，至貞定王，三晉滅智氏。又再傳，至威烈王，始命韓、趙、魏爲諸侯。而田和亦篡齊自立。至

安王末，韓趙魏共滅晉，分其地，與齊楚燕秦爲七國。自是諸侯兼併愈亟，以迄於秦之一統，其間號爲戰國時期。

周顯王時，秦孝公用商鞅之法，始強盛。歷慎靚王至赧王，秦益強。赧王五十九年卒，後七年，秦莊襄王滅東西周，遂亡。周自武王有天下，至赧王，凡三十四傳，約八百餘年。此其興亡之大概也。

后稷之生，有異聞焉。姜嫄出野，見巨人跡，忻然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牛羊腓字之，徙之山林，爲人所收養。移至冰上，而鳥覆翼之，得不死。姜嫄以爲奇，遂長養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其事之誕，與簡狄生契同。我國帝王之生，類有此等怪事，後人謂古人於其先或不知所出，或故表其異以爲瑞徵，則託而神之，理或然歟？大雅生民一詩特詠其事，屈子天問蓋嘗疑之。惟詩稱后稷兒時爲遊戲，卽好樹藝，長而耕稼，五穀豐收，則似可信。蓋我國地理氣候適宜，農事之發明甚早，后稷以來，殆已植農業國家之基矣。故其子孫世其官守，不失其業，卒以此大其宗，建其國，自西而東，代殷而有天下。其遷徙建國之經歷，大雅綿及公劉二詩言之最詳。至其文明大啓，乃在克商以後，其關係大抵繫之周公。周公多材藝，吐哺握髮，以待賢士。武王旣沒，周公輔成王，攝政七年，平武庚

管蔡之亂，營成周之邑，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制禮作樂，天下大治。由是文物彬彬大備。斯時我族文化之進步，乃突過前代矣。孔子所以稱其郁郁乎文也。茲略述其大有關於文學者如次：

(一) 易。易繫辭傳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後人遂多謂伏羲作卦，文王作卦辭爻辭，孔子作『十翼』，所謂『人更三聖，世歷三古』也。司馬遷亦謂西伯幽而演周易，證以憂患之言，則卦爻二辭並爲文王作矣。然驗諸爻辭，多文王以後之事。『升』卦『六四』，『王用亨於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文王作爻辭，不應云王。『隨』卦『上六』之王用亨於西山，亦與此同例。又『明夷』之『六五』言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又『既濟』之『九五』言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抗君之國，而曰東西相鄰耶？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出居於東，亦得爲憂患也。故馬融陸績等並以爲卦辭文王所作，爻辭則周公所作，與鄭說異，此蓋可從。(以上本孔氏周易正義) 後儒強爲之解，乃有岐山箕子之異說，不足信也。

(二)書。我國史官之建立甚早，迄於周而益盛，有大史，小史，左史，右史，內史，外史，等目。周書者，史官之所記也。今尚書中所存數十篇，其與周公有關蓋十餘篇。按史記魯世家，武王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又按書序，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成王既伐管蔡，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周公相成王，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成王即政，周公作無逸及立政。凡十三篇，而逸篇偽篇不與焉。雖曰史官記述，載筆或不必出於周公，然周公之言與事大抵在是矣。此外逸周書之成開，作雒，皇門，大戒，周月，時訓，月令，諡法，明堂，本典，官人，王會等篇，並周公之遺訓遺制可考者也。

(三)詩。周初有采詩之官，掌采民間歌謠；朝廷藉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者也。（語本漢書藝文志。）故周之歌詩特盛，『三百篇』之所以興，蓋由於此。（說詳下章。）其與周公有關者，則豳風七月一篇，序以爲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鷓鴣一篇，則周公救亂，遺

成王之詩也。而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十餘篇。詩譜亦以爲周公成王時之詩，其言近是。（呂覽古樂篇又以文王一詩爲周公作。）至周頌三十一篇，雖不盡出周公，而時邁思文二篇，國語明云周文公之頌矣。其中若清廟，維天之命，維清，天作，我將等篇，或祀文武，或郊天地，明堂象武之奏，受釐陳戒之辭，亦明爲周初之詩。蓋「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大抵周公攝政時之所製也。（參閱下章。）

（四）禮。周禮鄭注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禮記禮器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注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其中事儀三千。」而儀禮疏序謂周禮儀禮並是周公致太平之書。周禮國之大經，有關文事者較少，今勿具論。若儀禮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五，軍禮皆亡。此五禮卽周公所制。其間器物陳設之多，行禮節次之密，升降揖讓，裼襲之繁，可謂至矣。然三千之事，重在節文，故儀式所在，必有文辭以附之。其可見者，則士冠禮及少牢饋食禮，中周公所制諸祝醮等辭是也。制禮作樂之實，於此徵之。

（五）樂。今詩中「雅」「頌」之樂，頗有周公所手定者。故莊子天下篇謂文王有「辟雍」

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呂覽古樂篇亦謂武王命周公作『大武』。而漢書禮樂志又謂武王作『武』。周公作『勺』。按『勺』卽周頌之酌，序所謂告成『大武』者。又維清奏象舞，卽左傳襄二十九年季子觀樂，見舞象者是也。內則所謂十三舞『勺』，成童舞『象』者，亦是也。蓋『勺』『舞』『象舞』並周公所製，以頒行於成均者。而周禮又稱大司樂以樂德、樂語、樂舞教國子。（按樂舞中有『大武』。）大師則教以『風』、『雅』、『頌』、『賦』、『比』、『興』六詩，樂記亦謂以樂立之學等，蓋當日樂教之盛如此。此事於後世文學所關尤鉅。

基於周初文治之發揚，其文學之可得而言者約有四類：一曰規戒之文，箴銘是也。二曰卜筮之文，繇兆是也。三曰典禮之文，祭祀是也。其四爲雜歌詩，亦多有訓戒之意。此四者雖不全係之周公，然其表現周之文治則甚著明矣。茲分述於後。

(一) 箴銘。大戴記武王踐阼篇稱武王聞丹書之言，惕若恐懼，退而爲戒，書於席之四端爲銘焉。於机，鑑，盥，盤，楹，杖，帶，履，屨，觴，豆，戶，牖，劍，弓，矛，皆爲之銘，凡十七銘。而御覽引太公金匱又有武王書冠，書履，書劍，書車，書鏡，（並見五百九十。）書門，（見一百八十三。）書戶，書鑰，（見一百八十四。）

書牖（見一百八十八）書硯（見六百五）書鋒，書刀，書井（見一百八十九）十三銘。又引陰謀，有武王筆銘（亦見六百五）筆銘（見三百五十九）二首。後漢書朱穆傳注亦引陰謀，有武王衣銘，鏡銘，觴銘三首。崔駰傳注又引金匱，有武王几銘（文選封禪文引作陰謀）杖銘二首。凡其器同者，其辭意間亦相同，然多有絕異者。隨舉數例，以見周初銘文之一斑。

(1) 盥盤銘——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溺於淵，猶可游也；溺於人，不可救也！

(2) 矛銘——造矛造矛！少間弗忍，終身之羞。余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以上見武王踐陣篇）

(3) 衣銘——桑蠶苦，女工難。得新捐故，後必寒。

(4) 鏡銘——以鏡自照者見形容，以人自照者見吉凶。（以上見朱穆傳注）

武王諸銘，其見於晚出兵書者或出依託，而大戴記所載十七銘則由來甚古。疑武王銘器之辭甚多，而雜見諸書；後人各據所聞見而載之，故不能盡同歟？其次，則左氏襄四年傳稱，魏莊子謂晉侯曰：「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以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

「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攸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取告僕夫。」

辛甲爲武王太史，（韓非子說林篇作辛公甲。漢志道家有辛甲二十九篇。）則此箴亦周初之韻文也。夫曰百官之箴，則前此箴戒之文，無有若武王時之盛者。（疑春秋時百官之箴尙存，魏絳但引此以戒晉侯之好田耳。）觀其篇幅漸擴，規模漸大，又井井有條理，箴銘文字之進步於此可見。揚雄之十二州箴及二十五官箴，卽倣此而作也。周書嘗麥解又有大正箴，而文辭弗逮遠矣。

（二）繇兆。古者繇辭，多爲韻文，不獨周易然也。今舉易之爻辭有韻者約如下例：（1）坤——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2）屯——六二屯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3）

需——六四，需于血，出自穴。（4）小畜——九三，與說輻，夫妻反目。（5）否——九五，其亡其亡，繫于

苞桑。（6）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九四，乘其墉，弗克攻。（7）觀——六四，觀國

之光，利用賓于王。（8）噬嗑——六二，噬腊肉，遇毒。九四，噬乾肺，得金矢。（9）賁——六四，賁如，皤如，

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10）頤——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11）大過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12) 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13) 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14) 睽——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15) 困——初六，臀困於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六三，困於石，據于蒺藜，入其宮，不見其妻。(16) 鼎——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行渥。(17) 漸——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18) 歸妹——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19) 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20) 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以上二十例，尙未足以盡之。而長短參差，皆爲韻語。其中有極似詩經者。『鼎』『漸』二辭，聯貫遞嬗，尤似詩之章次相接者。至於漢人易林，則直爲整調之四言詩矣。

(三) 祭祝。祭祝之辭，施於鬼神及人事者，周初蓋多有之。儀禮士冠禮有始加祝，再加祝，三加

祝。又有醴辭，醢辭，再醢辭，三醢辭，字辭。少牢饋食禮有祝嘏辭。大戴禮記公符篇有成王冠辭（公符稱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弗多也。」祝雍遂祝之云云。）又有祭天辭，祭地辭及迎日辭。周初禮文既備，所以致美於神祇，粉飾乎人事者靡不至，所謂無文不行也。此等文辭，數見於雅頌，惟禮書所載，其用則有專屬。茲舉數例如左：

(1) 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士冠禮始加祝辭）

(2) 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士冠禮醴辭）

(3)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惟予一人

某敬拜皇天之祐！（大戴記公符篇祭天辭，博物志以前六句爲請雨辭。）

(四) 詩歌。國語周語下：「敬王十年，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衛彪傒見單穆公……引周詩曰，

「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詩也，以爲飮歌，名之曰「支。」以

遺後之人，使永監焉。」此殆周初詩歌之最早者，不見於『三百篇』，蓋逸詩也。又左氏昭十二年傳

載楚子革引祈招之詩云：

「祈招之悒悒，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傳稱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祇宮。按周書酒誥有圻父，爲官名；詩小雅亦有祈父之篇，言爲王之爪牙。傳箋並云：「司馬也。」杜預注從此說，而以「招」爲司馬之名。以上並逸詩之寓有警勸之意者。又穆天子傳稱，天子觴西王母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卽「白雲在天」一首，或稱爲白雲謠）。天子答之（卽「子歸東土」一首）。又有黃池謠一首，黃竹詩一首（共三章）。黃竹詩有闕誤，不甚可讀。又山海經西山經郭璞注引穆天子傳西王母天子吟一首，其辭完整。今本卷三一詩與之同者，前六句，後四句，而別無天子吟，止云「作憂以吟」，蓋卽一詩也。（觀郭注所引，似天子吟一詩，今本錯於「天子遂驅升于弇山」之下，而詩題復有訛誤，遂不可曉矣。）穆天子傳出汲冢，雖屬古書，後人或疑其誣。然竹書明載其事，所謂西王母者，又見於爾雅，本西方之一國耳，原非神仙怪異之談也。左傳稱穆王肆心，周語稱其征犬戎，得四白狼、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屈子亦問其巧梅周流之事（見天問）。而御覽引歸藏，亦有穆王筮西征，道里脩遠之語，諸書所言並合。則其文雖非當日史官之起居注，要其

所傳則甚古，豈可盡斥爲附會之詞哉？茲錄其黃池謠一詩，俾考覽焉。

「黃之池，其馬歎沙。皇人威儀，黃之澤，其馬歎玉。皇人受穀。」

若夫呂覽音初篇稱昭王征荆，涉漢梁敗，辛餘靡以振王功，侯於西翟，始作爲西音，其辭今不傳。宋書符瑞志稱成王時，鳳凰翔庭，成王援琴而歌云云，詞旨淺陋，斷爲後人所造。古今樂錄以爲神鳳操。琴苑要錄之太王岐山操，古今樂錄之王季哀慕歌，文王拘幽操，琴操之文王操，周公之越裳操，伯奇之履霜操，皆其類也。

九 詩之來源及南風雅頌

今所傳詩三百篇。(詩本三百十一篇。其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笙詩有聲無詞。實止三百有五篇。言三百者舉成數也。)果何自來耶？曰：大半皆周時朝廷之所采者也。古有采詩之官。左氏襄十四年傳引夏書曰：『逾人以木鐸徇于路。』杜預注謂徇於路求歌謠之言。則其制不自周始。故孔叢子巡狩篇稱古者天子命史采詩謠以觀民風。揚雄謂周輶軒之使道人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童謠歌戲。道人即周官之行人。漢書食貨志亦謂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而公羊宣公十五年傳注又云：『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兩漢儒者言古昔采詩之事詳悉如此。後世若漢武帝之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見漢書禮樂志)蓋古之制也。至其所以采詩之意。

有二：一曰考民俗。禮記王制所謂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是也。二曰立詩教。周禮所謂太師教六詩——「風」、「賦」、「比」、「興」、「雅」、「頌」是也。然則今之所謂「三百篇」者，大抵成周之民間文學，婦人孺子之所謳吟，販夫牧豎之所謠倡，莫能指其作者之主名者也。（詩序言詩之作者，自綠衣至魯頌，不下數十篇，多不可信，說詳後。）

詩三百篇皆可入樂。樂正卽以之教國子，入學者咸肄習之，故習樂卽習詩也。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教國子以樂語樂舞；樂記亦謂以樂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故其時詩樂之學普及，文人學士多通音律，觀於春秋時大夫類能賦詩歌詩可知矣。然則今之「三百篇」殆又最古之樂譜也歟？惟相傳既久，舛誤必多；春秋以還，禮崩樂壞，孔子以「六藝」教弟子，毅然以修明禮樂爲己任。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厥後史遷作孔子世家，卽據此以爲孔子刪詩之證，而異議自此起。其說曰：「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詔」「武」「雅」「頌」之音。」史公此說，後儒信者頗多，而疑之者則力闢其謬。有謂孔子如果刪詩，不應存鄭衛之淫風者；有謂孔子刪

詩不容十分去九者；有謂孔子刪詩非全篇刪去，乃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者。此皆似是而非之言，殊不足以服衆口。故崔述駁之曰：「孔子刪詩，孰言之？孔子未嘗自言之也。史記言之耳。孔子曰：『鄭聲淫。』是鄭多淫詩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是詩止有三百。孔子未嘗刪也。學者不信孔子所自言，而信他人之言，甚矣，其可怪也！」（讀風偶識）今按論語孔子自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詩三百，是古詩相傳，實祇三百之數，孔子固未嘗刪也。論語又記孔子告其子之言曰：「汝爲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頌』」各得其所。」是二「南」「雅」「頌」之名，似亦在昔所固有，亦非孔子有所去取也。且左氏記季札觀樂，在孔子前，所論諸「風」，無一出十五國以外者。然則今詩三百，原爲周時舊本。孔子刪詩之論，特史公誤解「『雅』」「『頌』」各得其所」之文，故遂爲此臆說耳。不知「雅」「頌」得所，實指聲樂而言，與刪汰篇章無關。上云「樂正」，是其明徵。墨子公孟篇亦言誦詩三百，歌詩三百，弦詩三百，舞詩三百矣。（鄭風子矜毛傳引此以釋詩義。孔疏云：「誦之，謂背之暗誦之；歌之，謂引聲長歌之；弦之，謂以琴瑟播之；舞之，謂以手足舞之。蓋四詩所用，皆一『三百篇』而已；特其肄習之方不同，故分言之。」）今亦皆指爲孔氏之所刪，可乎？竊意行人采詩，官非一人，世非

一代地非一域，初或不止三百之數；其後用以入樂，用以施教，始擷取英華，芟除蕪穢，定著之爲三百五篇。其已刪者，無人誦習，久漸散亡，所謂「逸詩」是也。此非孔子刪之，乃太師或史官纂輯時刪之耳。其已著錄者，則傳者世有其人，習者人有其事，故雖遭秦火而猶得全也。余以是知孔子時詩本無闕失，三百五篇固猶舊本真面也。

詩分三類，曰風，曰雅，曰頌。風之數并二南爲十五，凡詩百六十篇。雅分小大，小雅八十篇，大雅三十一篇。頌合周魯商爲三頌，周頌三十一篇，魯頌四篇，商頌五篇，合四十篇。全詩凡三百一十一篇。惟二南自昔列於風首，故以爲風；然考其實，有不得不分者焉。故今分南風雅頌四類述之。

(一)南。南者，樂也，因地得名。小雅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左傳季札來聘，請觀

周樂，見舞象箛南籥者；禮記文王世子亦稱胥鼓南，然則「南」之名雖不必卽爲周南召南，其爲古樂則無疑也。（程大昌考古編謂南樂卽周南召南，後儒非之者甚多，今不具論。）今按呂覽稱塗山氏女始作南音，周公及召公取以爲周南召南。高誘注謂周南召南卽取南方國風之音以爲樂歌。蓋南樂者，南方之音樂，如左傳所謂鍾儀操南音是也，亦卽左傳及禮記所謂虞舜師曠之歌南風是也。

非詩序所云化自北而南之謂也。其稱爲周南召南者，蓋周初之時，周公與召公分治，各采風謠以入樂章。周公所采南方之詩，則謂之周南；召公所采南方之詩，則謂之召南耳。今觀其詩，如南有樛木，漢廣，汝墳，江有汜，諸篇，皆明著其地矣。則二南皆周召封地以南之詩，以地別，不以化區，殆無疑義。而舊說王者諸侯之風，亦決不可信矣。胡承珙曰：『南以地言者，乃采詩時編部之名也；以音言者，又入樂時編部之名也。二者不同，而亦不相悖。』（見毛詩後箋）洵篤論也。

二南二十五篇，自鄭氏詩譜以來，說詩者狃於正變之說，文武時爲正風，厲宣以後爲變風。多以爲文王時詩，實則非也。今按周南十一篇，時代雖無明徵，而召南之甘棠及何彼穠矣二篇，則明明非文王時詩也。甘棠一詩，三稱召伯，無論詩中召伯不一其人，（小雅黍苗，大雅崧高並有召伯）卽強指爲召公奭，然召公稱伯，在武王分陝之後，豈有文王之時，武王尙未克殷，詩人卽預稱召伯之理？左傳，孔叢子，韓詩外傳，及史漢說苑法言白虎通等書，并以爲此詩作於召伯久久沒之後，西周遺民追思之詞。而竹書紀年記召公卒於康王二十四年，則甘棠并非成王時詩矣。至何彼穠矣言『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此明爲東遷以後之詩；而毛公之泥，必強訓平爲正，平王卽文王，謂武王之女，文

王之孫，適於齊侯之子，無理甚矣！故後人多斥其謬。（今不具引。）考王姬下嫁於齊，其事明見於春秋。（莊公元年，夏，單伯送王姬，王姬歸於齊。）此詩即詠其事。王姬即周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即齊僖公之子襄公也。然則何彼穠矣一詩之爲東遷以後所作，奚待「三家詩」之異說而後明哉？他若周南之汝墳，召南之行露，野有死麕，並似幽厲以降，國亂俗靡之歌，不關文王時事。而說者必指王室爲對紂言，父母爲文王。（崔述謂王室如燬，即指驪山亂亡之事。）或又牽合召伯之化以實之，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崔述曰：「周公之子，世爲周公；召公之子，世爲召公，蓋亦各率舊職而采其風。是以昭穆以後，下逮東遷之初，詩皆有之。」（見讀風偶識）由是言之，二南雖不必盡出東周，其非一世之時，則彰彰明矣。

二南之詩約可分爲三類：關雎，卷耳，漢廣，草蟲，行露，殷其雷，標有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十篇，屬於抒情者也。葛覃，桃夭，鵲巢，采芣，采蘋，何彼穠矣，六篇，屬於敘事者也。樛木，蟋蟀，兔置，汝墳，麟趾，甘棠，羔羊，騶虞，八篇，屬於頌贊者也。采芣一篇，其義不明，第就其辭觀之，極似趁韻之民歌。蓋二南之所詠，多爲夫婦室家之瑣事，男女婚嫁之恆情，或思婦之念征人，或貞女之惡無禮，或述循吏之遺愛，或

美獵士之多獲，固不必篇篇鑿指爲何人何事也。

(二)風。詩有六義，其一曰「風」。詩序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罰，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又曰：「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此以詩之體製言也。朱子詩集傳序云：「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此以詩之作者言也。而惠氏詩說則謂風雅頌當以音別之。按三說雖異，實亦相通。民俗歌謠之作，異乎雅頌之音，或以體判，或以律分，義各有取也。國風舊稱十五，蓋合二南言之；今析出二南，合與風雅頌並立，故爲十三國風。顧此十三國中，尙有不能成立者，如邶、鄘、衛本爲一國，「王」與「豳」俱不得以國稱，亦論風之名數，實祇衛、鄭、齊、魏、唐、秦、陳、檜、曹九國而已。

風之時代多不可考，惟詩序鑿鑿言之，每說一詩，必舉一事以實之，其絕不相關者，亦必曲爲之解；故後人多疑其傳會書史，依託名諡，斥爲無根之談也。顧詩序之說雖多不可信，然亦有極確而可據者，有雖無確據，而玩其詞旨，知其說之近是者。今按鄘風定之方中及衛風載馳二篇，爲衛文公中興及許穆公夫人（衛宣公女）思歸唁之詩，其事明見春秋閔公三年左傳，蓋衛亡以後之詩也。至

若衛人爲莊姜賦碩人。見隱公三年左傳。齊風南山，敝笱，載驅等篇之刺齊襄及文姜，其事並分見於桓公十八年，莊公二年，四年，五年，及七年經傳中。鄭人爲文公賦清人。見閔公二年傳。秦穆公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見文公六年傳。陳風株林，刺靈公通夏姬事。見宣公九年傳。而唐風揚之水詩云：「從子于沃。」序卽據以爲刺晉昭侯。蓋昭侯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在平王二十六年；其後曲沃強大，再傳至武公，滅晉。果如序言，則固春秋以前詩也。至豳風破斧之詩，明言周公東征，更遠在周初之世矣。總之，風之時代逾四五百年，而東遷以後之詩居多耳。

風有美詩，有刺詩，有憂時憤亂之作，有離別相棄之辭，短者數十字，長者數百言，爲千古文章之祖。大抵抒情之篇十之九，敘事之篇十之一，歸納之可得六類：一曰愛慕之詩。男女相悅之辭，風詩最多，而莫著於鄭衛。如邶風之靜女，鄘風之桑中，鄭風之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攣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墀，風雨，子矜，野有蔓草，溱洧等篇，皆其類也。二曰懷思之詩。此等詩初不限於男女之燕昵而已。如邶風泉水之思歸寧，鄘風載馳之思歸唁，唐風葛生之念征人，王風大車及陳風月出之念所私，豳風東山之懷室家，秦風蒹葭之思朋友，皆其類也。三曰怨恨之詩。如邶風之日月，王風之葛

藹唐風之鴉羽皆不免懷怨恨不平之氣；而邶風之谷風及衛風之氓二篇，尤其顯而易見者也。四曰憂傷之詩。如王風之黍離，魏風之園桃，柏舟之憂讒憫亂，綠衣之思古無訛，北門之內外交迫，黃鳥之百身莫贖，晨風之憂心如醉，羔裘之勞心忉忉，匪風之中心傷怛，蟋蟀之憂心歸處，所賦雖不必盡同，寫憂則未嘗或異。及其忘憂無術，則蓼莪，猗那，羨無知之可樂；衡門，偃仰，藉泌水以療飢，曳衣裳，考鐘鼓，以求其自得之樂者，皆此類也。五曰指斥之詩。如鄘風之牆有茨，相鼠，君子偕老，鶉之奔奔及陳風之墓門等篇，皆其類也。六曰贊美之詩。如邶風之簡兮，衛風之淇澳，碩人，頌莊姜之美，緇衣，美武公之賢，叔于田，洵美且仁，汾沮洳，殊異公族，猗嗟，則美目清揚，小戎，則溫其如玉，鴈鳩，則其儀不忒，狼跋，則德音不瑕，若此之類皆是也。至於敘事之詩，若大叔于田，七月諸篇，或敘田獵，或紀農功，莫不層次井然，鋪寫盡致；但此等詩不多見耳。

(三) 雅。雅之義，說者不一。詩序云：「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朱子曰：「雅者，正也，正樂之歌也。其篇本有小大之殊，而先儒說又各有正變之別。以今考之，正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

詞也。多周公制作時所定也。及其變也，則事未必同，而各以其聲附之。嚴粲曰：「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嚴氏詩緝）章如愚曰：「風體語皆重複淺近，婦人女子能道之。雅則士君子爲之也。小雅非復風之體，然亦間有重複，未至渾厚大醇。大雅則渾厚大醇矣。」（山堂考索）諸家之說，朱子於理爲長，序則最不可信。故惠氏詩說駁之，謂觀樂記師乙之言，左傳季子之論，知大小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也。如律有大小呂，詩有大小明，美不存乎大小也。其說甚塢。（近儒章君小正大正說又謂雅爲秦聲，亦以音樂爲說。）而崔述復劇論風雅之分，分於詩體，無與天子諸侯總之，南風雅頌，皆屬樂詩，各函數義；或謂之詩，或謂之樂，閎通則無害爾。

二雅之時代，據詩詞可考者多。惟詩序歷述各篇本事，有可據者，有不可據者。今按大雅大明篇，屢言文武之諡，並及牧野誓師，尙父贊戎之事。且觀其辭，首言天命靡常，末言武王克殷，明爲周家受命未久，追敘文武功德之作。而文王有聲言，文王作豐，武王作鎬事，亦並及其諡號，與大明略同。故知皆成王時詩也。他若文王，緜，棫，樸，思，齊，皇，矣，下，武，旱，麓，靈，臺，生，民，公，劉，等篇，或有明文，或無明文，要皆

周初之詩無疑也。至於小雅六月采芣二篇，明爲宣王平定外患之詩，蓋詩中止言王而不言諡，知非後人追述之辭矣。又大雅之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及小雅之采芣，出車等篇，亦皆宣王時詩。而序以采芣，出車二詩屬之文王，其車攻以下十餘篇，一無明文可徵者，反屬之宣王，皆臆說之不可信者也。乃如小雅之節南山，明言國既卒斬，正月明言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其爲東遷以後之詩甚明。而十月之交，小弁，白華及大雅之瞻卬，召旻等篇，亦皆作於幽平之世，以有明文可徵也。蓋二雅自周初以迄東遷之詩皆有之，其時代幾五百年矣。

雅異於風，形式較整，篇幅較長，敍事詩亦較多，大抵宴享祝頌之辭，憫時傷亂之篇，盛世之音十二，衰世之音十之八；凡當日政治，社會，思想，禮制，以及人情風俗，靡不畢見。茲請略言其大要者二端：

(1) 宗教思想。我國宗教思想，以天帝祖宗爲歸宿，質言之，一鬼神觀念而已。此等思想其起原甚古，大約支配吾族數千年來之政教學術，而操其盛衰升降之運命焉。蓋古者以爲天者人之始，萬物之所本，其權威至大，人格至高，宰制一切而莫與抗，聰明正直而無所私，順而昌，逆而亡，其賞罰

絲毫不爽也。是故善者與之，皇矣所謂「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是也。其不善者奪之，大明所謂「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是也。作善者降祥，嘉樂所謂「受祿於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千祿百福，子孫千億」是也。作不善者降殃，節南山所謂「昊天不傭，降此鞠誥；昊天不惠，降此大戾」，「雨無正所謂」，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此饑饉，斬伐四國」是也。故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爲王。」（大明）然而昊天孔昭，賞罰有度，其將罰者，必先之以警告；於是乎或則「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或則「百川沸騰，山冢崒崩」，（十月之交）惟天變雖曰可畏，而人定終可勝天。天之愛憎，本無成見也。故正月之詩曰：「有皇上帝，伊誰云憎？」板之詩曰：「敬天之怨，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主民者於此而能恐懼修省，未始不可以轉禍爲福，化災爲祥也。觀雲漢一詩，宣王憂旱之情，則古人之篤信天神可謂至矣。至於祖宗與天帝同，爲子孫者不可以不虔奉；故文王之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下武亦曰：「永言孝思，孝思惟則。」又曰：「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蓋子孫之於祖宗也，食其德，當繼其志，述其事，夙興夜寐，無忝所生，卽爲善事祖宗之至孝，而福佑亦隨之矣。此其大略也。

(2) 道德觀念。雅詩中之道德觀念，約可分爲對己、對人、對國三種。小宛云：「溫溫恭八，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其戒謹恐懼之情，與小旻同。又云：「人之齊聖，飲酒溫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各敬爾儀，天命不又。」此賢者持躬不苟，惟恐以酒敗德，故持以爲戒。是又與賓筵「維其令儀」之意同。此古人克己之功也。惟其如此，故小明亦云：「嗟爾君子，無恆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抑亦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其律己之嚴可知矣。對人之道，莫先於孝弟。蓼莪一詩，爲千古孝思之絕作。觀其敍拊育、顧復之懷，抱恨終天之感，悽愴沉痛，王裒之所以三復流涕也。小宛又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而四牡之「不遑將父」，北山之「憂我父母」，並以勤勞王事，不能養其父母爲憂，則衰世之篤於親者，尙多有之。若夫常棣言兄弟之情，伐木敦朋友之誼，民德之厚，君子有取焉。至於對國之義，則有如大田之「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與今之自私自利，不知有國者迥殊矣。十月之交之「黽勉從事，不敢告勞」，及「我不敢效，我友自逸」，則與今之侈居民上，而絕無責任心者又迥殊矣。蓋其平日敦行有素，故雖王事鞅掌，勞逸不均，而猶不輕棄職守也。

(四) 頌。詩大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朱子曰：「頌者，宗廟之

樂歌。』惠氏說詩云：「公羊傳曰：「什一而稅頌聲作。」雅詩：「家父作誦，以究王誥。」左傳：「聽與人之頌，」刺亦可言「頌」矣。國語「臆誦，」諫亦可言「頌」矣。按禮：「學樂，誦詩，舞勺。」文王世子：「春誦，夏弦。」孟子：「誦其詩，讀其書。」左傳：「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太師辭，師曹請爲之，遂誦之。」以是觀之，比音曰「歌，」舉其辭曰「頌」也。今按頌有數義，不可偏執。故鄭譜既釋爲「容」，而其說春官又曰：「頌之言誦。」詩中之頌，本爲樂歌；迄乎後世，祇爲韻語，不問人事鬼神，凡游揚德業者皆屬之，此其變也。故劉勰曰：「容告神明謂之頌。頌王告神，義必純美。魯國以公旦次編，商人以前王追錄，斯乃宗廟之正歌，非讌饗之常詠也。」（文心雕龍頌贊篇）頌既以樂爲主，故樂記謂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誦；魯人爲季子歌頌，而歎爲五聲和，八風平。其同乎風雅者以此，而異乎風雅者亦以此。

周頌有武王時作者，有成王時作者，有康王時作者，有昭王時作者，皆按之詩詞而可知也。其昊天有成命，武，桓，賚，酌，般六篇，皆成王時作，而時邁，思文二篇，則又周公之所製也。凡詩三十一篇，有祭祖考者，如思文，清廟，維天之命等篇是也。有祀神祇者，如時邁，噫嘻等篇是也。有舞歌，武，桓，賚，酌，維清

等篇是也。有及農事者，如臣工、豐年等篇是也。魯頌止四篇，或謂奚斯所作，或謂史克所作，不能明也。奚斯、魯僖公時人，史克則襄公時人。其闕宮一篇，章句最長，中有「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之語，蓋美僖公嘗從齊桓公伐楚於召陵也。商頌五篇，其時代舊有三說：有謂正考父作者，有謂正考父爲宋襄公作者，有謂本周太師所保存之先代樂章，而正考父得之者。然正考父爲宋襄公時人，當平王東遷之際，謂爲宋襄而作，似誤。至謂之周以前樂章，尤不可信。（前人辯者甚多，不復徵引。）故仍當從考父自作爲是。其那及烈祖、玄鳥三篇爲祭歌，長發述商之建國，殷武則述宋從齊桓伐楚之事也。

十 詩之時代背景及其文藝

文學者，時代之寫真，社會之反映也。周自東遷以後，諸侯爭雄，紛擾益劇；其間征戰不休，有司橫暴，上不恤其下，下不愛其上，寢至閭閻殘破，風俗敗壞，前此安定簡單之社會，漸呈崩潰之象，以成戰國之局，此誠吾國歷史上最重要之變革時期也。茲就詩中顯而易見者數事述之如次：

(一) 政治。王風兔爰云：『有兔爰爰，雉離於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

咈。』夫曰百凶百罹，則遭逢之厄可知；曰無覺無咈，則怨憤之情孰甚？命生不辰，尙何言哉？惟有閉聽塞明，置之不見不聞而已。此亦葦楚詩人之意也。魏風碩鼠云：『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此篇詩序以爲刺君之重斂，其說近是。而崔述則謂細玩其詞，『莫我肯顧，莫我肯德』與小雅黃鳥篇筆意相類。蓋由有司不肖，惟務朘削小民，以致豪強與隸皆得肆行吞噬而無所忌，故民不堪其擾而思去也。（見讀風偶識）然而『顧瞻四方，蹙蹙

靡所騁。』世外仙源，亦古人之寓言耳。豈真有避秦之樂土哉？小雅節南山云：『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甯。憂心如醒，誰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又正月云：『父母生我，胡俾我瘵。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又云：『憂心惻惻，念我無祿。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哀我人思，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又云：『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數詩描寫虐政，深刻沉痛，以視四月詩人尙作戾天潛淵之思者，更進一層矣。人生至此，甯復知死所耶？至大雅瞻印云：『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人民，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悅之。』此則顯作其顛倒乖謬之實者。爲政若此，欲不敗得乎？他如南山述齊襄之亂，株林刺陳靈之醜，其國政不問可知。蓋其身不正，斷未有能明其治道者也。若是者，又可以觀焉。

(二) 軍事。

邶風擊鼓云：『擊鼓其鐙，踊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又云：『于嗟闔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讀此詩者，可知其時用兵之亟矣。衛風伯兮云：『伯兮殫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又云：『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王風君子于役云：『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埘，日之夕矣，牛羊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此婦人之念其夫者也。

揚之水云：『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此戍者之懷其室家者也。魏風陟岵云：『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此又行役不歸，懸揣其親之倚望者也。唐風鴛鴦云：『肅肅鴛鴦，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夫以征戍至不能藝稷黍，則其時農民之苦可知也。小雅采薇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接此詩明言「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起居，玁狁之故。」則當日外患之劇，戍役之亟，又可知也。然窮者欲達其言，勞者須歌其事，其感之也深，故其言之也切。以視蠨蛸出沒，不無荒廢之悲；而皇駁歸來，尙饒室家之樂者，殆如霄壤矣。至如何草不黃之詩云：『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又云：『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我匪民。』吾人試懸揣其時人民之痛苦，社會之愁怨，爲何如耶？此外小雅之鴻雁，圻父，北山，小明及漸漸之石等篇，皆苦役之作也。

(三) 經濟

邶風北門云：『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此詩舊以爲衛之賢者所作，觀其內不足以畜妻子，而有交謫之憂；外不足以謝勤勞，而有敦迫

之苦，可謂窮矣。人窮則呼天，此詩之所以作也。魏風葛屨云：「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慘慘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襪之好人服之。」又云：「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揅，維是褊心。是以爲刺。」舊說以此爲刺儉之作，然儉本美德，卽或不中於禮，甯得引爲詬病？若是細翫其詞，特貧女作苦之詠耳。夫履霜猶藉葛屨，而縫裳乃爲好人，此所謂鍼線年年爲人作嫁者也。其貧富之不齊可知矣。然此猶可說也。至伐檀之詩云：「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則呵斥不勞而獲之徒，詞雖婉而意則厲。蓋大亂之後，社會必生劇變，西人之服粲粲，大東之柚全空，中谷吡離之嘆，若華不飽之歌，固爾時恆見之事也。故小雅正月之詩又曰：「吡吡，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極。哿矣富人，哀此惇獨！」讀此詩者，於其社會之情狀，蓋十分而得其八九焉。

(四)社會。周室東遷以後，民俗日偷，此亦徵諸詩詞而可見者。召南行露之詩曰：「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誰速我訟，亦不女從。」詩序謂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強暴之男不敢侵陵貞女，故詩人詠之如此。朱子集傳亦從此說，蓋以爲文王時詩也。然觀其多露之戒，不從之誓，鼠牙雀角之喻，自是世衰俗弊，女子爲勢所

迫，以致赴愬與訟，不必曲說爲文王之化，召公之賢也。證之野有死麕一詩，其風俗之壞亦可概見。又按邶風谷風之詩曰：『不能我慍，反以爲我讎。既阻我德，費用不售。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於毒。』此夫婦之道缺，怨讟之言興也。衛風氓之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又曰：『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此婚姻之禮廢，始亂之而終棄之也。小雅我行其野之詩曰：『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婚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此睦姻之誼盡，民流離而不見恤也。然此皆在上者有以化之耳。故小雅角弓之詩曰：『爾之遠矣，民胥爾矣。爾之教矣，民胥傲矣。』（此亦刺俗薄之詩。）上行下效，捷於景響，豈不信哉？豈不信哉？

『三百篇』總周詩之大觀，爲藝林之淵藪，其位置於先秦文學爲最高。昔章學誠謂後世之文源於『六藝』，而多出於詩教。（詳見文史通義詩教上下篇。）則『三百篇』者，一切文章之祖，非特分枝衍派，爲後世各體韻文之所自出而已。前乎此者，雖亦間有佳篇，然或體製不整，韻調不諧，內容不富，求其觸景興懷，體物寫志，饒情致而美形容者，殆無如『三百篇』焉。今觀其辭，義兼比興，

各體具備，凡於人事之變，政教之缺，靡不借歌詠以自寫其真情；而復溫柔敦厚，義歸無邪，以衷乎性情之正。大序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者，可謂得詩人之旨矣。故其敍男女室家之好，則樂而不淫；騁夫婦決絕之詞，則怨而不怒；或刺時政之非，則哀而不傷；或頌德化之美，則正而不諛；文質並妙，無以加焉。茲更就其與後世文藝有關係者述之。

(一) 詩之形體。詩辭率以四言爲定式，故後世論四言詩者必推本於『三百篇』；然其中亦頗多長短不拘者。摯氏文章流別嘗舉『振振鷺，鷺于飛』之屬爲三言，漢郊廟歌多用之。『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屬爲五言，俳諧倡樂多用之。『我姑酌彼金罍』之屬爲六言，樂府亦用之。『交黃鳥止于桑』之屬爲七言，亦於俳諧倡樂用之。『洵酌彼行潦，挹彼注茲』爲九言，不入歌謠之章，故世希爲之。（按此或作二句，非九言也。後人已辨之。）仲洽論各體之爲用，第就漢以後至晉世言之。若夫唐宋以降，則各體韻文咸備，而莫不以此爲嚆矢也。惟摯氏所舉尙有須補充者，略見其例於後，猶未盡也。

(1) 一言。緇衣之『敝予又改爲兮』及『還予授子之粲兮』二句，『敝』『還』二字

皆逗讀此一言也。

(2) 二言。魚麗之「鱔鮓」，祈父之「祈父」，維清之「肇禋」，皆是也。

(3) 三言。詩中三言極多，除其單句者外，如「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叔于田，乘乘馬」，

「山有樞，隰有楡」，「椒聊之「椒聊且，遠條且」，「葛生之「夏之日，冬之夜」，「車鄰之「阪有漆，隰有栗」，及昊天有成命之「於緝熙，單厥心」，「桓之「綏萬邦，屢豐年」，皆是也。

(4) 五言。詩中五言，尤不勝舉，姑舉其全章五言而又無助詞者，如女曰雞鳴之「知子之

來之」六句，北山之「或燕燕居息」十二句，綿之「虞芮質厥成」六句，皆是也。

(5) 六言。詩中六言亦甚多，姑舉其兩句六言相連者，如還之「並驅從兩肩兮」二句，著

之「俟我於著乎而」二句，伐檀之「實之河之干兮」二句，七月之「五月斯螽動股」

二句及「六月食鬱及藟」二句，九罭之「是以有袞衣兮」三句，雨無正之「謂爾遷

於王都」二句，車牽之「問關車之牽兮」二句，皆是也。

(6) 七言。如桑中之「送我乎淇之上矣」，還之「遭我乎狺之間兮」，著之「尚之以瓊

華乎而，伐檀之「胡取禾三百廩兮」，權輿之「於我乎夏屋渠渠」，七月之「二之日鑿冰冲冲」二句，鹿鳴之「以燕樂嘉賓之心」，小旻之「如彼築室于道謀」，召旻之「維昔之富不如時」二句，我將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敬之之「學有緝熙于光明」，皆七言也。

(7) 八言。如伐檀之「胡瞻爾庭有縣貆兮」，七月之「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十月之交之「我不敢傲我友自逸」，皆是也。

(二) 詩之音節。詩之音節最繁密，亦最調叶，此可於其韻式之變化求之。顧炎武曰：「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源於此。一起卽隔句用韻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若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間，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用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

一體拘。於是有上下各自爲韻。若兔置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韻。中間自爲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瞽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於自然。非有意爲之也。『日知錄二十一』今按顧氏論詩之用韻。大抵略已盡之。然試一審察。尙不止此。姑舉數例。可隅反焉：

(1) 意轉重韻者。氓之詩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卽我謀。』葛藟云：『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叔于田云：『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出其東門云：『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園有桃云：『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按日知錄亦有『古人不忌重韻』一條。引伐木兩『友聲』等詩爲例，卽此意。）

(2) 意轉換韻者。北門云：『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謫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木瓜云：『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將仲子云：『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

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3) 每半章換韻者。采蘋云：「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旋歸。」采蘋云：「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接采薇之首章上四句以「作」「莫」爲韻，下四句以兩「故」字爲韻，亦與此同類；惟彼一三兩句復以「歸」韻「薇」五七兩句復以「居」韻「家」故顧氏目爲上下各自爲韻也。今據此分之。）

(4) 章末換韻者。碩人云：「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黃鳥云：「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晨風云：「馱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按此與「2」例中有相似者，但彼主意轉，此則順序，故析爲兩例。）

(5) 錯綜爲韻者。葛覃云：「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按此例與顧氏所舉兔置采薇魚麗卷阿等篇之上下各自爲韻者亦略相似，惟彼除

卷阿首章外，韻式皆有秩序，此則極其錯落參差之致，故析之。

(6) 句中用韻者。邶風柏舟之「日居月諸」，瓠有苦葉之「有漚濟盈，有鸛雉鳴」，九罭之「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正月之「侯薪侯蒸」，皆此類也。

此外詩中所用之雙聲疊韻疊字之聯綿詞以助其音節之美者，尤不可勝數。其最奇特者，如頌八末章連用「洋洋」、「活活」、「濺濺」、「發發」、「揭揭」、「孽孽」六疊字句，鴟鴞末章亦連用「譙譙」、「脩脩」、「翹翹」、「漂搖」、「嘒嘒」五聯綿詞。後世辭賦家極樂倣之。楚辭之悲回風兩段，（凡疊字者十餘，雙聲疊韻不計。）及九辯之首章，（連用十一聯綿詞。）十一章，（連用十一疊字。）其最著者也。卽「古詩十九首」中之「青青河畔草」一首連用六疊字，李清照之聲慢詞連用七疊字，皆從此出。（參閱日知錄二十一。）而陳風月出一詩，亦「三百篇」中音節之美者。後世有作，莫能尙之矣。

(三) 詩之修辭。詩三百惟大雅三頌質樸無文，國風小雅則佳篇最多，而風詩尤勝。是殆由於時代地域及作者之不同，故其形質亦隨之而異。以言國風，則章句較短，抒情之作較多，言近旨遠，寄

興深微，絕似唐人絕句。以言二雅，則篇幅較長，敘事之詩較多，盡情傾吐，頓挫抑揚，極似唐人之歌行。三頌則意主頌讚，爲用迥別，故其詞朴拙，極似漢樂府之郊祀歌及後世之銘誄。此其大概也。若夫詩中修辭之例，雖亦變化無端，然亦有可得而述者。

(1) 疊句。詩中疊句之例甚多，舉其著者，如「爰居爰處，爰笑爰語。」（斯干）、「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蓼莪）、「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綿）。「實方實苞，實種實稊，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生民）。「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天保三章）。「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天保六章）皆其類也。

(2) 對句。詩中對句最爲數見，爲後世偶儷文之祖，如「嘒嘒草蟲，趯趯阜螽。」（草蟲）。「麀鹿濯濯，白鳥騞騞。」（靈臺）。「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邶風柏舟）。「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谷風）。「溥天之下，莫匪王土；率土之濱，莫匪王臣。」（北山）。「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甫

田）『作之屏之，其當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柵；啓之辟之，其櫓其楛；攘之剔之，其壓其柘；』（皇矣。）或兩句爲排，或四句爲偶，皆此類也。

（3）創意。詩中有用意奇創者，如若華末章云：『牂羊墳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鮮可以飽。』又如正月十一章云：『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觀其一則寫喪亂凋敝之情，一則寫無可逃避之意，而以羊魚之事襯托之，則人之苦於飢饉與苛政者自見；詩人用意之深刻如此。

（4）創格。詩體不外賦比興三端，亦有諸體互用者，此與詩格之奇正無關也。若卷耳之次章，三章，四章，以思婦而述征夫之懷；陟岵一篇，以行者而度家人之念；乃至鴟鴞之詩，通首皆作禽言，其末章『譙譙』、『脩脩』、『翹翹』、『噍噍』等語，則直欲肖其聲矣。凡此創格，不落尋常，後世詩家往往有以此制勝者，其興儷也。

若夫卷耳、伯兮、采芣、葛生諸詩，則閨情香奩之祖也。考槃、十畝、衡門、七月等篇，則田園隱逸之宗也。黃鳥、告、挽歌之權輿也。蒹葭、洄溯、懷人之先導也。如蒹如脂之美，則登徒洛神諸賦之所本也。陰雨

此離之嗟，則白頭怨歌之所出也。范雲別詩效楊柳雨雪之詞，子建學之，則致不逮矣。（朔風詩及雜詩）『鼓吹』從軍擬果羸伊威之意，文學學之，則有遜色矣。（雜詩第二首）乃至唐人杜甫之詩，師其意不師其辭者，不可勝道。如兵車行云：『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杞。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此卽鴛羽『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之意也。赴奉先詠懷云：『彤庭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撻其夫家，聚斂供城闕。』又云：『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榮枯咫尺異，惆悵難再述。』此卽葛屨首章及正月末章之意也。後出塞云：『落日照大旗，馬鳴風蕭蕭。』則車攻『蕭蕭馬鳴，悠悠旆旌』二語之變也。新婚別云：『羅襦不復施，對君洗紅妝。』則伯兮『豈無膏沐，誰適爲容』之類也。總之，『三百篇』之文，千狀萬態，不可殫述；殘膏剩馥，沾丐無窮；後之人苟能得其一端，亦足以拔騷壇之一幟，况其多乎！

十一 春秋戰國時之雜歌詩

自周初以迄定簡之世，（約當春秋之前半期。）其間主要之文學爲詩歌，大抵「三百篇」足以盡之。自此以降，入於戰國，則有南方楚辭之勃興，而文學之面目一變。然春秋戰國之間凡五百年，詩經楚辭之外，其文學有可得而述者，則是時諸侯各國之雜歌詩是也。茲以國別爲次，述其要者如後。

（一）魯。左氏成十七年傳：「聲伯夢涉洹，或與已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至於狸脈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之莫而卒。』」此歌文體略近風詩，時代相近故耳。夢中作詩，此其權輿乎？左氏好言災祥夢卜，且必明其徵驗，其事之有無不必論，要其歌則自可信也。又襄四年傳稱，臧紇救鄆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髻。魯於是乎始髻。國人誦之曰：「臧之狐

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按禮記檀弓上云：「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臺』當作『壺』，『壺』與『狐』通。）即謂此事。喪師辱國，自古恥之。此與宋人之譏華元，皆足以見愛國之心，人有同情也。至昭十二年，傳載鄉人之歌南蒯云：「我有圃，生之杞乎？後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諷刺詠歎之情，兼而有之，當爲魯國平民文學之佳者。（按傳又有鄉人歎南蒯辭。）又昭二十五年，傳有文成（今本誤作文武）之世鸚鵡謠，極似後世圖讖。呂氏春秋樂成篇又稱：孔子始用於魯，魯人驚誦之曰：「麇裘而鞞，投之無戾；鞞而麇裘，投之無郵。」用三年，男子行乎塗右，女子行乎塗左，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大智之用，固難踰也。按此誦又見孔叢子陳士義，謂孔子初相魯，魯人謗誦云云：「鞞」作「苦」，而又言及三年，政成化行，民又作誦曰：「衰衣章甫，實獲我所；章甫衰衣，惠我無私。」此所謂民不可以虛始，可以樂成者也。孔叢子所載，較呂覽多誦一篇，或呂覽偶遺之。孔鮒書雖未可盡信，而此誦則非偽造。又記問篇有孔子息鄆操。（史記孔子世家載其事。家語困誓篇作槃操，並無辭。）與水經注所載之臨河歌，琴操所載之槃操，同屬一事而辭各不同。（琴操又以息鄆操之末四句爲將歸操。）蓋並

出後人附會爲之，殆不可信。記問篇又有夫子丘陵歌。（按陸賈新語慎微篇亦及此事。）楚聘歌、獲麟歌（亦見論語摘衰聖）亦詩含神霧之螻蛄歌、衝波傳之鶴鵠歌及琴操之龜山操、猗蘭操等之類耳。檀弓上篇又有孔子曳杖歌，下篇有原壤歌及成人歌，史記孔子世家有去魯歌（又見家語子路初見）臨河歎（又見家語困誓及子華子）魯哀公有孔子誄（見哀十六年左傳）茲不具述。（列女傳有魯女陶嬰黃鵠歌及柳下惠妻誄、柳下惠辭、辭旨淺薄，蓋後人所造。說文『鳥部』及風俗通又有丹雞祝。）

（二）齊。呂氏春秋舉難篇：『寧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爝火甚盛，從者甚衆。寧戚飯牛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按淮南子道應訓亦載此事，而誤爲寧越，『擊牛角疾歌』作『擊牛角而疾商歌』而並不載歌辭。惟史記鄒陽傳集解引應劭載其商歌曰：『南山矸，白石爛，生不遭堯與舜禪。短布單衣適至，斲從昏飯牛薄夜半。長夜漫漫何時旦！』後漢書蔡邕傳注又引三齊記，其辭正同。而藝文類聚又載一首云：『滄浪之水白石粲，中有鯉里長尺半。穀布單衣裁至斲，清朝飯牛至夜半。黃犢上坂且休息，

吾將捨汝相齊國。」文選嘯賦注又載一首云：「出東門兮厲石斑，上有松柏青且蘭。麤布衣兮縵縷，時不遇兮堯舜主。牛兮努力食細草，大臣在爾側，吾當與爾適楚國。」三歌並不類春秋時詩，疑後人因其事而撰造以實之。觀說苑善說篇言寧戚飯牛康衢，擊車輻而歌碩鼠（今本說苑「碩鼠」二字誤作「顧見」，後漢書馬融傳注引不誤。）高誘注呂覽據以爲說，是所歌者乃古詩，而別無自作歌辭之明證也。（據呂覽，寧戚衛人，今以其有該輔齊桓事，故於此論之。）晏子春秋諫下篇記景公起大臺，歲寒不已，凍餒者多。公延晏子飲。晏子曰：「君若賜臣，臣請歌之。」歌曰：「庶民之言曰，凍水洗我，若之何！太上靡散我，若之何！」歌畢，喟然流涕。景公爲罷其役。後又爲長庀，將欲美之。有風雨作，公與晏子入坐飲酒。酒酣，晏子作歌曰：「穗乎不得穫，秋風至兮殫零落。風雨之拂殺也！太上之靡弊也！」歌終而流涕。公遂廢酒罷役，不果成長庀。又外篇第七亦載景公築長庀之臺。晏子侍坐，觴三行，起舞曰：「歲已暮矣，而禾不穫！忽忽矣，若之何！歲已寒矣，而役不能憒憒矣，如之何！」舞三而涕下沾襟。景公慙，爲罷長庀之役。按晏子春秋雖後人雜采其生平言行而作，然其譎諫愛民之事，往往見於他書；此等簡質詩歌，當非出於僞造。至左傳哀五年記景公卒，羣公子出奔，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

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又二十一年傳，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臯，數年不覺，使我高蹈。惟其儒書，以爲二國憂。」而史記齊田完世家又有菜芑歌，觀其文體，大抵相似。（劉子玄謂菜芑歌生而稱田成子諡號爲不實，不知此出後人追述者。）他若馮諼之彈鋏歌，齊人之松柏歌，並見於齊策，禳田之祝見於史記滑稽傳，「鐵基」之諺，引見孟子，皆齊人歌詩諺之可考者。

（三）晉。僖五年左傳：「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稽首而對……退而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此士蔿自作詩也。其體格與詩經無異，蓋晉詩歌中之較早者。又國語晉語二，驪姬欲殺申生，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中飲，優施起舞，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烏。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劉彥和以爲五言詩。（明詩篇）蓋隱語度辭之類也。（春秋戰國時優倡皆能諧隱，說詳後小說章。）僖五年左傳又稱，晉侯圍虢，上陽問：「偃何時克之？」偃對以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亦見晉語二）此亦後世讖語之類也。又晉語三稱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與人

誦之曰：「佞之見佞，果喪其田。詐之見詐，果喪其賂。得之而狃，終逢其咎。喪田不懲，禍亂其興！」又稱惠公卽位，出其世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國人誦之曰：「貞之無報也，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貞爲不聽，信爲不誠。國斯無刑，偷居倖生。下更厥貞，大命其傾。威兮懷兮，各聚爾有。以所歸兮，猗兮違兮，心之哀兮。歲之二七，其靡有徵兮。若狄公子，吾是之依兮。鎮撫國家，爲王妃兮。」（按漢書五行志載晉惠公時童謠卽述此事，而詞不同，蓋別有所據。）春秋內外傳載各國輿人之誦多矣，而莫長於此篇。其後惠公立十四年，果見獲於秦，則歲之二七亦讖詞也。觀此諸歌，凡君國之興亡，人心之向背，靡不可見。益信古人陳詩以觀民風之爲要政矣。此外僖二十八年，輿人有原田之誦，昭十二年，穆子有投壺之辭，師曠有無射之歌。（見周書太子晉解。）張老有成室之贊。（見檀弓下。）魏有文侯之誦。（見呂覽期賢篇及說苑雜事第五。）鄴民之歌。（引見第二章。）趙有鼓琴之詩，號笑之謠。（並見史記趙世家。）列女傳又有女媧河激河，不可信。（三晉遺文，往往可見。惟呂覽介立篇稱晉文公反國，介之推不肯受賞，自爲賦詩曰：「有龍于天，周徧天下；五蛇從之，爲之丞輔。龍反其鄉，得其處所。四蛇從之，得其露雨。一蛇羞之，橋（當作稿）死於中野。」夜懸書公門而伏於山下。按介之推不言祿，其事

本見僖二十四年左傳，明言『身將隱，焉用文之？』安有自爲詩而懸於公門之事？呂覽所載，後世好事者爲之耳。故史記晉世家載此歌（其辭不同），而以爲介子從者所爲，斯尙近理。說苑復恩篇同，惟其辭又異。而新序節士篇又以爲介子奉觴之辭，文又不同。復恩篇又載舟之僑歌，歌辭亦大致相同。而淮南說山訓言介子歌龍蛇而文君號泣，高誘引歌辭六句，又有不同。知介子之事附會者衆，而龍蛇之歌亦必出於後人之所杜造矣。

（四）楚。

說苑至公篇：『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子文

召廷理而責之……遂致其族人於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將死！』廷理懼，遂刑其族人……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黨何憂乎？』乃相與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國法程，廷理釋之，子文不聽。恤顧怨萌，方正公平。』此歌形質極似『三百篇』，其時代在春秋之初，亦楚詩之較早者也。子文之爲令尹也，嘗見稱於聖人。當今之世，有此執法之士師者乎？說苑正諫篇又稱諸御已既諫莊王解層臺而罷民，楚人歌之曰：『薪乎，萊乎！無諸御已，訖無子乎！萊乎，薪乎！無諸御已，訖無人乎！』史記楚世家亦記莊王初卽位，荒淫不聽政事，伍舉入諫，以烏爲喻，遂罷淫樂云云，其事與此相類，蓋傳聞之異。

耳。又善說篇記莊辛稱鄂君子皙泛舟於新波之中，榜棹越人擁楫而歌曰：『濫兮舂草濫予昌枻澤子昌州，饑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慄隨河湖。』（按此歌不成句讀，蓋古越方言。）子皙不知越歌，乃召越譯而楚說之曰：『今夕何夕兮，寥中洲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煩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此歌由越語而譯爲楚文，實爲騷辭之先驅。蓋鄂君子皙爲楚康王母弟，在屈原前尚二百年也。稍後，則論語微子篇記楚狂接輿之歌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車欲與之言，而楚狂避之。按孔子世家記其事在魯哀公六年，是歲孔子年六十三，遂自楚反乎衛。蓋孔子在楚時所聞之歌也。（莊子人間世亦載接輿歌，而其文特長，似據論語衍成之。皇甫謐高士傳『陸通』條下亦載之。）孟子離婁上篇稱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觀其引孔子戒弟子云云，則此歌亦孔子在楚之所聞歟？（楚辭漁父及文子上德篇並引此歌，而文子稍異。）至若萍實之謠，見於家語（致思篇）三戶之諺，見於史記（楚世家）優孟之歌，或非原詞（見史記滑稽傳）抗慨之曲，亦出附會（見古文苑楚相孫叔敖碑）而吳越

春秋閻內傳竟以定六年左傳申包胥秦庭乞師之言爲歌辭，尤可笑也。（楚樂師扈子窮刳之曲亦不可信。）

（五）宋。左氏宣二年傳記宋華元見虜於鄭，既歸，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睥其目，皓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答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尙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宋人譏華元喪師而謳之，華元答歌，欲以解嘲，而不敵其衆口，輿論之可畏如此。又襄十七年傳，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功。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誓，實與此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此與定十四年之野人歌，同爲民間歌謠之戲謔者也。昭七年傳又載正考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饁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則春秋時銘文之著者也。至彤管集載宋康王舍人韓憑妻何氏美，王欲奪之，捕舍人築青陵之臺，何氏作烏鵲歌以見志。其一云：「南山有烏，北山張羅，烏自高飛，羅當奈何？」又一首云：「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又作答夫歌云：「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俄而憑自殺，妻亦自縊死。搜神記載其事特詳，而謂何氏陰腐其衣，投臺而死。夫妻二冢生大梓木，根枝交錯；

有鴛鴦雌雄各一棲其上。與古樂府焦仲卿妻詩篇末所敘者略同，跡近荒誕。又其事與崔豹古今注所記趙王奪王仁妻羅敷，羅敷作陌上桑以止之，頗相類。蓋或古有是事，而傳聞之各異耶？然其詩自誠摯動人，歌辭尤爲奇，存而疑之可也。

(六)吳。

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記伍員自鄭奔吳，追者在後。至江，江中有漁父乘船，從下沂上。子胥呼之，漁父欲渡之，適旁有人窺見，因歌曰：『日月昭乎侵已馳，與子期乎蘆之漪。』子胥卽止蘆之漪。漁父又歌曰：『日已夕兮，予心憂悲。月已馳兮，何不渡爲？事寢急兮，將奈何！』子胥旣渡，漁父視其有飢色，去爲取餉。子胥疑之，乃潛身於深葦之中。有頃，漁父來，持麥飯魚羹盎漿，求之不見。因歌而呼之曰：『蘆中人，蘆中人，豈非窮士乎？』子胥乃出，飲食畢，解百金之劍與漁父，不受。子胥誠漁父掩其盎漿，無令露。行數步，顧視漁者，已覆船自沉於江。按史記伍子胥傳亦載此事，然無歌辭，且止記漁父卻劍而已，亦並無覆船自沉之事。知數歌及彼此問答之辭，出於作者之敍點也。不然，則後人傳述者之夸飾，而趙長君誤信以爲實，故闔閭內傳又記漁者之子救鄭之事也。（越絕書荆平王內傳亦載其事，而歌辭不同。）惟三歌相合爲韻，音節自佳，故頗爲人所傳誦焉。（闔閭內傳又有河

上歌。又左傳哀十三年，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曰：「佩玉纒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對曰：「梁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故後人以此爲庚癸歌。其與越人歌孺子歌同爲騷體，則爾時南方之詩歌有同然者。述異記又有吳王夫差時童謠，其詞絕佳。若搜神記所載吳王夫差女紫玉之歌，則小說家言，不足信爾。（按紫玉歌首二句卽用烏鵲歌詞。）

此外鄭有大隧之賦（見隱元年左傳）。子產之誦（見襄三十年傳）。呂覽樂成小異。徐有掛劍之詠（見史記吳世家）。燕有易水之歌（見史記刺客傳）並春秋戰國間各國雜歌辭之可考者，十九皆民歌也。至吳越春秋所載越詩歌祝辭甚多，風土記亦有越謠歌一首，恐不足信。自王著之迹熄，而詩以亡，遂使『三百篇』後五六百年，僅留此區區之數也，惜。

十二 周之歷史文學及晚周諸子

史者，民族文化之所繫，國魂之所寄；故滅人之國者，必先毀其文化而亡其國魂，國魂之不存，則其亡也奄然。大哉史乎！安可不重視之乎？餘杭章君之贊春秋也，曰：「國之有史久遠，則亡滅之難。自秦以訖今茲，四夷交侵，王道中絕者數矣。然搢者不敢毀棄舊章，反正又易，藉不獲濟，而憤心時時見於行事，足以待後；故令國性不墮，民自知貴於戎狄，非春秋孰綱維是？孔子不布春秋，前人往，不能語後人，後人亦無以識前；乍被侵略，則相安於輿臺之分。詩云：「宛其死矣，他人是偷。」此可爲流涕長潛者也。」（國故論衡原經）今也蹙國數千里，烏夷之鞭撻甚於胡羯，將求削而不可得焉。是在吾族之善自保其國性，以待將來而已。

漢志無史家之目，而以國語、世本、戰國策等書繫之。『春秋家』其敍論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

之。』與此不同。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帝王靡不同之。』蓋尙書春秋皆史也，後世史部之書皆其苗裔也。我國史學之盛，卽歷代建置史官之故。至於周則天子有之，諸侯亦有之，故其時有周之春秋，燕宋齊楚晉之春秋。（見國語及墨子明鬼篇。）且有百國春秋。（見史通六家篇引。）是則三代之史莫備於周矣。

孔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左丘明爲之傳，凡三十卷，號曰左氏傳。故桓譚新論謂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有經而無傳，使聖人思之十年，不能知也。（御覽六百十。）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詳著其作傳之故曰：『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文辭，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漢志云：『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班氏藝文志從此說，而其自注則又謂左丘明魯太史，故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本之云：『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劉

知幾史通申左篇論左氏之三長，亦主丘明躬爲太史之說。而孔氏正義引沈氏云：「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諸家之說，遞相祖述，雖微有不同，要其謂左丘明之作春秋傳，及經傳之密切相關，則咸無異辭。後儒好爲異論，紛紛揣測，不可信也。故四庫書目提要辯之曰：「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

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今按提要之言最爲通達，紛紛異說，皆可不攻自破。而啖助趙匡輩並疑成十三年有不更女父，襄十一年及十二年有庶長鮑，庶長武，庶長無地，以不更庶長之官商鞅時始有，遂謂左氏爲秦人，在戰國之後。項安世又以閔元年傳言畢萬之後必大，昭二十八年獨詳魏事，故疑爲魏人。朱子又謂左氏乃楚左史倚相之後，故左傳說楚事爲詳，皆疑所不當疑者矣。至後人嘖嘖於左邱明姓氏之爭，及是否列孔氏弟子籍，皆可置而勿論。

左傳一書，先秦周末之世蓋嘗盛行，斷非戰國時人所能造，如韓非子姦劫弑臣篇稱春秋記「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云云，此全依左氏傳也。十二諸侯年表序又言鐸椒虞卿呂不韋之徒各摺撫春秋之文以著書，是戰國諸子莫不鑽研窺望其學矣。史記吳世家贊云：「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亦指左氏傳而言。據此，不可謂史公未覩其書也。徒以厄於西漢博士，遂使春秋文獻之寶典，橫被疑慮於

後人可嘅矣！

司馬遷但云魯君子左丘明，班固則謂丘明魯太史，杜預劉知幾並從班說，後人因此斷斷爭辯。然觀其文博綜羣書，每事皆詳，乃至廣包他國，櫛梳紀年之流，鄭書晉志之類，莫不畢覩，確非躬爲國史者不能爲。汪中左氏春秋釋疑辨之曰：「左氏春秋，典策之遺，本乎周公；筆削之意，依乎孔子。聖人之道莫備於周公孔子，明周公孔子之道莫若左氏春秋。古者左史記事，動則書之，是爲「春秋」；而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別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其失也巫，斯之謂與？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何也？曰：此史之職也。司其事而不書，則爲失官。」又曰：「先王設之史，使鑒於前世之善淫禍福，以知戒勸者，爲中人也。苟爲中人，則舉其已驗者可也。此史之職也。禍之有無，史之所不得爲者也；書法無隱，史之所得爲者也；君子亦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此史之職也。」此不獨洞見幽隱之論，而左氏之爲史職，且因之而益信。

杜預論左傳三體五例，此非論其文也。（然亦與文有關。）尋左氏之文，其最擅長者有二端：一曰長於記言。春秋時，大夫行人聘問應對，固莫不善於辭令，而左氏能婉曲以達之，若呂相絕秦，（成

十三。子產獻捷（襄二十五）。臧孫諫君納鼎（桓二）。魏絳對戮楊干（襄三）。燭之武之退秦師（僖三十）。戎支駒之對宣子（襄十四）。語微婉而多切，言流靡而不淫，若此之類，難更僕數。又有文典而美，語博而奧者：如僖伯諫君觀魚（隱五）。富辰諫王伐鄭（僖二十四）。王孫勞楚而論九鼎（宣三）。季札觀樂而談國風（襄二十九）。郟子聘魯，言少昊以鳥名官（昭十七）。季孫行父稱舜舉八元八凱（文十八）。魏絳答晉悼公，引虞人之箴（襄四年）。子革諷楚靈王，誦祈招之詩（昭十二）。皆是也。（史通申左謂此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潤色，獨成一手。蓋當時國史已有成文，丘明但編而次之，配經稱傳而行也。）二曰長於敘事，而於敘戰事爲尤勝。舉其著者，若僖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又三十二、三十三年秦晉殺之戰，宣十二年晉楚郟之戰，成六年晉楚鄢陵之戰，定四年、五年吳楚柏舉之戰，皆是也。又如僖二十三、二十四年記晉公子重耳之亡，昭十二、十三年楚靈王乾谿之難，哀十六年葉公討白公之亂，亦敘記中絕佳之文。蓋左氏善敘事，尤善於記大事也。故劉子玄論之曰：『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嗔聒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穫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愴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

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敍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牘，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卓絕。」（史通雜說上。）斯言也，洵非過情之譽，其自稱幼廢他書，聽講左傳不怠者，有以哉！茲摘錄左列諸例，可觀覽焉。

其薄在位之無能也，則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莊十。）其稱強暴之無道也，則曰「封豕長蛇，薦食上國。」（定四。）述開創，則曰「筭路藍縷，以啓山林。」（宣十二。）表奢侈，則曰「慶氏之車，美澤可鑑。」（襄二十八。）惡詈，則曰「中壽，汝墓之木拱矣！」（襄三十二。）巧譬，則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成十七。）○按劉子玄譏其失常甚泥。○萬之多力，則曰「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飲之酒而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並莊十二。）犖之多力，則曰「能投蓋於稷門。」（莊三十二。）舍之多力，則曰「解其左肩，猶援廟楹，動於靈，以俎壺投殺人而死。」（襄二十八。）「齊桓公遷邢于夷儀，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閔二。）則安集可知矣。「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宣十二。）則感悅可知矣。「室如懸磬，野無青草。」（僖二十六。）則凋敝可知矣。「當陳隧者，井堙木刊。」（襄二十五。）則殘破可知矣。「中

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並宣十二）則混亂之狀可知矣。『易子而食，析骸以爨。』（宣十五）則窮困之情可知矣。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桓二）又曰：『國將亡，必多制。』（昭六）則真至理名言，歷世敗亡無不如此，而於今日爲尤似。

左丘明又纂國語二十一篇，分紀周魯齊晉鄭楚吳越之事，起周穆王，終魯悼公，爲春秋外傳。（按國語號春秋外傳，始見於論衡案書篇，及漢書律歷志）後人或以其一事而二文不同，或以其文體與左氏異撰，多疑其書與左傳非出一家；不知史遷已謂左邱失明，厥有國語，漢書遷傳且明言其養異同爲國語矣。其文雖不逮左傳，然胎息固相近，今不具論之。

漢志有戰國策三十三篇，今有三十三卷，無作者名氏。雜記周秦齊楚趙魏韓燕宋衛中山諸國之事，上繼春秋以後，訖秦并六國，爲時凡二百四十五年。其書或曰國策，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劉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書中所載，大抵皆縱橫捭闔之謀，諂誑傾奪之說也。劉氏序之曰：『戰國之時，君德淺薄，爲之謀策者，不得不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畫；

故其謀扶急持傾，爲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國教化兵革，亦救急之勢也。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筴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此真洞察當日時勢，合於知人論世之義，而曾子固譏其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亦太迂矣。蓋自春秋以還，諸侯力征，強者務吞并，弱者患其不能守，其從容辭命之行人，不得不變爲說士；兵爭之不勝，侵削之不堪，不得不輕盟誓而行詭詐。三代以來，世變之亟，未有甚於此時者，亦勢爲之也。今觀其文，謀夫之話，辯士之端，冰釋泉涌，金相玉質，若蘇秦合從，張儀連橫，毛遂之刼盟，虞卿之論媾，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觸讐之說趙后，顏厲之折齊王，范雎反間以相秦，魯連解紛而全趙，辯麗閎肆，利口劇談，鼓舌搖唇，變詐鋒出，人持弄丸之辨，家挾飛鉗之術，可謂盡炙穀雕龍之能事，極縱橫短長之大觀也。』章學誠論之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辭令之極也。』斯言諒矣。（案章說實本漢志）

晚周諸子之以文學著稱者三：於儒則孟軻，於道則莊周，於法則韓非也。略論述之如次：

史記：『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當是之時……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七篇者，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並分上下）是也。漢志：『儒家有孟子十一篇，蓋統外書四篇言之。今外書已不傳，（明人所得者或爲僞造）僅存其目而已。（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至七篇之書，自史記本傳及趙岐題辭以下，多謂孟子自撰，然亦頗有謂出門弟子所記者。韓愈答張籍書及林慎思續孟子自序並主此說，而晁氏郡齋讀書志述晁說之語曰：『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如齊宣王、梁惠王、襄王、滕定公、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諡，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後人追爲之明矣。』而朱子獨謂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輯所就也。（困學紀聞八引之）又朱子語類亦有是說。自是說者屢有辯論。閻若璩謂孟子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當赧王之世。卒後書爲門人所敘定，故諸侯王皆加諡。（見孟子生年卒月考）雖又主調和之說，其言則近是。而陳伯弢師

則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卽齊湣王十三年，魯湣公七年，魏昭王七年，則齊宣魯平梁惠襄皆已前卒矣。何俟門人爲之加諡？後人私臆推測，未若漢人舊說之可信。（見師著經學通論）於是孟子自作七篇之論定矣。孟子之書在當時亦與晏荀等家同屬諸子，自唐宋列之爲經，考亭儕於四子，而其道始尊，其學益顯，豈不以其闢異端之說，闡先聖之道，非五十三家之儒所可同日而語哉？若論其文，亦頗有縱橫家氣象。書中如論養氣（公孫丑上）闢許行（滕文公上）闢楊墨（滕文公下）辨古史（萬章上）贊孔聖（萬章下）○按養氣章推崇尤至。辨性善（告子上）述古制（滕文公上，萬章下）明道統（公孫丑下，盡心下）等章，最爲重要文字。言義理則廣大精微，明是非則縱橫反覆，尊王抑霸，禁攻寢兵。或答時人，或告弟子，其言無不開闔抑揚，明白曉暢，取譬寓言，曲盡其妙。綴文之士，多有寢饋之者。

莊子名周，蒙人也。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楚威王聞其賢，厚幣迎之，許以爲相，不應。（經典釋文序錄謂齊楚並聘之。）其學無所不闕，然要其本歸於老子之言。漢志莊子有五十二篇，今存者三十三篇，分爲內篇七（逍遙遊至應帝王）外篇十五（駢拇至知北遊）雜篇十一（庚

桑楚至天下而內篇以下，多後人假託孱雜之辭，不盡周所自著；然亦不背於道家之旨，或其徒爲之也。司馬遷稱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剝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其言泆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蓋於其人其文十得八九。而天下篇評之曰：『莊周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觴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以莊語。以卮言爲曼衍，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其書雖瓌璋而連犴无傷也；其辭雖參差而淑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王蓋齋謂天下篇繁於篇末者，猶孟子七篇之末舉狂狷鄉原之異，歷述先聖至於己之淵源，及史遷序列六家之說略同。古人撰述之體然也。其浩博貫綜，微言深至，非莊子莫能爲。其論莊子之學，尤爲精當。惟其具此胸襟，故能精騖八極，心遊萬仞；汪洋恣肆，機趣橫生；辭流溢而不窮，辯縱橫而無礙。讀者但覺其文如清風之行水，如朗月之鑑空，信手拈來，都成妙趣；而不知其內充乎己，故能超六合而籠萬態，離迹象以見天鈞。其說理也，尤能剖析毫芒，出入幽渺，窮造化之本原，探神聖之祕奧；萬竅怒號，衆籟並作，當之者無不色授魂與，莫逆於心。真豪傑之士，絕世之奇文也。今試驗諸逍遙之神遊，齊物之夢覺，庖丁之

解牛（養生主）匠石之斲鼻（徐无鬼）痾僂承蠅之妙喻（達生）濠上觀魚之微言（秋水）
德充符大宗師等篇之論忘形，馬蹠肢篋等篇之論棄智，語大天下莫能載焉，鯤鵬是也；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蠻觸是也。（則陽）而說劍一篇尤近於辭賦。（如晚出之宋玉風賦）古今來有此文章者乎？蓋必如莊生之『上與造物者遊，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而後能之爾，是殆不可學而至者。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之，恨不得與之游。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乃遣非使秦，秦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毀之，勸秦王以過法誅之，遂下吏。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而赦之，非已死矣。（以上隳括史記列傳）漢志有韓子五十五篇，今爲二十卷，篇數正同。惟其書亦多後人竄入之文，不盡可信。非之學，尙功利而任法治，排儒墨而去仁愛，信賞必罰，慘礪少恩，可以救一時之弊，而不可長用也。嘗以修文學，習言談爲五蠹之一，然觀其所著書，廉悍鋒利，切中事情，亦時有縱橫之氣，則非亦文學之士，遊談之流也。又其辭排比整齊，略似六朝偶儷文體；而內外儲說諸篇，或以爲後世『連

珠』之祖云。（說苑說叢篇似亦祖其體。）

十三 楚辭之起原

「楚辭」者，楚人之辭賦也。其名始見於史記張湯傳。（傳稱朱買臣以楚辭與莊助俱幸侍中，爲太中大夫，用事。故漢書地理志遂言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文辭並發，故世傳楚辭。）再見於漢書朱買臣傳，三見於王褒傳；或謂其文雖始於楚，而名則興於漢，其然否不可知矣。自劉子政輯錄屈宋以下諸人之辭賦爲楚辭一書，遂爲後世集部之祖。黃伯思東觀餘論校定楚辭序云：「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故可謂之「楚辭」。」（陳振孫書錄解題引其文，作翼騷序。）其詮釋「楚辭」之義是也。後人放效之作，遂亦通有此目。而漢人又往往止稱之爲賦。其後更有離騷之名而概稱「楚辭」爲「騷」或「楚騷」，「騷賦」者，非其實矣。

楚辭繼「三百篇」而勃興於南方，昔人咸以爲詩之變體。雖然，奇文之鬱起，豈偶然哉？請得略陳其故。

(一)關於北方文學者。漢書藝文志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喻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寢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班氏謂辭賦之起，由於聘問歌詠之事廢，極爲有見。考春秋時，行人往來，辭命爲先，所謂「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子產有辭，諸侯賴之。是也。顧欲善其辭命，厥惟學詩，故孔子以誦詩專對並舉。觀左傳所載諸侯聘會宴燕享之時，必藉賦詩歌詩以爲周旋酬酢之助者，不可勝數。其最著者，如襄公二十七年傳，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賦草蟲，伯有賦鶉之賁賁，子西賦黍苗，子產賦隰桑，子太叔賦野有蔓草，印段賦蟋蟀，公孫段賦桑扈，舉座無不賦者，可謂極一時之盛事矣。又如昭公十二年傳，宋華定來聘，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謂其必亡，而襄公十六年傳，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蓋爾時賦詩歌詩之重要如此。楚本後起，文化較低，北方諸侯皆夷之。及其盛也，與中土交際漸繁，聘會漸多，感實用之需要，受文學之薰陶，遂不得不研習「三

百篇』而同化於諸夏矣。故左傳文公十年，楚子舟引大雅烝民及民勞，宣十二年，叔孫引小雅六月，楚子引周頌時邁，成二年，申叔跪引鄘風桑中，子重引大雅文王，襄二十七年，蘧罷如晉，賦既醉，昭三年，楚子享鄭伯，賦吉日，昭七年，芊尹無字引小雅北山，昭二十三年，沈尹戌亦引文王，二十四年，又引大雅桑柔，而昭十二年，傅子革且引逸詩祈招以諫，此皆楚人通達詩經之證也。故騷體文中每句用一兮字，其形式亦出於詩，而屈子天問且純爲詩之遺體。考詩經泰半皆出黃河流域，然則謂楚辭之起原實受北方文學之影響也，何疑？

(二)關於南方文學者。詩三百篇無楚風，然江漢之間皆爲楚地。漢廣江沱諸詩，列於二南；汝墳在河南之南部，地與楚境相近；野有死麕之白茅，本亦楚產，即左傳所謂包茅，可知亦爲南方詩歌。是詩無楚風，而實有楚詩也。漢書地理志，陳國，今淮陽之地，蓋古豫州之東南，而今河南湖北及安徽一部之地。則詩中之陳風亦當屬之南方。春秋末，楚滅陳而有其地，又悉兼併其附近諸小國；故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楚境既廣，故其時南方諸國之文學亦遂佔而有之。蘊蓄既久，華實斯茂；迄於戰國，楚辭崛起，有由來矣。又按老子亦楚苦縣人，其所著道德經五千言，雖不可以文論，然其中多

爲韻文，且其形式亦間與楚辭之九歌相同，例如十五章云：『豫焉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容，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此類哲理詩極似騷體文之先驅，特其兮字之位置微有不同，遂覺音節稍促耳。此外南方詩歌之散見於古籍者，有子文歌，頌楚令尹子文刑其族人事，楚人歌，詠楚莊王納諸御已之諫而罷築層臺事，徐人歌，詠吳公子掛劍事，楚狂接輿歌，孺子滄浪歌，公孫有山氏之庚癸歌，皆古南方詩歌之可信者，篇什雖曰不多，然其胚胎楚辭之功則甚著。至說苑善說篇之越人歌，其詞尤與楚辭無異。故就形式觀之，騷體之成，固遠在屈宋之先矣。（參閱第十一章。）

(三) 關於楚國者。

楚辭之起與楚地關係最深，約言之，可分爲三種：漢書地理志曰：『楚人信

巫鬼而重淫祀。』匡衡傳謂陳夫人好巫鬼而民淫祀，地理志亦謂陳太姬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好

巫鬼。陳風所稱擊鼓於宛邱之上，婆婆於枌樹之下，蓋陳太姬之遺風也。而越絕書外傳記吳地傳有

巫門巫里巫山巫櫬城等名，則是時南方諸國巫風之盛可知。其後吳并於越，陳越又先後滅於楚，故

此風遂以楚爲最盛，而其影響於文學者亦最大。蓋巫覡所司者祭祀，而祭祀必有祈禱，祈禱必用祝

辭與歌舞故迷信之風愈熾文學之材料亦愈多觀九歌一篇專詠靈巫降神之事可以見矣（參閱下章論九歌節）故呂氏春秋侈樂篇云：『楚之衰也，作爲巫音。』此其關於民俗者一也。先秦之世，各國風謠不同，音樂亦異。風謠之播於聲音者爲土樂，土樂又影響於文學，此在諸國然而楚爲尤甚。按左氏成公九年傳稱：晉侯使與鍾儀琴操南音。文子曰：『楚囚，君子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又襄公十八年傳，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夫曰南音，曰南風，又曰土風，則楚樂必異乎北方之撰也。漢書禮樂志謂房中祠樂爲楚聲，卽本其調以製曲耳。又按呂覽塗山氏女作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是南音者，『兮猗』之音，卽楚辭之濫觴也。候人歌旣可取爲樂歌，（本呂覽高誘注已見前）則楚辭之起與音樂之關係亦深矣。嘗疑楚辭本亦可歌，與『三百篇』同。蓋譜諸管弦者爲楚聲，著於竹帛者爲楚辭。漢宣帝召九江被公誦讀楚辭，誦讀云者，卽以聲節之之謂也。隋書經籍志謂『隋有僧道騫者，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唐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可知通楚聲者，隋唐時尚有人焉。此其關於音樂者二也。劉勰曰：『離騷代興，觸類而長，物貌難盡，故重沓舒狀，於是嵯峨之類聚，葳蕤之羣積矣。』又曰：『山林皋壤，實文思之奧府。屈平所以能洞鑒風

騷之情者，抑亦江山之助乎？（文心雕龍物色）王夫之曰：『楚，澤國也；其南沅湘之交，抑山國也。壘波曠宇，以蕩遙情，而迫之以峯嶽戍削之幽苑，故推宕無涯，而天采蠱發，江山光怪之氣，莫能揜抑。』（楚辭通釋序例）二氏論屈子文得江山之助，誠爲卓識。蓋所謂地理者，大之如五嶽四瀆，劣窮滌汨；小之如鳥獸魚蟲，飛起蠕動；可以拓作者之胸襟，增文學之資料。後世賦家極樂鋪敘地理，凡山川形勢，水陸奇珍，乃至一草一木之微，靡不描摹盡致者，乃風騷之興臺，得其一體以自廣者耳。今楚於山，則有九嶷南嶽之高，於水，則有江漢沅湘之大，於湖瀕，則有雲夢洞庭之巨浸，其間崖谷洲渚，森林魚鳥之勝，詩人謳歌之天國在焉。故湘君一篇，言地理者十九，而涉江所紀，亦絕似山水之寫真，雖作者或有意鋪陳，然使其不遇此等境地，以爲文學之資，將亦束手而無所憑藉矣。此其關於地理者三也。（以上參閱拙著楚辭概論）

然此僅泛論其文學之淵源而已；若止就屈賦言之，其學術思想之痕跡，尙有可得而述者。蓋屈賦雖爲辭章之祖，其文實爲靈均一家之書，後人第見其文章之美，而昧其學派之源，此不思之過也。竊疑屈子之學，出於古者史官及羲和之官，易言之，卽辭賦家與陰陽道家有密切之關係是也。約而

論之其徵有四

一曰宇宙觀念。此等觀念包括天文地理等事，以天問一篇爲最著，離騷遠遊次之。（曩辨遠遊非屈子作，未審。）如離騷首述其生辰，卽曰「攝提貞於孟陬，惟庚寅吾以降。」無論攝提之爲星名與攝提格之爲太歲在寅之名，要皆與天文之學有關。又如哀郢言仲春，言甲之鼈，抽思懷沙並言孟夏，抽思且言南指月與列星，而離騷之義和崦嵫咸池扶桑，並關於日，天津爲天河，在箕斗之間，遠遊又言九陽大微旬始玄武文昌，此並屈子晰於歲序榦枝及天象之明證。他若召豐隆，驅蜚廉，過旬芒，歷太皓，雖曰寓言，實無一不關天事。而最可注意者，厥爲天問中之天文地理諸端。（其例從略。）雖然，屈原奚爲而好言天事也？按漢志稱陰陽家者流，出於義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語本堯典。）義和者，重黎之後，重黎者，顓頊之後，世司天地，楚之所自出者也。（參閱周書呂刑國語楚語鄭語，大戴禮記帝繫篇，史記楚世家。）屈子楚之同姓，爲高陽之苗裔，亦卽重黎之子孫，懷王時爲左徒，其職略同史官（史記正義謂左徒猶唐之左拾遺。）古者史官兼掌天文歷數之事，（例證從略。）屈子家學相傳，博聞強志，故雖世代相去甚遠，猶能歷歷道其概略也。至若陰陽家鄒衍之

書，今雖不傳，史記稱其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又謂中國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云云，此爲鄒子之理想地理學也。齊人號之爲『談天衍』者以此。今觀天問中所問，若九州，川谷，崑崙，縣圃，增城，黑水，三危，與夫冬暖夏寒之所，無論或有或無，莫不屬於地理者。而石林之地，能言之獸，九首之雄虺，九衢之靡萍，吞象之蛇等等，皆所謂川谷禽獸，水土物類之珍也。不特此也，凡離騷之善鳥香草，招魂之飲食珍玩，皆是也。（後世賦家極樂鋪敘山川形勢，水陸珍異，亦辭賦家與陰陽家有關之一證。）乃至遠遊招魂之上下四方，離騷之四荒四極，上下九州，皆極明白之空間觀念也。白水闔風窮石涓盤流沙赤水不周西海之地，並鄒衍所欲推而及之人所不能睹者也。故曰，屈子之學與出於義和之官之陰陽家同源。不然，則以戰國時陰陽家言最盛，屈子或受其影響耳。

二曰神仙觀念。

屈子神仙之思以遠遊以最著，騷經次之。如云：『漠虛靜以恬愉兮，澹無爲而自得。』又云：『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又云：『無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

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庶類以成兮，此德之門。』此確爲道家養生之論，不僅文詞同於

老莊而已。至於餐六氣，飲沆瀣，漱正陽，含朝霞，保神明而除穢穢等語，直爲道家鍊形之要道。莊子刻
意篇所謂吹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彭祖所好者也。乃至明云承赤松之遺則，美往世之登仙，羨
韓衆（古仙人，非秦始皇時方士）之得一，離人羣而遁逸，從王僑而娛戲，留不死之舊鄉（以上諸
例，並見遠遊）。一若真慕出世之樂者，何哉？按漢志稱道家者流，出於史官。而古者史官兼掌天文曆
數（說已見前）。故道家與陰陽家又有息息相通之處。屈子之學既與陰陽家同源，故又有恬漠虛靜，
長生久視之企慕。矧老子本楚人，與之同土共國者哉？夫宇宙之寥廓無垠，而欲探討其究竟者，陰陽
家也；昇天入地，以至乎曠遠綿漠之鄉者，神仙家也。斯二者相鄰而易混，故鄒子推究天地，而又有重
道延命方。（見漢書劉向傳。）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而不能通，止爲方僊道，形解銷化。（見封禪
書。）秦始皇用其五德終始之學，卒至信神仙，求不死之藥。（見始皇本紀。）皆其明證。而離騷之神
遊，乃在若有若無之境界者，蓋亦合陰陽家之宇宙觀念與道家之神仙觀念而一之者也。由是言之，
屈子之言神仙，又何怪焉？

三曰神怪觀念。屈子之神怪觀念與上述二者互爲因果，而亦與陰陽家及道家有關。例如招

魂陳四方之惡，則有長人千仞，十日代出，封狐千里，赤螳若象，玄蠶若壺，虎豹九關，啄害下人；一夫九首，拔木九千，豺狼從目，懸人以娛；土伯九約，參目虎首；種種幻想，如九幽十八獄，閻立本吳道玄輩未足盡其變相也。今按文人寓言之荒誕者，莊子書中爲多；逍遙遊之鯤鵬，外物之說鈞，則陽之蠻觸，齊諧志怪之書，謬悠荒唐之說，初不減於招魂天問之所有；故知屈子之學與道家同其源流，決無疑義。莊騷之文多有同者。漢賦家亦多采莊子語，茲不暇舉。又按古籍中神怪之事物，莫過於山海經。山海經一書，漢儒附之禹益，（史記大宛傳贊之禹本紀亦同。）雖不可遽信；然其所以必歸之禹益者，則以其爲古地理之書，而禹益則又最先躬自考察地理之人也。且講地理者，必驗諸生物，周書王會篇備記四夷九域之國，皆附記其物產；淮南墜形訓主記四方水土，亦必及其動植珍異，皆其證也。鄒衍侈言天地，而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及海外所不能睹，非其明徵也。與周禮疏引五經異義有古山海經鄒子書；近儒儀徵劉君疑禹本紀亦爲衍書。（見左盦集）

三。尤足證言地理者必好談神怪，而屈子之學之與陰陽家有關益信矣。

四。曰歷史觀念。屈賦中多述古事，而以離騷天問及九章中數篇爲最著。所謂「上稱帝嚳，下

道齊桓，中述湯武，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者也。漢志言道家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而老子卽爲周室之守藏史，莊子寓言雖多，亦往往好陳古事以申其說，是則謂屈子之重視歷史，明於治亂者，未始非與道家有關之又一證也。若夫鄒子之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以上總括史記孟荀列傳文。）其所謂推者，卽史家尋究因果之義；至其推之之法，則本五行相勝之道以爲準。（略見呂覽應同篇。）如虞土，夏木，殷金，周火，由茲而上，至於黃帝；由茲而下，及於百世，皆可以是推之。故因五德之轉移，而知其治各有宜也。其詳雖不可得聞，要其欲明往古成敗禍福之道，則與道家無二致。然則古者陰陽之學，真無所不包矣。故屈賦之好徵古事以爲法戒者，非偶然也。（以上參閱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一卷第三第四號鄒著屈賦考源。）

十四 屈原

屈原名平，楚之同姓也。據其自述，父名伯庸。又據攝提孟陬之語，其生年略可推定。蓋楚宣王二十七年戊寅正月也。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故離騷又云：『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修能。』懷王時爲左徒，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同列上官大夫心害其能。懷王使爲憲令，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原不與，因讒於王。王怒而疏之。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乃令張儀給懷王以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絕齊使。及索地不得，與師伐秦，大敗。自是楚國外交失策，時而聯齊，時而聯秦。秦昭王初立，厚賂於楚，楚往迎婦。（見史記楚世家。）屈原切諫，不聽，被放漢北，作抽思及悲回風。尋復起用。昭王欲與懷王會，原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竟死於秦。頃襄王立，以子蘭爲令尹。屈原咎其勸王入秦，子蘭使上官大夫短屈原，頃襄王怒而遷之於

江南作離騷，思美人，哀郢，涉江，橘頌等篇。是時楚日削弱，屈原不忍親見宗國之亡，而又感於懷王反覆無常，客死歸葬，復作懷沙，惜往日，以溲哀思，卒自沉汨羅江以死。死時年約六十。

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屈原賦二十五篇。今所傳楚辭，屈賦具在，並無散佚。惟諸家於二十五篇之數，算法不同，異議滋多。有以離騷、天問、遠遊、卜居、漁父、九歌（十一篇）、九章（九篇）爲二十五篇者，自王逸以來多主之。有刪去九歌之國殤、禮魂，而加入大招、惜誓者，則姚寬之妄斷也。（見西溪叢語）以九歌之禮魂爲前十章送神通用之曲，而加招魂一篇者，則王夫之之創說也。有以九歌之山鬼、國殤、禮魂三篇合爲一篇，而更加大招、招魂二篇以足其數者，則林雲銘之好事也。（見楚辭燈）有以九歌之湘君、湘夫人合爲一篇，大司命、少司命合爲一篇，餘則與林說同者，又蔣驥之異說也。（見山帶閣注楚辭）凡此或意爲芟截，或妄事分合，總由於拘牽藝文之目而起。今班志原目不可見，王氏章句二十五篇或卽劉向舊本，則其說爲最古，當亦較爲可信。第自屈原之死，後人哀思者多，而西漢辭賦盛行，作者飄起，其間摹擬相繼，真僞雜出，相傳說久，遂多疑誤，故王叔師於大招、惜誓二篇之作者尙不能明也。以今考之，招魂一篇，當爲屈原所作；大招則後人之模仿招魂者；卜居、漁父，亦均出

於依託。漢志所載屈原賦二十五篇，今則不能足其數矣。述之如次：

(一)九歌。王逸楚辭章句九歌序云：『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放逐，竄伏其域，懷憂苦毒，愁思沸鬱。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陋，因爲作九歌。』叔師此言，大抵即據劉向所輯以爲說，千數百年無異議。近日頗有謂九歌非屈子作者，（余曩亦力主是說。）由今日觀之，未必然也。至其所以命名，說者紛異。證以左傳及楚辭本書，當是取古樂以名篇，故不拘乎九之數，而實有十一篇也。十一篇者，即東皇太一、雲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東君、河伯、山鬼、國殤、禮魂是也。（後人妄加伸縮，以求合於九數及二十五篇之數，皆非也。說已見上。）此十一篇或祀天神，或祀山川之神，或祀人鬼，其中頗及靈巫樂神之事，人神戀慕之情。所謂『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古之遺風，有在於是者。其曰『撫長劍兮玉珥，璆鏘鳴兮琳琅。』（東皇太一）。『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雲中君）。則祭時之服飾也。『蕙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東皇太一）。則祭時之供饌也。『揚枹兮拊鼓，疏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東皇太一）。『緇瑟兮交鼓，簫鐘兮瑤篴，鳴鼙兮吹竽。……展詩兮會舞，律

應兮合節，（東君）則祭時之歌舞也。「駕龍軻兮乘雷，載雲旗兮委蛇。」（東君）則神靈之車駕也。「靈之來兮如雲。」（湘夫人）「靈之來兮蔽日。」（東君）則神靈之降臨也。而湘夫人一篇且有極意描摹水神之居處者。文辭美妙，音節委婉，絕似詩之國風。其尤佳者爲湘君、湘夫人、少司命、山鬼諸篇。今錄其國殤一篇於後，以見吾族南方之強，與其同仇敵愾之心焉。

操吳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敵若雲，矢交墜兮士爭先。凌余陣兮躐余行，左騖殢兮右刃傷。霾兩輪兮紘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天時墜兮威靈怒，嚴殺盡兮棄原野。出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遠。帶長劍兮挾秦弓，首身離兮心不懲。誠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靈，子魂魄兮爲鬼雄！

（二）離騷。離騷一篇，凡二千餘言，更七十餘韻，在屈賦中，最爲鉅篇。史記引淮南王 離騷傳曰：「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王逸曰：「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於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其辭溫而雅，其義皎而朗。凡百君子，莫不

慕其清高，嘉其文采，哀其不遇，而愍其志焉。」（楚辭章句離騷序）淮南叔師之論，甚得騷人之旨。魏文帝典論云：「優游按衍，屈原尚之。窮侈極妙，相如之長也。然原據託譬喻，其意周旋，綽有餘度。長卿子雲不能及。」而劉氏辯騷，尤極推崇。觀其首陳氏族，次列祖考，又次述生辰名字，開後人自敘之端。（本劉知幾說）中間就重華陳辭一段，設想漸奇，乃至欲叩帝閭，倚闔闔，求宓妃，見有娥，鸞皇爲之使，鳩鳩爲之媒，上下求索，幻想無方；及乎終篇浪遊崑崙一段，尤復恣意言之，而終之以僕悲馬懷，蜷局不行。通篇以女嬃靈氛巫咸三人爲開闔轉折之關鍵，脈絡分明，井井不亂。綜其詞意之富，結構之密，音節之佳，真古今之絕作也。蓋屈原以曠代軼才，而又楚之懿親，乃不見用於君，反獲罪而竄逐窮荒，此固人情所不能忍者；故其文亦幽憂沉痛，曲折回復，怨慕泣訴，迫於情之所弗容已，與乎世之無病呻吟者異也。世之讀者，殆無不悲其遇，憫其志，感其詞，而競爲文以悼之。蓋自賈誼劉向王褒王逸以下，代不乏人。觀揚雄弔屈原，作反離騷，投諸江流，又作廣騷一篇。（漢書揚雄傳）應奉著感騷三十篇。（後漢書應奉傳）梁竦爲悼騷賦，繫玄石而沉之。（後漢書梁竦傳）柳宗元貶永州司馬，亦做離騷數十篇。（唐書柳宗元傳）而王孝伯且謂無事痛飲，熟讀離騷，便可稱名士。（見世說新

語任誕篇。故陸放翁詩謂「名士真須讀楚辭」也。其見重於世如此。蓋其情之感人深，故其影響於藝林也亦鉅。

(三)天問。天問一篇，文體與離騷諸篇不同，大抵以四言爲主。近有疑其非屈子作者，未有以見其必然也。觀其控引天地，綜覽人物，上自古初，下迄當世，凡自然現象之變遷，殊方物類之珍怪，神話歷史之傳述，善惡邪正之果報，無不致疑，其所問往往極有價值，而爲今日科學家窮年累月所不能解決者，固不應僅以文章目之也。古籍湮沒，文義難曉，惟與山海經竹書紀年多有合者。昔人多謂屈子竭忠盡智，而郢於讒，故作此篇，以溲憤懣，舒瀉愁思，因託之以諷諫。蓋史公所謂天者人之始，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之意耳。故洪興祖曰：「楚之興衰，天邪人邪？吾之用舍，天邪人邪？國無人，莫我知也。知我者，其天乎？」此天問所爲作也。太史公讀天問悲其志者以此。然考「天問」之義，實非問天。屈子遭讒放逐，又目覩國勢阽危，岌岌不可以終日，其文固多憂愁幽思，存君興國之感，顧天問之作，似非專爲抒愁諷諫而發也。（余別有專論，其義略見前章，讀者參之。）王逸謂其文不次序，然細釋之，自天地山川，以次及人事，追述往古，而終之以楚先，未嘗無次序存焉。至其詞或長言，或短句，或錯

綜，或對偶，或一事而累累反覆，或數事而鎔成一片，古奧逸宕，佶儻流利，兼而有之，可謂極文章變幻之能事已。後世效其文者，有傅玄擬天問，郭璞山海經圖贊，顏氏家訓歸心篇，柳宗元天對，劉禹錫問大鈞賦，孔平仲星說等篇。（困學紀聞九已略及之。）

（四）九章。

九章九篇，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是也。王逸曰：『屈

原放於江南之壑，思君念國，憂心罔種，故復作九章。——章也，著也，明也；言己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朱子曰：『屈原既放，隨事感觸，輒形於聲。後人輯之，得其九章，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按晦翁

謂九章非一時所作是也，其謂九章乃後人編輯所加之名則非也。蓋最先輯錄楚辭者爲劉向，而九

歎憂苦章云：『歎離騷以揚意兮，猶未殫於九章。』是九章之名起於中壘以前。（余前舉揚雄傳證

西漢時無九章之名，大誤，合亟正之。）而與九歌九辨同爲作者原有之篇題可知矣。惟其義是否如

叔師之說，則未由驗之耳。（章或爲樂名。『大章』本古樂。）今以九篇之次第考之，惜誦但言遇罰，

言『願會思而遠身』，無一語及放逐時事，當是懷王時諫絕齊不聽，被讒去職後所作。抽思及悲回

風，則懷王朝放居漢北所作。其後頃襄王遷屈原於江南，作思美人。越九年，至夏浦，上陵陽，作哀郢。自

夏浦至淑浦，作涉江及橘頌。自淑浦至長沙，將沉汨羅，作惜往日。此其大略也。（諸家說九章時代頗有異同。）至其文詞，亦有極可疑者，如惜往日一則曰：「貞臣無辜，再則曰：貞臣無由。」又曰：「臨沅湘之玄淵，遂自忍而沉流；卒沒身而絕名，惜壅君之不昭。」（曾滌生亦謂其文不類，疑爲贋作。見求闕齋讀書錄六。）而悲回風亦曰：「驟諫君而不聽，重任石之何益？」皆似後人追悼之辭，不類屈子自道之語。然此外亦無有徵驗，姑仍舊說可也。九章之辭，大抵紆軫煩冤，反覆陳懇，要不出乎離騷之旨，而以涉江哀郢思美人爲尤佳。（悲回風一篇音節有特異者。）

（五）招魂。

招魂一篇，王逸以爲宋玉憐屈原而作，此或別有所據。然以史記屈賈傳贊考之，其說非也。（孫志祖謂史公所云招魂，實指今之大招，恐亦臆說，參閱下章論大招節。）其主屈子作者，又有自招與招懷王之異說。（余曩亦主自招之說。）迄今尙無定論。嘗考韓詩章句說鄭風溱洧之詩云：「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於溱洧兩水之上，招魂續魄，秉執蘭草，祓除不祥；故詩人願與所說者俱往觀之。」後世上已修禊，其遺風也。楚鄭接壤，招魂之俗，度亦相同。今招魂言「獻歲發春」，又言「極目千里傷春心」，是屈子作招魂時亦在春月，其猶楚鄭間之舊俗歟？觀沈佺期三月三日獨

坐驪州詩云：『誰念招魂節，翻爲禦魅囚。』王績三月三日賦亦云：『新開避忌之俗，更作招魂之所。』則唐人猶知上已修禊爲古者招魂節之變也。至宋人競渡多用春月者，乃世人以此篇舊皆指爲招屈而作，（按劉禹錫有招屈亭詩）故混五月五日競渡與三月上已招魂二事爲一。於是民間古俗乃爲三閭所獨佔矣。（參閱楚辭概論競渡考）又按此篇『亂辭』有敍獵一節云：『青驪結駟兮齊千乘，懸火延起兮玄顏烝。步及驟處兮誘騁先，抑驚若通兮引車右旋。與王趨夢兮課後先，君王親發兮憚青兕。』『亂』爲總結一篇主旨，則招魂之本事必與畋獵有關。考呂覽至忠篇載荆莊哀王獵於雲夢。（按當作莊王無哀字。說苑立節篇諸宮舊事御覽八百九十皆可證。）射隨兕中之（隨兕說苑作科雉。何孟春餘冬序錄謂無人識之。楊慎以爲隨母之兕，出科之雉。見譚苑醍醐。）申公子培刼王而奪之。王以爲不敬，將誅之。左右皆諫曰：『子培，賢者也。……此必有故。』不出三月，子培疾而死。後荆與晉戰，大勝，歸而賞有功。子培之弟請賞於吏，曰：『人有功於軍旅，臣兄有功於車下。』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兄嘗讀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是以驚懼而爭之，故伏其罪而死。』王視故記，果有，乃厚賞之。疑招魂所謂『君王親發憚青兕』者，卽指是事也。且呂覽稱莊王獵於雲

夢與此文「與王趨夢課後先」之語亦合。若然，則屈子或有感於子培之忠而爲文以招之歟？（楚人信鬼巫。子培死於咒，則是咒能爲祟，以攝其魂魄，故篇中遂及此事。）由是言之，則屈子自招與招懷王之說，似皆不可信矣。其非宋玉招屈之作，尤不待論。（友人陸君侃如嘗疑招魂所述，必當時楚君有南獵不反者，詞臣哀之，爲作此篇。引楚策安陵君從田一段以爲例。所見甚卓。見所編屈原宋玉二書中。然以今考之，其說獨有間也。）篇中雜陳宮室飲食女色珍寶之盛，琦瑋僑危辭藻甚豐，其鋪張處，已開漢賦之先聲。誠楚辭中之上乘也。語尾皆綴以「些」字，亦屬楚格。

（六）遠遊

遠遊者，屈子遊仙之意也。神仙之學，出有黃老，黃老之學，盛於戰國，舉其著者，若管子內業篇已備言養氣長壽之術，楚策亦載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而莊子書屢言導引之事，鄒子故有重道延命方。（說見前章。）此皆先秦舊籍，彰彰可見，非秦皇漢武始爲之。然則於屈子之遠遊何疑焉？且離騷中即多有神游之文，此篇周歷四方，正與騷經相表裏，而臨睨舊鄉，馬顧不行數語，其本旨固猶是也；孰謂其真有慕於此道哉？讀者不解斯義，是以竟以一部楚辭皆爲秦博士作矣。（見近儒井研廖氏所著楚詞講義離騷釋例高唐賦新釋等書。）方士之誕妄，且謂屈子斥居沅湘，披秦

茹草採栢實，和桂膏，以養心神矣。（見拾遺記，而沈下賢屈原外傳採之。）重誣古人，孰有甚於此者乎？此篇結構整齊，條理明析，其旨精微，詞復俊爽，斷非秦漢方士所能爲。篇中連語獨多，且每韻中雙聲疊韻之詞交相爲用，故音節又極調協。其天地無窮數語，則東方朔七諫，莊忌哀時命，馮衍顯志賦，陳子昂登幽州臺歌，莫不輾轉倣倣。而司馬相如大人賦，且全襲此篇。（余曩辨遠遊爲漢人所依託，乃皮相之論。）

十五 宋玉及其他作者

宋玉事無可考。惟史記於屈原傳末特綴數語云：「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據此，宋玉之生，後於屈原，且似有官守言責者。史公語焉不詳，蓋其時已不可考矣。班氏藝文志謂其楚人，與唐勒並時，在屈原後，即據史記爲說。顧俱未確指爲何時人。又按王逸九辯序云：「宋玉者，屈原弟子也。憫惜其師忠而放逐，故作九辯以述其志。」宋玉師事屈原，他書無見，叔師所言，恐未可信。序又言楚大夫，亦不知其何據。疑止就史漢楚辭諸書而臆度言之耳。至韓詩外傳及新序雜事篇均載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事。（外傳上言見楚相，而下文忽稱事王，當是駁文，宜從新序。）新序又有宋玉對威王問。（文選威王作襄王。）而北堂書鈔三十三引宋玉集序又言其事楚懷王。記載紛歧，莫衷一是。惟以史記所言準之，似作襄王時人爲是。其或言威王，或言懷王，皆非也。今觀九辯有云：「坎廛兮，貧士失職而志不平。」又云：「願

賜不肖之軀而別離兮，放遊志乎雲中。」是宋玉曾登仕籍，似無疑義。其他諸書所稱，多後人附會之辭，未可據也。

藝文志載宋玉賦十六篇，隋志有宋玉集三卷。今流傳者，楚辭有九辯，招魂二篇，文選有風賦、高唐賦、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四篇，古文苑有笛賦、大言賦、小言賦、諷賦、釣賦、舞賦六篇，合計之，共得十二篇，尚不足班志之數。而招魂一篇，本屈原所作（已見前章），舞賦一篇，直從傅毅舞賦序雜鈔而成；文選及古文苑所載諸篇，又均出於依託。凡此大抵以楚襄王、唐勒、景差之言，與事粧點成文，千篇一律，可疑滋甚。且宋玉以楚人仕楚，自言其國之君，何須冠以楚稱耶？其爲後人僞託無疑矣。况此種賦體，漢初尙未完成，戰國時安得有之？故高唐神女雖爲詞林所樂道，而西漢文人則鮮有及之者，其出世之晚可知。若是，則宋玉之文，今祇存九辯一篇而已。（焦竑筆乘以九辯爲屈子作者，殊非。孫志祖讀書脞錄已辯之。若文選補遺又載宋玉微詠賦，則因宋王微詠賦而誤。胡應麟楊慎已譏其失，而陳耀文周嬰乃先後爲之強辯。其彼此詰駁之言，詳見詩數、正楊、卮林等書。又參閱戲瑕。）

王逸曰：「辯者，變也；謂陳道法以變說君也。九者，陽之數，道之綱紀也。」此曲說耳。考九辯爲古

樂之名，一見於離騷，再見於天問，又見於山海經。（叔師以爲禹樂，郭璞就經文解之，以爲天帝樂。）非宋玉之所創也。辯變之云，豈其本旨哉？且如其言，九歌又作何解耶？故王夫之更之曰：「辯，猶遍也；一闕謂之一遍。蓋亦效夏啓九辯之名，紹古體爲新裁，可以被之管絃。其詞激宕淋漓，異於風雅，蓋楚聲也。」（楚辭通釋）「九辯」之爲九遍，其義確否不可知，而謂宋玉借古樂爲題，以抒其悲感，則其說甚當也。又此篇本無分題，與九歌九章不同。注家或分爲十章，或分爲九章，皆各以意爲之。然有不可泥者，則以九爲實數是也。（按此須以詞意及韻調之起訖爲準。如於此無害，則章數之分合亦自可以不拘。）至篇中之文多襲取屈子之語，如云：「聊逍遙以相羊。」又云：「載雲旗之委蛇。」此離騷之文也。又云：「堯舜之抗行兮，瞭冥冥而薄天；何險巇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僞名。」又云：「憎愠愉之脩美兮，好夫人之慷慨。衆踈蹀而日進兮，美超遠而逾邁。」此哀郢之文也。至如「何時俗之工巧兮，背繩墨而改錯。圓鑿而方柄兮，吾固知其齟齬而難入。」及「寧戚謳於車下兮，桓公聞而知之」等句，皆用離騷成語而略易其詞。故王逸指爲哀師，注家咸釋爲代屈爲辭也。然觀末章「願賜不肖之軀而別離」云云，其事則與屈子絕異。蓋屈子乃遭讒見放，而宋玉殆事君不得而自請去職。

者耳。然則九辯之爲宋玉自悲身世，而非爲哀屈而作也審矣。大抵玉之遭遇略同於原，而又原之後輩，習見其文，故其寫坎軻抑塞之懷，多取離騷九章之語，亦自然之理也。與漢人之悼屈而多剿襲其辭者異矣。

九辯爲楚辭中之上乘，形式開拓，描寫入神，音節尤悽婉動人，後有擬作，蔑以加焉。錄其首章，以覘一斑：

「悲哉，秋之爲氣也！蕭瑟兮，草木搖落而變衰。慄慄兮，若在遠行。登山臨水兮，送將歸。沓寥兮，天高而氣清，寂寥兮，收潦而水清。懣悽增欷兮，薄寒之中人。愴悵兮，而私自憐！燕翩翩其辭歸兮，蟬寂漠而無聲。雁癡癡而南遊兮，鷓鴣啁哳而悲鳴。獨申旦而不寐兮，哀蟋蟀之宵征。時躑躅而過中兮，蹇淹留而無成。」

宋玉悲秋，久爲藝林所艷稱。杜甫詩云：「悲秋宋玉宅，失路武陵源。」又云：「垂白馮唐老，清秋宋玉悲。」又云：「搖落深知宋玉悲，風流儒雅亦吾師。」並因九辯首二語而言之耳。今觀其辭，參差

錯落伸縮自如，已變屈子文法，絕不墨守成規，襲其面貌，而御以峻急之氣，醒快生動，幾令人忘其爲騷體之文也。是蓋楚辭之演變而漸近於漢賦者。李商隱詩云：『何事荊州百萬家，惟教宋玉擅才華？』不虛美矣。屈宋並稱，夫豈偶然？

屈原之後，與宋玉並時者，有唐勒景差。藝文志載唐勒賦四篇，今並不傳；然楚辭中無唐勒賦，是中壘已未之見，不知班氏何由著錄。至景差之賦，不見於班志，則西漢時亦已亡之矣。晚出小言賦稱楚襄王既登陽雲之臺，令諸大夫景差唐勒等並造大言賦，蓋不可信也。惟楚辭大招一篇，王逸引或說以爲景差所作，又云疑不能明。而朱子獨謂「以宋玉大小言賦考之，凡差語皆平淡醇古，意以深靖閒退，不爲詞人墨客浮夸豔逸之態；然後乃知此篇決爲差作無疑。」（見楚辭集注）晦翁此言，未免武斷。無論大小言賦爲後人僞託，不足據。卽或不然，又安見景差之語與大招之辭相應耶？况漢志缺而不載，叔師致其疑詞，渺茫無徵，遽加臆斷，眞捕風繫景之談也。

以今考之，作大招者非景差，亦非屈原，蓋秦漢間人模擬招魂之作，不必實有所招之人也。（注家多謂大招爲屈子所作。孫志祖讀書勝錄且謂史公所云招魂，卽大招也。蓋此篇本名招魂，後

人以宋玉又有招魂之作，故以此爲大招。而宋玉所作，又名小招魂，見張載魏都賦注。此則後人誤信叔師之言，反取以爲證，顛倒本末，絕非事實矣。要其故在不識大招之爲擬作耳。按招魂歷敘服物飲食歌舞之盛，有云：「秦籌齊縷，鄭綿終些。和酸若苦，陳吳羹些。二八齊容，起鄭舞些。吳歛蔡謳，秦大呂些。鄭衛妖玩，來雜陳些。晉制犀比，費白日些。」而大招仿之云：「鮮蟪甘雞，和楚酪只。吳酸蒿蓂，不沾薄只。吳醴白蘂，和楚瀝只。代秦 鄭衛，鳴竽張只。伏羲駕辯，楚勞商只。謳和揚阿，趙簫倡只。」觀招魂所舉七國，楚獨闕如；而大招則七國之中，言楚者三。此又何也？是有故焉。蓋招魂者，屈原之所作也，原楚人也；故其列舉四方嘉穀異味，清歌妙舞，而不及於本國者，宜也。若大招則非楚人所作，乃出於後人之所擬；其視楚也，亦猶屈子之視秦晉鄭衛也；故一則曰和楚酪，再則曰和楚瀝，三則曰楚勞商，直視楚秦吳等國爲一體而外之者，亦宜也。使果作於屈原或景差，或其他戰國時楚人，其敘述必不如此。

又按大招有云：「青色直眉，美目嬋只。」考禮記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鄭康成注曰：「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禮記漢儒所

述，故謂黑爲青。今大招亦以黑眉爲青眉，若果戰國時人所作，胡爲作秦以後語耶？成知其必秦漢間辭人所爲也。觀其篇首無敍，篇末無『亂』，止效招魂中間一段，文辭既遠弗逮，而摹擬之跡甚顯。其爲晚出殆無疑焉。

楚辭又有卜居漁父二篇，自來咸指爲屈子作。王逸之序卜居云：『屈原體忠貞之性，而見嫉妬，念讒佞之臣，承順君非而蒙富貴，已執忠直而身放棄，心迷惑，不知所爲，乃往至太卜之家，稽問神明，決之蓍龜，卜己居世何所宜行。冀聞異策，以定嫌疑，故曰卜居也。』又序漁父云：『屈原放逐在江湖之間，憂愁吟歎，儀容變易，而漁父避世隱身，釣魚江濱，欣然自樂。時遇屈原川澤之域，怪而問之，遂相應答。楚人思念屈原，因敍其辭以相傳焉。』叔師所言，卽據二篇之文而衍說之，他無所考也。然其以漁父一篇爲後人所記，與其序天問謂出楚人論述之意相同，斯則極爲有見。按史記屈原傳於頃襄王怒遷屈子之後，卽接敍屈原至於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云云，是史公之於漁父也，固取爲屈子之軼事而載之，而不目爲屈子之文章明矣。叔師謂楚人敍其辭以相傳者，其亦見及此乎？今考卜居之名，本於離騷。離騷云：『索薏芳以廷簪兮，命靈氛爲余占之。』

又云：「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此蓋卜居所本。「漁父之名，同乎莊子，皆後世賦家託於屈子之事而爲之者也。姑以文體論之：凡屈原諸賦，惟天問一篇與詩經相似，餘則俱爲騷體，其句法之長短，韻脚之形式，及助詞之位置，大抵皆有一定，方諸詩經則稍縱，比之漢賦却仍拘。蓋詩騷漢賦，體製各殊，其演變之序極自然而合乎規律：詩主四言，騷加「兮」字，而稍稍擴張之，漢賦則全以散體行之也。（其騷體則摹古之作，不在此限。）卜居漁父二篇，句法參差，韻式靡定，變騷賦爲散文，實與漢賦相接，蓋文藝之一大進步也。崔述論之曰：「周庚信爲枯樹賦，稱殷仲文爲東陽太守，其篇末云：「桓大司馬聞而歎曰……」云云，仲文爲東陽時，桓溫之死久矣。然則是作賦者託古人以暢其言，固不計其年世之符否也。謝惠連之賦雪也，託之相如；謝莊之賦月也，託之曹植；是知假託成文，乃詞人之常事。（按顧炎武日知錄已發此指。）然則卜居漁父亦必非屈原之所自作。神女登徒亦必非宋玉之所自作明矣。但惠連莊信，其時近，其作者之名傳，則人皆知之；卜居神女之賦，其世遠，其作者之名不傳，則遂以爲屈原宋玉之所作耳。」（見考信錄考古續說。）東璧此論，真達識也。（按漁父一篇引「新沐者必彈冠」數語，亦見荀子不苟篇，及韓詩外傳一，並出屈原後，王伯厚嘗以爲

疑。而徐師曾文體明辨引祝堯說，謂卜居乃從荀卿諸賦「者邪」「者與」等句法變化而來果爾，則作漁父者或亦襲用荀子之文，未可知也。

十六 糝合南北之賦家荀卿

荀卿名況，趙人。爲北方大儒。毛詩魯詩韓詩左傳春秋穀梁春秋皆其所傳，而猶長於禮。年十五，史記荀卿傳作五十，應劭風俗通作十五。始遊學於齊。時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禳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按荀子得年極高，其適楚時，約在東周滅亡之際，時年約六十。而鹽鐵論毀學篇且謂李斯相秦，荀子爲之不食，是荀子且及見秦始皇統一六國矣。其生卒不甚可考，大抵死於始皇三十年前後，上距屈原之死，幾及百年。

漢志儒家有孫卿子三十三篇。孫卿卽荀卿，音相近耳。今所傳荀子書止三十二篇，自勸學迄堯

問是也。其中勸學禮論樂論諸篇與大戴禮記之勸學禮三本及小戴禮記之樂記大同小異。未審孰爲先後。意者今三十二篇中多後人雜綴之文歟？荀子之學源出孔氏。其書大旨在勸學隆禮。盡人事而不信天命。道堯舜而又法後王。其「性惡」之說更與孟子相反。然其宗法聖人。誦說王道。則固與孟子無殊。其非十二子（王應麟引韓詩外傳四止云十子。無子思孟軻。謂非十二子者。其徒韓非李斯所加。然思孟在當時亦與諸子等耳。不足怪也。）天論解蔽諸篇。於諸子多所評駁。亦頗得其當。要不失爲儒學正傳。故韓愈謂其大醇而小疵也。其文略好鋪張。有賦家習氣。然娓娓陳說。詞達理舉。而鋒芒斂抑。略無廉隅可跡。與孟軻莊周不同。

藝文志「詩賦略」又有孫卿賦十篇。蓋在三十二篇之外者。惟今荀子有成相一篇。賦篇一篇。分詠「禮」「知」「雲」「蠶」「箴」五事。篇末復以詭詩二首。體甚奇特。是否原在十篇之內。爲後人移入本書者。不可知矣。茲錄其一篇於後：

「有物於此。生於山阜。處於室堂。無知無巧。善治衣裳。不盜不竊。穿窬而行。日夜合離。以成文章。以能合從。又能連橫。下覆百姓。上飾帝王。功業甚博。不見賢良。時用則存。不用則亡。臣愚不

識敢請之。王曰：「此夫始生鉅，其成功小者耶？長其尾而銳其剌者耶？頭銛達而尾趙繆者耶？一往一來，結尾以爲事，無羽無翼，反覆甚極。尾生而事起，尾遭而事已。簪以爲父，管以爲母。旣以縫表，又以連理。——夫是之謂「箴理」。——箴。」

今觀其詞，以四言爲主，詩經之變體也。而班固論之云：「大儒孫卿及楚賢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是荀子之賦之與屈子同者，不在其文辭而在其主旨也。主旨維何？諷刺是已。考「三百篇」固多諷刺之詩，而尤著者莫過於戰國時滑稽家之隱語。荀子諸賦亦其類也。按史記滑稽傳索隱云：「滑，謂亂也；稽，同也。以言辨捷之人，言非若是，說是若非，能亂同異也。楚辭云：「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又引姚察云：「滑稽，猶俳諧也。以言諧語滑利，其智計疾出，故云「滑稽」也。」今按滑稽家唯一之能事，全在出口成章，吐詞不竭，以談諧之情，寓諷諫之意，當時號之曰「隱」。漢志雜賦家有隱書十八篇，是也。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諭。」文心雕龍諧隱篇云：「讜者，隱也；遞辭以隱意，諛譬以指事也。」是以齊威王喜「隱」而淳于先生卽以大鳥說之，使罷長夜之飲。（見史記滑稽傳。）靖郭君城薛，客以大魚說之，

使輟已成之事（見戰國策齊策）而無嬖女之諷諫宣王，亦用隱語，而大類滑稽。（見新序雜事二。）
卽晏子之諷諫齊景公亦往往有此。（雜見晏子春秋。）至於楚國，則伍舉進『隱』以諫莊王（見史記楚世家及新序雜事二）呂覽重言篇作成公賈諍莊王（優孟諫葬馬，及爲孫叔敖衣冠（見滑稽傳）莊辛之論幸臣，以蜻蜓黃雀爲喻（見楚策）是則春秋戰國之時，齊楚之人無不樂以隱戲爲諷諫。（參閱下章）雖曰一時之風尚，實卽推廣『三百篇』以詩爲刺之義。屈原楚人，生逢其時，又當其地，故其賦好以美人香草善鳥惡禽等等爲諷喻。荀卿在屈原後，旣遊學於齊，三爲祭酒，又宦遊於楚，久客春申，其文自不免有稷下郢中之風；觀其所爲隱語諸賦，固明明隱書與屈賦二者之糅合物也。其與滑稽家異者，不過莊諧之分而已。（參閱鄙著屈賦考源餘論）

又按荀卿諸賦，雖貌似詩經，而朔風變楚，文亦間用騷體；蓋其居楚甚久，沈浸濡染，不能不受屈宋文體之影響也。故儒效篇云：『井井兮其有理也，嚴嚴兮其能敬己也，分分兮其有終始也，賦賦兮其能長久也，樂樂兮其執道不殆也，炤炤兮其用知之明也，脩脩兮其用統類之行也，綏綏兮有文章也，熙熙兮其樂人之臧也，隱隱兮其恐人之不當也。』觀其以騷體韻文贊大儒之德，自是有意爲之。

又俛詩第二章「璇玉瑤珠」以下四句「也」字，楚策皆作「兮」字。（按楚策及韓詩外傳並載荀子遺春申君書，有此詩，而皆冠以「因爲賦曰」四字，其文小異。）至俛詩第一章之「反辭」說者以爲猶楚辭之「亂曰」，其「小歌」則屈賦中之「少歌」「倡曰」「重曰」之類耳。其曰「螭龍爲蜺，鴟梟爲鳳皇。比干見剖，孔子拘匡。」大抵皆取九章九辯中之詞意也。（按惜誓云：「黃鵠失時而寄處兮，鴟梟羣而制之；神龍失水而陸居兮，爲螻蟻之所裁。」賈誼弔屈原賦云：「鸞鳳伏竄兮，鴟鵂翺翔。」並展轉倣效之。）然則荀子雖北方之學者，而亦樂效南人之辭賦，故其文之形質遂能兼備南北之長；班氏舉之以配屈原，有以也夫。

荀卿賦又有成相一篇，其體於古罕見，如云：

請成相：世之殃，愚闇——闇，愚墮賢良。人主無賢，如瞽無相，何俛俛？請布基，慎聖人，愚而自

專事不治。主忌苟勝，羣臣莫諫，必逢災。論臣禍，反其施，尊主安國尚賢義，拒諫飾非，愚而上

同國必禍。曷謂能國多私，比周還主，黨與施，遠賢近讒，忠臣蔽塞，主執移。曷謂賢明君臣，

上能尊主愛下民，主誠聽之，天下爲一海內賓……

願陳辭，□□□，世亂惡善不此治。隱諱疾賢良（當作「長」）由茲詐鮮無災。患難哉，阪爲先聖知不用愚者謀。前車已覆，後未知更何覺時？不覺悟，不知苦，迷惑失指，易上下，中不上達，蒙揜耳目，塞門戶。門戶塞，大迷惑，悖亂昏莫不終極。是非反易，比周欺上，惡正直。正直惡，心無度，邪枉辟回，失道途。已無郵人，我獨自美，豈獨（「獨」字衍）無故？

「成相」之義，說者不一。漢志有成相雜辭十一篇，列雜賦家；楊倞以爲亦賦之流，是也。（王應麟考證云：「淮南王亦有成相篇，見藝文類聚。」惟楊注又引或說，以爲成功在相，而東坡志林則謂「孫卿子書有韻語者，其言鄙近。成相者，蓋古謳謠之名也。疑所謂「鄰有喪，舂不相」及樂記云「治亂以相」訓也。亦恐由此得名。」朱子亦云。「相者，助也，舉重勸力之歌。」史所謂「五殺大夫死，而舂者不相杵」是也。（見楚辭後語。）盧文弨本之云：「禮記，治亂以相，相乃樂器，所謂舂牘。又古者誓必有相。審此篇音節，卽後世彈詞之祖。篇首卽稱「如誓無相何俛俛」，義已明矣。首句「請成相」，言請奏此曲也。漢志成相雜辭，惜不傳，大約託於瞽矇誦諷之辭，亦古詩之流也。逸周書周祝解亦此體。」而王引之又謂相者，治也；「成相」者，成此治也。「請成相」者，請言成治之方也。「成功在相」，稍

爲近之。盧以『相』爲樂器，則『成相』二字義不可通。且樂器多矣，何獨舉春牘言之乎？若篇首稱如瞽無相，乃指相瞽之人，非樂器，亦非樂曲也。（見讀書雜誌八之八。）俞樾又引伸盧說，謂其說則是，惟引證皆失之。蓋既以爲樂器，又以爲瞽必有相，義又兩歧矣。此『相』字卽曲禮『春不相』之『相』。鄭注曰：『相，謂送杵聲。』蓋古人於勞役之事，必爲謳歌以相勸勉，亦舉大木者呼『邪許』之比，其樂曲卽謂之『相』。『請成相』者，請成此曲也。（見諸子評議十五。）今按盧俞二家所云，俱本志林，而蔭甫之說稍融。王伯申成治之訓非也。果如王說，『請成相』卽請言成治之方，則本篇末章卽首言『請成相，言治方』，豈非詞意重複之甚者乎？且此篇雖雜論君臣治亂之事，而其文則爲通俗之體，東坡所謂鄙近謳謠，盧氏所謂彈詞之祖，是也。故其第二章末言託於成相以喻也。明『成相』爲古者鄙俗歌曲，借此以通諷諭耳。若『成相』卽成此治道之意，則是本與篇中之旨相應，何託以喻意之云乎？是以知其不然也。至其文例以四句爲一章，句皆有韻；首二句三言，第三句七言，第四句十一字，多以上四下七爲句。然亦有上八下三者，如『人主無賢，如瞽無相，何俛俛』及『愚以重愚，闇以重闇，成爲桀』是也。有上六下五者，如『下以教誨子弟，上以事祖考』及『郭公長父之』

難，厲王流于彘』是也。此其變例耳。（按篇中間有不合此例者，蓋有闕文。）

十七 先秦之小說

古之所謂『小說』者，蓋對大道而言。故莊子外物篇云：『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觀其以小說大道對舉，則其義自見矣。蓋古之所謂道術者，無乎不在。道之體無所不賅。古者，學有專門，亦各有專守，其官師所掌，凡理亂之鉅，物曲之細，皆所謂道也。後世九流百家，莫非六典之遺，而皆各得道體之一端，乃能持之以成一家之說。於是得其大者爲大道，儒墨是也；得其小者爲小道，小說百家是也。夫道不一端，則事無偏廢，閭巷委瑣之談，鄉曲野人之語，雖若非大道所存，苟其有裨於人事，足資乎借鑑者，君子取之；詩所謂『詢于芻蕘』，孔氏所謂『不以人廢言』，『雖小道必有可觀者』，『斯古之所謂小說也』。

原夫小說之興，與詩同源。詩出民間，小說亦然；詩主諷諭，小說亦然；詩之用，王者取之以觀風俗，知得失，小說又無不然。漢志云：『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又云：

「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或芻蕘狂夫之議也。」如淳釋之曰：「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明乎小說起自民間，而采錄則由官府。嘗考其言，不盡無稽。周禮夏官：「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鄭氏注云：「傳道，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爲王誦之，布告以教天下，使知世所善惡。」夫不有采綴，焉能傳誦？不關懲勸，焉取布訓？然則稗官者，其訓方氏之流歟？今以古者采詩之事推之，則稗官或訓方氏之采輯四方之傳道（卽小說也）其方法及旨趣當無以異。班氏之言，蓋可信矣。

考先秦所謂小說，約有四端：

一曰歌謠諺語。歌謠諺語本爲韻文，「三百篇」中多有之；然考其性質，實亦古之所謂小說。事有原其始而不可分者，此其一也。約舉其例，如左傳引諺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又曰：「輔車相依，唇亡齒寒。」又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國語引諺曰：「衆志成城，衆口鑠金。」又曰：「從善如登，從惡如崩。」孟子引齊人之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禮記大學引諺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韓非子引諺曰：「不殖於山，

而蹟於垓。』(六反)又曰：「虜自賣裘而不售，土自譽辯而不信。」(說林下)又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五蠹)若此之類，難以悉舉，而莫不有至理存焉。是固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又桓譚新論所謂「小說家合叢殘小語，近取譽論，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者也。(見文選江淹雜體詩李都尉從軍注引)故知此等謠諺，雖其一部分見采於詩，而實在古者小說範圍之內。

二曰神話傳說。神話傳說，二者不同。初民智識淺陋，見宇宙萬象森羅，往往覺其神異而可驚。基於人類求知之慾望，推理之本能，輒復運其想像思考之力以解釋之，是為神話之起原。此等神話即為小說之濫觴。神話稍進而為傳說。傳說者，異乎神話之全為想像所虛構，而必以一種史實為根據；其所根據，又往往往粉飾傅會，終乃底於荒誕不經。由前言之，凡開闢創世，補天立極之說皆是也。由後言之，凡古今一切聖智神勇，天縱天授之人與其事，皆是也。各舉數例如下：

(1) 述異記：「昔盤古氏之死也，頭為四岳，目為日月，脂膏為江海，毛髮為草木。秦漢間俗說，盤古氏頭為東岳，腹為中岳，左臂為南岳，右臂為北岳，足為西岳。先儒說，盤古泣為江河，

氣爲風，聲爲雷，目爲電。古說：『盤古喜爲晴，怒爲陰。』（參閱藝文一引徐整三五歷記及事物紀原引五運歷年記。）

(2) 淮南子覽冥訓：『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熾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顛民，鷲鳥攫老弱。於是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鯀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黑龍，水精。）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參閱楚辭天問『康回傾地』條及列子湯問篇。）

(3) 史記封禪書：『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下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髯號。故後世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按大戴禮記五帝德已有宰我問孔子黃帝三百年之文，則黃帝仙去，當亦先秦舊說。）

(4) 山海經海內經：『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郭璞注：『息壤者，言土自長息無限，故可以塞洪水也。』引開筮曰：『滔滔洪水，無所

止極。伯鯨乃以息石息壤以填洪水。」天問亦云：「洪泉極深，何以填之？」淮南子墜形訓又謂禹以息壤填洪水。（參閱大荒北經禹殺相鯨條。）天問又言「應龍何畫？河海何歷？」王逸謂禹治洪水時，有神龍以尾畫地，道水徑所當決者，因而治之。（大業拾遺記及嶽瀆經並述之。）則禹之治水，借助於神力，戰國時亦有此說。又鯨殛羽淵，其神化爲黃熊，並見於昭七年左傳語八及楚辭天問（中山經又言鯨化爲鴛鳥。）此皆鯨禹治水之傳說也。

三曰寓言設語。莊子寓言篇：「寓言十九。」郭象注云：「寄之他人，則十言而九見信。」成疏云：「寓，寄也。世之愚迷，妄爲猜忌，聞道已說，則起嫌疑，寄之他人，則十言而信九矣。故鴻濛雲將肩吾連叔之類，皆寓言耳。」然則「寓言」者，託之他人，寄諸往事以爲說者也。戰國諸子，各執己見，凡欲有所論證，莫不寓言以成其說，而於莊子書爲尤多。此在作者爲有意杜撰，在後世則爲小說之資料，卮言之淵藪矣。凡寓言之造作有二：一爲憑空結撰者，一爲附會古事者。其例如下：

（1）孟子離婁下篇：「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其

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其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瞞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燔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誦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此外如宋人攫苗（公孫丑上篇）校人烹魚欺子產（萬章上篇）及韓非子之宋人失盜（說難篇）守株待兔（五蠹篇）列子之愚公移山，詹何說鈞，扁鵲換心，紀昌學射（並見湯問篇）宋人拾契，伐梧取薪，疑人竊鉄，齊人攫金（並見說符篇）等事，皆此類也。

(2) 列子說符篇：「宋人有好行仁義者，三世不懈。家無故黑牛，生白犢。以問孔子，孔子曰：『此吉祥也！以薦上帝。』居一年，其父無故而盲。其牛又復生白犢。其父又復令其子問孔子。其子曰：『前問之而失明，又何問乎？』父曰：『聖人之言，先迕而合。其事未究，姑復問之。』其子又問孔子，孔子曰：『吉祥也！』復教以祭。其子歸致命。其父曰：『行孔子之言也！』」

居一年，其子又無故而盲。其後楚攻宋，圍其城。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丁壯皆棄城而戰，死者大半。此人以父子有疾，皆免；及圍解而疾俱復。」按此事蓋從左傳影撰而出。左氏宣十五年，楚人圍宋，宋華元夜登子反之床，有『敵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炊』之文。然考是時，下距孔子之生尚四十三年；（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則此文所謂宋人問孔子云云，實出說者之傳會也。

（四）隱語度詞。

隱之義已詳前章。度者，晉語五載范文子曰：『有秦客度辭於朝，大夫莫之能

對也，吾知三焉。』韋昭注云：『度，隱也；謂以隱伏譎詭之言問於朝也。』春秋戰國之時，隱戲之風甚盛。考之傳記，華元棄甲，城者發眸目之謳；臧紇喪師，國人造侏儒之誦。還無社之求拯，喻智井而稱麥麴。（左傳宣十二。）申叔儀之乞糶，歌佩玉而呼庚癸。海魚大鳥之喻，漆城葬馬之諫。凡茲諧隱，並號滑稽。（參閱前章。）然亦不失規勸之意，其道蓋與詩賦之風論相通，亦古者小說之流也。嘗疑先秦優倡本亦兼習隱戲之書，若今之鼓詞說書然。故優孟爲楚之樂人，優旃爲秦倡侏儒，而並善隱戲；優施，晉倡也，其暇豫之歌亦爲隱語。降及漢世，東方朔嘗博觀外家語，（見補史記滑稽傳）或謂外家語

卽傳記小說。遂善隱諱，而爲滑稽之雄。證知古者滑稽家之隱戲原爲小說之書。殆戰國時本以樂倡而兼掌稗官之事歟？故劉彥和謂「文辭之有諧謔，譬九流之有小說。蓋稗官所采，以廣視聽。」（文心雕龍諧謔篇。）真卓識也。

古之小說，其疆域不外乎此。其在後世，流別寢繁，雖大體亦原本於勸懲，寓情於諷刺，於世道人心不無關係；然作者既多，流品不齊，故或有意幻設，修飾文辭，萬口流傳，無補匡戒；甚或淫褻穢濫，毒詈惡謔，雜出乎其間。然則小說之名，初非貶辭，及巧者爲之，得以售其姦；忌者爲之，得以騰其謗；勸百諷一，臧否隨情，而猶囂囂然譁於衆曰：我將以風世正俗也。嗚呼！此與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者何異耶？九流十家之遺，至後世而爲人詬病，豈不以此之故哉？

漢志小說家所載小說，自伊尹說至黃帝說，凡九家，二百五十七篇，今其書皆亡。（虞初周說雖出漢人，實爲蒼萃有周一代小說之總集，蓋太平廣記之類。）以意推之，大抵殘叢小語，歷世相傳，遞有增飾。晚周之時，諸子雲興，騰說取勝。於是各本所聞，著之編簡，雖不免矯誣附會，要非盡嚮壁虛造者也。故伊尹鬻子之書，不必真出伊摯鬻熊，而謂其爲非先秦之小說，則不可。惟自秦火以後，百家語

與詩書同罹浩劫，漢興搜殘拾墜，不免多所散亡。至於劉氏七略，已二百年，其中難保無秦漢人附益僞亂之處，斯則原書久佚，莫由驗之矣。（諸書雖亡，其散見於古籍所徵引者，尙多有之。）

山海經十三篇，漢志列形法家，隋唐志入地理類，四庫全書始改隸小說，故其書遂爲說部之祖。考兩漢諸儒多謂其書伯益所作，其說始於劉歆。歆上山海經表云：『山海經者，出於唐虞之際，昔洪水洋溢，漫衍中國，鯀旣無功，帝堯使禹繼之。禹乘四載，隨山槩木，定高山大川，益與伯翳主驅禽獸，命山川，類草木，別水土……禹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皆聖賢之遺事，古文之著明者也。』論衡談天別通等篇及吳越春秋無余外傳並同。凡此諸說，與左傳所稱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之言，蓋同出一源。列子湯問篇稱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亦指此書言也。史記大宛傳贊以禹本紀山海經並舉，而謂其所有怪物，不敢言之，則其書蓋亦相類。然而必皆託之禹益者，誠以古者地理之書，必與導山導水及掌上下草木鳥獸，焚烈山澤之事有密切之關係故耳。今觀其書，歷載夏后啓奚仲王亥周文王諸人，及長沙零陵桂陽象郡等秦漢以後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然逸周書王會楚辭天問爾雅神農本草諸書，並與此經相出入，似又不得因此遽指爲秦

以後人所造；其在西漢，則董仲舒觀重常之鳥，劉子政曉貳負之尸。（按論衡別通篇與劉歆表稍異，此參用之。）其爲先秦古書，殆無疑義。四庫書目提要疑爲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斯爲達識矣。

王伯厚王會補傳引朱子之言，謂山海經記諸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曰東首，疑本因圖畫而述之。古有此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云云，其說甚確。觀大荒東經稱「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按有脫誤。）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此文尤爲的據。蓋經本圖說」（郭璞有山海經圖贊二卷。）古者經圖並行，其後圖亡而經猶存。世但見經文，詔爲怪妄，而不知其本出於圖畫也。此等圖畫，大抵古人耳目所及，或虛或實，而歷世以來，圖畫遞有增益，故三代秦漢之事皆有之。其中所述，如夸父逐日，精衛填海，十日並出，羿射九日，應龍殺蚩尤，共工殺相柳，啓上賓天而得歌辯，皆爲神話。記異方殊俗，則有女子國，焦僂國，貫胸國，西王母國，乃至鳥飛解羽之鄉，黑齒玄股之國。紀異物珍怪，則有文王珎琪不死之樹，不老不死之草，巴蛇食象，魃雀食人。種種奇談，不可究詰。卽其所記山川地理，亦大半恍惚迷離，莫能稽考。遂令秦漢方士，誘惑人主，使傾心於神仙縹渺之境，肆力乎服食長生之事，未始

非此書之景響也。而後世爲文藝者，亦往往取材於是。

穆天子傳六卷，記周穆王巡行西土，見西王母及穆王美人盛姬死事。晉太康二年，汲縣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一說魏安釐王家）得此書。世或疑之，然竹書紀年明云：『穆王十七年，王西征，昆侖，見西王母；其年，西王母來朝，賓于昭宮。』與左傳國語楚辭史記秦本紀趙世家歸藏諸書並合，殆非誣也。爾雅釋地，西王母爲四荒之一，蓋西徼國名，豈秦漢以後神仙家所謂西王母哉？至其書則疑戰國時人震眩於鄒子大九州之說，託之往事而爲之，非實錄也。其文多有脫誤，不可盡讀。所載詩歌數首，前已略論之，茲不贅云。（參閱第八章。）

十八 秦之變古及其文學

秦之先曰伯益。出自帝顓頊。堯時佐禹治水，有功，賜姓嬴氏。歷夏殷之世，嬴姓多顯，遂爲諸侯。殷末，有蜚廉者，爲紂臣。數傳至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王封以趙城，故更爲趙氏。別爲趙祖。後有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乃封爲附庸。邑之於秦，使復續嬴祀，號曰秦嬴。三傳至秦仲，爲宣王大夫，死於戎。子莊公立，宣王以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莊公卒，子襄公立。時西戎犬戎與中侯伐周，殺幽王。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復以兵送平王東徙維也。平王封爲諸侯，賜以岐西之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文公繼立，始有史以記事。又數傳，至於穆公，始霸西戎。自穆公十七傳，至孝公，銳意圖富強，布惠振孤，招戰士，明功賞，任衛鞅，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獎首功，開阡陌之利，行之十年，家給人足，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國勢大振。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又屢破魏兵，乃封鞅於商爲列侯，號曰商君。孝公卒，惠文武昭襄數世，蒙故業，因遺策，連敗韓趙魏燕齊楚之師，拓地益廣。

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削諸侯之地。蓋惠王相張儀，以連衡解散從約；昭襄王相范雎，遠交近攻，又以白起爲將，故攻伐愈亟，略地愈衆。三傳至始皇，遂先滅韓，次滅趙，魏，又次滅楚，滅燕，二十六年滅齊。於是六王畢，四海一，廢封建之制，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始開我族大統一之局焉。

秦并天下，一切法令多出丞相李斯之手。斯者，荀卿之門人也。學其師不得，遂竊取法家之說以迎合始皇。始皇見秦累世以法術致富強，故深信而不疑，終以成刻薄專制之治而速其亡矣。秦既欲崇尚法治，厲行君主集權之制，故亟謀思想之統一，而統一思想，必先統一文字。六國之時，文字異形，至是乃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令同文書。始皇三十四年，李斯奏曰：「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雜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

師。制曰『可』於是往古文獻，盡付一炬，學術殘滅，莫甚於斯。然海內既一，諸家學派時相接觸，故門戶漸泯，思想漸淆。其時陰陽家言盛行，五德終始之說，始皇頗篤信之。由是陰陽讖緯黃老仙道之學，一爐共冶，爲晚周以來學術一大變動焉。故論嬴秦一代，雖祚短年促，而其關繫之大，列代無與比倫；第以學術一端言之，亦結束已往，別開畦町，而開漢以後一新局面之時代也。古今變革之樞機，文化升降之鈐鍵，於是乎在。

秦之文學，罕得而言。然稽之經典，詩有秦風，書有秦誓，並秦文之較古者。惟其地迫近西戎，故常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觀駟馘小戎，無衣諸詩，足以見其人本有尙武好戰，同仇敵愾之精神。（略見漢書地理志）及商鞅之教，於其風益盛。然則秦人之不文，亦有故矣。秦至穆公始霸，屢有事於諸侯；其侵鄭也，晉襄公敗之於崤，獲其三帥；（事詳僖公三十三年左傳）既舍之，穆公悔過，兼戒羣臣，作秦誓。文稍變古，娓娓動人聽聞，若有詩意焉。其辭曰：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惟古人之謀，則曰未就，予忌爲今之謀。

人姑將以爲親。雖則云然，尙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尙有之；佗佗勇夫，射御不違，我尙不欲。惟截截善諛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伎，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違；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

惠文王有詛楚文。蓋使其宗祝邵礪徧告羣望，以詛楚王背盟之刻石也。或瘞於土，或沉於水，唐宋時其石先後出世。其告巫咸神一文，今存古文苑中。述秦穆公與楚成王相爲盟好，戒子孫毋相爲不利。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背十八世之詛盟，屢興兵伐秦，故敷其罪。著之石以告於神云云。說者以史考之，謂秦自穆公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此詛爲懷王也。文中所云並與懷王事合，其文則作於秦惠文王之後十二年，楚懷王之十六年也。但楚王無名相者，蓋「相」本「槐」字，懷王之名傳寫誤耳。蓋鬼神祝詛之風，大盛於戰國，不獨楚人僞爲之矣。

秦祚既短，作者罕見。惟李斯頗有文采。初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因說始皇滅諸侯，成帝業。始皇乃拜爲長史，尋爲客卿。始皇十年，下令逐客，斯亦在逐中，乃上書諫止之。其文豔縟，席晚周縱橫之遺，開漢賦鋪陳之漸，誠秦文之桀作矣。及始皇并天下，巡行封禪，望祭山川，立石頌秦德，有泰山琅邪之罘，碣石會稽等刻石文（並見史記始皇本紀，古文苑又有嶧山刻石文）。大抵亦出李斯所制，故劉彥和曰：『秦皇銘，文自李斯，法家辭氣，體乏弘潤，然疎而能壯，亦彼時之絕采也。』（文心雕龍封禪篇）茲錄其泰山刻石文如次：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祇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產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於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於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此始皇二十八年東行郡縣，封泰山之所立石也。全文以三句爲一韻，其體最奇。之罘碣石會稽諸刻

石皆然，惟琅邪刻石乃二句一韻，爲後世碑銘之祖。其三句爲韻者，殊與韻文自然之音節相背。是以後世無傳焉。李斯之文原本荀卿，故諸刻石之辭略似賦篇，雖韻式稍變，要之皆四言詩之末流也。

若夫秦之詩歌，自秦風外亦罕有傳者。風俗通逸文有百里奚婦琴歌三首，言百里奚爲秦相，堂上作樂，所賃澠婦自言知音。呼之搏髀，援琴而歌者三，問之，乃其故妻也。遂還爲夫婦。其事頗近小說，蓋不可信。且百里自鬻以干秦繆公，孟子已斥爲好事者之所造，則羊皮伏雌之辭，又安知非出於後人之附會耶？卽以歌辭論之，亦不類春秋時之文也。（按百里奚本虞人，卽其歌不僞，亦不得目爲秦文。）至楊泉物理論載始皇起驪山之衆，使蒙恬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慎勿舉，生女哺用脯。不見長城下，尸骸相支柱！」按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有其文，字句小異，豈楊氏但因孔璋詩而漫言之歟？抑別有所據，陳詩數語，卽用秦時之民歌歟？未可知也。燕丹子又載荆軻劫秦王，王乞聽琴而死，姬人因鼓琴，其聲曰：「羅縠單衣，可掣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鹿盧之劍，可負而拔。」小說家言，尤不足信矣。（異苑四載秦時謠及古今樂錄秦始皇歌等皆此類。）惟史稱始皇旣一海宇，頗惑於方士之言，樂神僊，好服食，常遣徐市入海求僊人，又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韓終侯公石生求不死之藥。

三十六年，且令博士爲僊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歌弦之。惜其不傳，體製莫曉，以意度之。博士之所製，或雜取風騷之體，以寫神仙超人之思，五光十色，詭譎離奇，有如遠遊大人賦之所云耳。

漢志有秦時雜賦九篇；劉勰詮賦所謂「秦世不文，頗有雜賦」者，謂此也。其賦今亦無傳。班氏題曰「雜賦」，意者所詠靡同，體裁不一，順流而作，亦苟卿之餘緒，刻石諸文之類也。顧戰國之末，楚辭最盛，秦既統一，楚入版圖，其流風所被，勢必滋蔓益廣，而終秦之世，迄未以騷賦傳者，何歟？嘗謂屈子之文，國家觀念最深，且易激動人情，宜爲秦人之所忌；而又素主聯齊以抗秦，卒以不勝異己，放逐山澤，憤激刺譏之意溢於辭表。自沈以後，秦果滅楚，後人讀其遺文，莫不深致哀思，時懷報復，三戶亡秦之諺，豈偶然哉？夫楚既仇秦，秦之所以防楚者必周，而鉗制其人之思想者亦必甚；度其時，楚辭非焚卽禁，與詩書百家同例，故文人仿倣之作遂亦不多觀也。其幸存者，則秦之速亡，諷誦猶在人口故耳。雖然，滅秦者終楚人也；民族之性終不可以銷磨，雖暫屈於一時，久之而必伸，其潛力終不可侮。故秦之亡，未始非楚人之文發揚蹈厲，有以鼓蕩而激刺之也。孰謂文學之事無益於人國哉？